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inutes of evidence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July 2014

The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s published in hard copy.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which comprise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in their original language, of the public hearings are part of the Report and are available in CD-ROM only.

Minutes of evidence of public hearings

Table of Contents

No.	Date of public hearing	Witness
1	25 January 2014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2	1 March 2014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Simon PEH Yun-lu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s Julie MU Fee-man Director of Community Relation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s Jennie AU YEUNG WONG Mei-fong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立法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4年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02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前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湯顯明先生已確認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5 January 2014, at 9:02 am
in th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Cyd HO Sau-lan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CHUNG Kwok-pa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Timothy TO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Timothy TONG has confirmed that he will not comment on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一次公開研訊。

何秀蘭議員與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而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本專責委員會因而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反映呈請書的要旨，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他的公職身份和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得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

在此，我要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的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和程序。我請大家留意幾點：首先，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位委員。另外，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供，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因此，如果有需要，各位人士及傳媒應該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出確認，這份陳述書會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

專責委員會已經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其提交的陳述書作為證供之後，我們會把這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另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可以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書面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好了，各位，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今日，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專責委員會已同意湯先生的要求，可以有陪同人士出席今天的研訊。湯先生的陪同人士計有黃廷光大律師、楊穎欣大律師、許雅俞女士，還有湯顯森先生。我想請4位人士注意，上述人士均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如果湯先生有需要徵詢朋友或陪同人士的意見，或者有需要澄清一些事情，你都需要得到我的同意，才可作出此方面的徵詢。我亦請陪同人士注意這點。

湯先生，你曾經在2014年1月10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W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借這個機會亦多謝……

主席：

或者這樣吧，你先回答你是否確認，是還是不是？

湯顯明先生：

我確認提交一份聲明陳述書……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是文件編號W1(C)。

主席：

好的。湯先生，就這份文件，如果你有補充或陳述，你現在也可以進行。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給我兩分鐘時間，多謝專責委員會的邀請。我在文件第3段提及一點，請容許我再簡單覆述。專責委員會在研究範疇所列出關於我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事宜，已經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作出檢討和覆核，亦已經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前後多月的多次聆訊。在過去的聆訊，通過很多、很多文件，我盡量希望能夠在研究過程中作出配合。今天，同樣地，我希望能夠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亦要藉這個機會指出，正如主席所提到，以往、今天研究的內容，有一部分在廉政公署刑事調查的範圍之內，在這方面我需要特別小心。

我多講一點。多謝秘書處今早提供很完備的紙本文件。關於索引方面，是和我早前得到的文件的編號索引不同，我相信不會有大困難，但如果在尋找文件這頁那頁時有一點兒阻延，希望大家包容。多謝。

主席：

多謝湯先生。我在此想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這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今次研訊的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有關問題。為了令研訊更有效地進行，並讓每位委員有機會在今次研訊中發表或提問，我設定了時間限制，每位委員的時限是10分鐘。

好了，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先向湯先生提出第一條問題。湯先生，你以廉政專員的身份獲贈禮物之後，一般的處理方法和程序是怎樣的呢？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128段所陳述，你曾向帳委會表示，你從來沒有私自保留任何以廉政專員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我想請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這次會議上確認這點。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剛剛翻到第128段。我首先指出，第128段的陳述所用的字眼，在報告發表之前，我並沒有機會看這個指述。我認為十分重要的是"私自"這字眼，希望不要引起任何不必要的誤解。第

128段的意思，據我理解，反映的事實是"私自"，即自己拿了一些不應該拿的東西。我指出的是，在我任內收到的禮物，完全是按照廉署、政府訂定的有關規條，其中包括一點，在特定的程序之下通過申請，有關人員——我自己——是可以在得到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人士批准後保留一些物品。就這方面，就我記得，廉署亦曾作出公布，意思就是說，細微的紀念品之類，在得到批准後是可以保留的，但這絕對不等於我個人在任內"私自"保有任何物品而沒有獲得批准。

主席：

湯先生，你剛才比較強調的是沒有"私自"。實際上，你亦表達你是根據程序，當然你也特別提及，如果是有的，你都曾向行政長官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才會這樣。你記不記得，你曾經真的透過程序作出申請而擁有一些禮物，有沒有呢？你可否就這方面向委員會具體說明曾收過甚麼禮物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是有的。我自己沒有保存曾經要求行政長官容許我保留的禮物的清單，我自己沒有任何這方面的紀錄，但我堅定相信，我以前的寫字樓，即廉署，是有這方面的紀錄。我只能夠憑印象，因本身沒有紀錄，我記得，就這方面，廉署似乎曾發放一些資料，數目我不肯定，是關於我任內要求保留的一些小物品。在我印象中，是包括一些簽署了名字的書籍，特別是專業、肅貪倡廉、一些曾接觸的人的著作、相關機構的小型紀念品，一般可能是有部門標誌的，沒有商業價值，但我自己並沒有這個紀錄。在我印象中，廉署給專委會即本委員會的文件中曾提及——讓我看一看，找一找——我在任的時候，若然有需要，我會通過寫字樓的人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這些小物品。

主席：

不是，湯先生，你可否舉出1份禮物，是在你記憶中或現實中已有的一份最貴重的，是你通過申請後擁有的禮物，是哪一份禮物呢？可否……

湯顯明先生：

較貴重……據我記得，一般是沒有商業價值的紀念品，較特別的，我記得一、兩件；貴重的，我不記得有甚麼。如果是特別的，我要不要提一提？

主席：

好，也可以。

湯顯明先生：

其中有一個陶瓷公仔，是在參加會議時他們依你的樣子立即做的，但我倒覺得樣子做得不像，不過有我的名字"湯顯明專員"。我覺得還是由我自己保留好一些，那是不貴重的。

主席：

好的。我現在開放給其他委員進行提問。我手上有陳克勤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或許……

陳克勤議員：

沒有問題，主席，那麼由我先問吧。

主席：

好的，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證人，我曾經在帳委會批評或指出過，你在任內在廉署掀起飲烈酒的文化，你亦斷然否認了。不過，根據廉署的存酒紀錄，在你任內，不論是紅酒或烈酒，購買的數字均明顯上升，而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亦指出，你在07年9月18日的晚宴上曾親自下達指令，要求以茅台代替餐酒。你認為在公務酬酢上，在討論公事的過程中，以烈酒奉客是否合適的做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指出，酬酢、外訪等等，以及作出有關的安排時，當時的考慮是因應工作、促進工作。我想提出，在不同的時間，這些安排會有不同的考慮，有不同的需要。我簡單的回應就是，認為當時作出這樣的安排，是因應當時接觸到的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作出這樣的安排會對酬酢有助，是基於這點而作出這決定。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考慮、不同的需要。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想跟進的是，你是否覺得在公務酬酢上以烈酒奉客，是不影響討論公事的？

湯顯明先生：

我覺得……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覺得這方面當然也要看程度和實際上如何使用這些烈酒。議員的問題提到會不會引起這個文化。數字上，委員會已經有了。我在任內亦做了一項統計，包括烈酒、紅酒，平均每個月的耗用量是……根據我從所謂"分開買酒"所得的數字，每個月大概是兩瓶烈酒左右，紅酒約12瓶。我認為，有分寸的耗用是不會影響工作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除了在9月18日當晚直接下達指示購買茅台之外，有沒有在其他宴會或公務酬酢上直接指示下屬，或我們文件經常提到的社關處，以後所有公務酬酢都以烈酒、茅台奉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沒有作出如議員描述的指示，我印象中是沒有這樣的指示。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由於我們所得的數字資料顯示，正如我剛才所說，烈酒、白酒在湯先生任內是大量購買的，所以我想問問，你的下屬或社關處曾否向你請示，在日後的公務酬酢以烈酒或茅台來奉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經過這麼一段時間，關於這個問題，具體有沒有人向我提過，我不能夠給予肯定的答覆。就議員的提問，我倒想起一件事，譬如以量來計算，以每個月兩瓶烈酒的消耗量計算，是否可以在任何場合都用這數量的烈酒？要是這樣，消耗量會有多大呢？這點似乎可反映出根本沒有一個安排是每逢見客都要這樣做。但是，事隔幾年，當時說過甚麼，有沒有人向我提過甚麼，我便不能夠肯定作答。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想問證人，當他發現在一些公務酬酢上，他平時慣用的餐酒已變成烈酒時，他有否提出異議？抑或他覺得這已是一個習以為常的做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根據存酒、用酒的數量，餐酒是有繼續用的，餐酒是有繼續用的。因而，對於取代的方法，我不太了解。至於用烈酒的考慮，我已經說了，當時在不同的時段會有不同的風尚、習慣。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曾否在一些宴會上在討論公事的過程中發現，原來以烈酒奉客是不合適的，並要求用回普通餐酒？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安排或有烈酒備用會否影響工作，這須視乎怎樣用。任何負責任的人員會知道自己的分寸。我不覺得，我沒有任何印

象是因為飲用烈酒和我所指出的量而引起工作上的不便，或影響任何機密的事情。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其實除了在廉署服務外，他亦渡過了很長的公務員生涯，他應該知道每一頓公務酬酢都有開支上限。當他出席這些宴會，發現下屬用這些烈酒來奉客時，他有否想到，這樣可能會令整筆晚宴費用超支，他有否提出這個問題或提出異議？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已在帳委會反覆討論過很多次。那個關鍵在於分開買酒——或分單買酒——分單買酒是否會引起議員所指的超支情況。分單買酒是審計署署長第一次明確地在審計報告內作為灰色地帶提出的。至於答案，我記得，廉署經過很多次討論後，終於有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已提交帳委會。如果要的話，我相信秘書處很容易便能找到。當日穆斐文處長解釋了分單買酒的來龍去脈，主要認為這是一個沿用的慣例，由於是沿用的慣例，一直都有這樣做，因而並不認為是違規。這是廉署關於分單買酒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聲明。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無可否認，審計署署長說過分單買酒是有灰色地帶的。但是，廉署內部有一項指引清楚指明，在舉辦這些公務酬酢時，必須填寫一份名為"569"的表格，當中清楚說明酒水應該包括在宴會之內。湯先生作為廉政專員，是否知道有這份表格存在？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地，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在帳目委員會有很詳盡的討論。我記得應該是在9月25日、26日和10月18日。文件上，不論是帳委員的逐字紀錄或報告書，都已有清楚的交代。我為了節省時間，只說數個重點。關於"569"，常規中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用。關於加上....."including"飲品，當時表格的字眼是"including beverages"，在這點上有不同的理解，有關情況在我剛才提及的廉署文件中約有4至5點已有十分明確的交代。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想問問，當你發現下屬在申請一些公務酬酢時不用指定表格，而是以自己設計的錄事方式要求你簽署和批核時，你有否提出質疑，問為甚麼不用既定程序，而是自己設計一套新的方法處理公務酬酢的開支，令吃飯和飲酒可以較容易通過，或在帳面上數額不會那麼大，因而不會超支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同樣地，這個問題亦已在帳委會內有十分詳盡的討論。廉署作出的澄清，一方面在條例……以及廉署也確認沒有規定一定要使用Form 569。至於使用錄事的原因、理據，亦有作出解釋，那是因為能夠更詳盡地作出報告，解釋為何進行這樣的酬酢，能夠提供更多資料。

我補充一點，關於分開買酒的方式，廉署後來亦已確認——廉署是確認——在湯顯明到任廉政專員前已有這項安排。那個說法是“一貫”、“沿用”。我相信可以確定這在帳委會文件中是有的，可能是最後那幾份文件，秘書處一定找得到。它用的字是“一貫”、“沿用”。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可否請證人確認，除了社關處是以錄事方式申請或要求辦理這類酬酢開支外，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執行處是否以同樣的方法處理？或者簡單來說，你曾否簽署行政總部或執行處以錄事方式而非表格569提出的酬酢開支申請？這個情況在廉署其他部門是否普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在帳委會報告內亦已有明確的表述。在廉署之內有兩種不同的安排，詳情已載於帳委會的報告。根據報告中指出，除社關處外，我相信有其他部分也沒有用Form 569。我相信PAC即帳委會的報告是正確的，亦可以說是有的。

主席：

好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暫時問到這裏。

主席：

好的。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我想提一提，我們是有時限的，到時會提醒大家，到10分鐘便會響鐘，讓大家知悉。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的，主席，或者我逐點分開提問吧。我先問關於收禮物那一部分吧。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前專員，你在今天提交的陳述書(即W1(C))第五段表示，一般而言，外訪、酬酢、饋贈或收禮物的所有紀錄，均貯存在廉署，你離任時並沒有帶走任何紀錄或副本。至於你在任內所收受的禮物，均按照廉署常規的有關條文處理。

或者我先集中問一問關於收禮物的問題。我想問，收禮物是否有以公務身份收或以私人身份收的分別？有否這兩個分別？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就我所知及根據專委會好像是前天特別給我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簡單的答案，是有分別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這裏說收到禮物的所有紀錄都貯存在廉署，意思是否指以私人身份和公務身份收到禮物的紀錄都貯存在廉署？

湯顯明先生：

如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收到禮物的話，可以肯定的是，處理方法一定是依規辦事。有關存貯在廉署的紀錄所涉及的，都是因公務而收到的，因公務而收到。我印象中，如果有因私務而收到禮物的話，廉署不一定……即廉署是沒有紀錄的，如果有收到的話。

涂謹申議員：

兩位，我不是太清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或者我嘗試再問一次。你的意思是，在你任內以專員的公務身份收到的禮物，廉署應該是有紀錄的。

湯顯明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那麼我們稍後會問廉署。

湯顯明先生：

好的。

涂謹申議員：

如果以私人身份收到的，倒不一定有齊全的紀錄？原因為何？

湯顯明先生：

如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

主席：

或者請議員及證人特別注意，你們要在我同意下才回答或提出問題，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主席，關於這一點，我想起，關於收受禮物方面，就我所知，有一項聲稱可能會涉及一個法律問題，亦會是廉政公署調查的範疇。我提出議員所問的紀錄均存在廉署的這一點，是因應專委會的責任、工作，即調查及研究我任職廉政專員時的公職的事宜。在這個時間，由於涉及私下會否收過禮物，而這些與調查範圍是否關鍵呢，我要求主席給我一些時間諮詢我的顧問，可以嗎？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謝謝。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給我時間作出諮詢。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由於我作出這個回應聲明的时候，是指我在公職層面收受的禮物。如果在私人方面收受禮物的話，那亦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是有不同的指引。我問過法律顧問，相信可以確定的是，關於收受禮物方面，是廉署調查的範圍。我認為在這方面，我並不適宜進入討論。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其實是，你如何區分公務和私人？我們現在不是問一件一件的禮物，我們是問你如何區分？換句話說，假設你收到N件禮物，無論以私人身份還是公務身份，總共是N件禮物。據你所述，公務性質的，廉署一定有紀錄，私人身份的那些，廉署則不一定有紀錄，但又可能有紀錄。第一點我要弄清楚的是，我指的並非個別禮物，可能廉署調查的是個別禮物，可以是一個杯子，或一部電話，或一枝筆。我是要知道你有否一個良好的分類方法。假如你沒有一個良好的分類方法，那麼便很容易將一些明明屬公務性質的東西，當作以私人身份收受的禮物，於是便會出現公私不分的情況，對嗎？所以，我純粹想問一問，其實你自己有否這類的區分準則或程序，或者有沒有人協助你區分或怎樣分析。主席，我想問的就是這些問題。我認為這與廉署調查一件一件的個別物品是不同的，因為廉署是不會控告你"自我分類政策寬鬆"的罪名，根本就沒有這個罪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兩點我想提出，看來大家都要清晰一些思考一下。第一點是，似乎議員所說的是有一個假定，認為我或許收到很多禮物。這是一個假定。一個有廉政專員身份的人，我相信認識他、跟他有接觸的人，都知道在私人性質上，送禮、收禮是一個相當敏感的問題。我覺得不能夠假定說有人明知這人是廉政專員仍送他禮物，亦不能夠假定這人知道自已的身份，卻在收受私人禮物方面不採取很審慎的階段，他應該是採取很審慎的階段。

第二點.....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要弄清楚的是，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以及我對廉署調查工作的認識，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從外面去看廉署會如何處理一項調查工作，它會查甚麼，不會查甚麼。意思就是說，我認為廉署的調查的廣泛程度，是否只查這樣、不查那樣呢，如果由我們作出假定，這是不必要的。廉署會知道自己應該怎樣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現在是問你如何分類，其實問題就是這樣而已。我沒有說你有任何寬鬆之處或甚麼。且不要說其他專員，光說湯先生，你作為前專員，如果你很嚴謹，那就把你那個很嚴謹的分類方式向我們專責委員會說明好了。

我舉一個例子，我不是想教你如何回答。我是這樣想的，譬如你生日，你家人、你爸爸送禮物給你，我相信你爸爸不會因為

你是專員而送一份公務身份的禮物給你吧。這可能也是一種方法。你一定有吧，你腦海裏一定有想過是怎樣的。我就是希望你回答這個一般性的問題：你自己是如何分類的？如果你的答案是沒有，便說沒有好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已經問過我的法律顧問，認為涉及調查的問題，不適宜作答。至於分類方面，我心目中是有一個很明確的準則的。我希望再問一次我的法律顧問，我這個準則我認為很明確，但基於事情涉及調查，我是否應該將這個明確的準則，在這時在這個議會裏告訴大家。我可否再問呢？

主席：

你是說只就着準則的問題，對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就着準則問題。

主席：

好的，我批准你現在諮詢。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多謝給予諮詢的機會。意見認為是可以說的。

任何我認為與工作有關或可能有關——這個最終都要我自己決定——這便當作與工作有關。有關的，例如公務往來，官式場合；可能有關的，例如有人送給我的東西指明是給“湯專員”，用得“專員”，我就認為是有關。這些禮物便會交由廉署處理。

其餘方面，我深切了解，不單止《廉政公署條例》，其實主要是Section 3，在防賄條例則有第3段。作為專員，我是特別審慎的，私人禮物是以婉拒的態度處理。至於有否收過呢？例如在生日場合，是有收過的。收到之後如何處理呢？若然我是收到的話，是要向特首提出申請，亦要通過一定的程序。我不能確定……這類申請在我印象中、記憶中，屬極之少數，但這是有的。可是，這類申請最後的紀錄有否放回廉署，我不確定，但倒是有過這類申請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多問一條問題，可以嗎？……

主席：

涂議員，可以，沒有問題。

涂謹申議員：

……因為他剛才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我可否這樣理解呢？第一，你收到的禮物總數是X件，無論以哪個身份收受也好，用你剛才的說法，總之凡與工作有關的就是公，若非與工作有關的則是私。那麼，我可否這樣理解呢？那些屬私人的，你無須向特首申請，即你自我界定在私人場合或以私人身份收受的，便無須向特首申請，亦不會交給同事處理。可否這樣確認呢？

湯顯明先生：

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首先，據議員所說，收到的有X那麼多。這個X是一個未澄清的數目，不要有一個錯覺，以為X就一定是X那麼多、很多，不是這個意思。據我理解，不是這個意思。

第二，雖然所謂私人收到的禮物，廉署未必有紀錄，但公務員條例是清楚的，私人收到的東西，除了有一般性的允許外，還是要申報的，是要申報的。如果我沒有收到，便無從“不報”，更不存在我私人收到很多禮物的情況，不存在這個情況。但要是我申報了，特首批准 —— 我有一、兩個例子記得比較清楚 —— 批

准後有一份文件，譬如擺明是我的生日或很特別的場合，有沒有將有關文件的副本交回廉署，這個我不記得，我不肯定。但是，第一，這並不表示收到的東西有X那麼多，不是這樣的。第二，這並不表示，大家明白我的身份，知道是廉政專員仍然送我東西，而在很特別的情況下，例如生日，才會有這情況。有的話，便要申報，申報後得到批准，才可保存，否則便要用另外的方法處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是私人收到的都要申報。換句話說，廉署或整個政府，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特首辦，都有你所有X那麼"少"——讓你開心點吧——那麼"少"的禮物的總數，無論以公務或私人身份收到的，全部都是紀錄的，對嗎？

主席：

湯先生，是否這樣理解呢？

湯顯明先生：

我剛才已說過，我不肯定。第一，私人收到的禮物是為數很少的；第二，如果你不能夠拒絕，便要申報。如果我已拒絕了，根本事情沒有發生……

主席：

對了……

湯顯明先生：

……便不會申報。申報之後，這方面的紀錄是否包括在內，我則不肯定。但是，如果我要保存或我希望保存的話，我便要向特首申請，這是有紀錄的。至於特首辦有否這份紀錄，我不知道，我自己倒會得到一份紀錄，但廉署是否也會有這份紀錄的副本以作保存，這點我不肯定。

主席：

好，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再輪候，我只想問問公、私兩方面的申報方式。

主席：

你繼續吧……

涂謹申議員：

好的。那麼，是否你在公務上收到的，就交給廉署同事；至於你自我判斷屬私人收到的，又交給誰去申報？抑或由你親自寫或由你的秘書寫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我覺得與公務有關或可能有關，我當然是會交給寫字樓。我私下如果收到而我不拒絕——這是極之罕有的——我便會作出申報。我無法詳細記起這個申報會否由寫字樓幫我做，但我自己是有做過的……

主席：

是……

湯顯明先生：

……我自己有做過申報，但這項申報當時是如何交給特首辦的？是我自己交出去，還是經寫字樓交出去，一般來說，這些程序我做了便不會記住，但這類例子是極少的。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麼，按理如果是極少，到底如何處理你總該清楚吧？

湯顯明先生：

我記得我做了一個申請，但紀錄則……

涂謹申議員：

不是，主席，我不是說申請。你認為以私人身份收到的，你都要申報。申報後你不要申請保留，那便可以歸公了；要是你要求申請保留，才需作出申請。對於你已以私人身份收受、已申報但不申請保留的，做法又如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是假設性問題，我以為現在涉及的是真真正正的事情。如果有議員指稱，雖然我對該指稱不太清晰，但聽起來是不是說可能有不軌行為，會否有不對的行為。如果是涉及這方面，我相信，就我所認識，廉署是絕對有責任調查的。換句話說，這是否已經進入調查的範圍？即使我記得當年如何處理，或不記得如何處理，事隔這麼多年，關於如何處理的細節，我不願意現在談及，因為我也未必記得清楚。若然記錯了一些細節，將來又說我講的話有何出入，這對我固然不好，亦有可能會誤導專委會。

主席：

涂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我再輪候吧。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湯先生，我想問問，你有很多外訪或酬酢活動，如果你當天沒有外訪或酬酢活動，你通常會甚麼時間上班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會按照廉署的工作時間上班。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想問廉署有否內部守則……我先不計算行動處的同事，例如行政總部的同事，包括你自己在內，有沒有一個守則訂明同事的辦公時間是幾點鐘？是否有此規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有這個規定的。

梁繼昌議員：

那麼，你是否記得那是甚麼規定呢？

湯顯明先生：

我記得的是9時。

梁繼昌議員：

是9時？

主席：

梁議員。

湯顯明先生：

或者有些情況，我不排除可能是8時45分。

梁繼昌議員：

是的，謝謝。那麼，我想問一問有否一些內部監察，例如有些公司規定職員打卡，但在廉署總部，我說的只是總部，同事上班是否需要打卡呢？如果不需要，你們有何方法查看同事有否按照廉署的守則按時上班呢？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方面，主席，若然要處理的話，我覺得行政總部總會有他們的方法。至於詳情細節，由於印象中沒有特別經過這方面的討論，我倒不方便代行政總部回答。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梁繼昌議員：

我想問問湯先生，究竟你是沒有經過討論，抑或你完全不知道或完全不理會這些事情？但我說的可是總部啊，總部是你麾下直接指揮的部門，為何你可以不知道這些事情呢？湯先生。

主席：

梁議員，你的問題與我們現時的職權範圍……

梁繼昌議員：

是有關係的，因為我稍後會問關於他的同事究竟如何運用其辦公時間的問題。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不太清晰這個問題的……

梁繼昌議員：

問題的重點是，湯先生，如果你想你某位同事幫你做一些事情，但你又不知道他是否在辦公室內，其實有些事情你是做不到的。比如你連自己的秘書幾點鐘上班也不知道或不理會，你又怎可能把自己的事情辦好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首先，關於行政總部在我麾下，我認為作為一個部門首長，責任並非只在於自己的寫字樓或自己的秘書，而是全個部門。部門固然有一個制度，會訂下規條，亦會有監管。可是，對於如何監管的細節，我認為也有分工、分責的安排，是由行政總部安排。這並不表示說我認為行政總部可以更加詳盡地解釋如何監察，這樣說並不表示我不理。若然我要找同事，老實說，一般的安排是通過助理聯絡他。我印象中亦沒有遇上甚麼困難，是想找誰而找不到的。我相信，對絕大部分同事來說，若然要找誰而誰不在，總會有一個好的理由。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那麼我直接詢問吧。在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中 —— 湯先生，你可以翻到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 —— 那是關於採購禮物的事情，是你提供給帳委會的答案。

湯顯明先生：

一百……

梁繼昌議員：

第124段，是中文版的第……

主席：

第50頁。

梁繼昌議員：

……應該是第50頁，對了。湯先生，你在答覆中指出，如果在宣傳活動上由署方或你本人送贈的禮物，會由活動的籌辦人員負責，但如果收受禮物或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你便會親自參與有關選購工作。關於地位顯赫這點，可以翻看帳委會報告書的附錄67，即第378頁……湯先生，我給你一點時間。

湯顯明先生：

好的，好的，多謝。第三百六……

梁繼昌議員：

第378頁。

湯顯明先生：

第378頁。是的，找到了。

梁繼昌議員：

這是郭榮鏗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的問題。當然，這份所謂禮物清單並非一份整全的禮物清單，因為有很多其他事情，例

如曲奇餅等，都沒有寫在這份清單上。可是，在這份文件中，我可以看見數份禮物，例如第380頁最下方的第4項禮物"照相機"，價值1,650元，是送給中聯辦官員的；在第381頁又有一個"香港景水晶擺設"，價值2,352元，是送給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此外，再翻到第388頁，又有一份禮物，是第6份禮物"圍巾"，價值2,082元，收受禮物的機構是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好了，湯先生，從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你是否認同這些收受禮物的人士或機構，都是一些顯赫的人士或機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跟甚麼時間上班的關係，我還未看到。這些問題所涉及的，據我理解，是禮物的選擇。至於個別禮物、甚麼時間、怎樣揀選，我想這是我無法回答的，因為我記不起當時有何考慮。但有一個原則的問題，是我能夠回答的。那個原則就是，究竟廉政公署在禮物的選擇方面的規定或沿用的做法為何。在這方面，答案其實是清晰的。我記得通過多次帳委會的討論，白專員曾經提交過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很可能在帳委會報告書內也有提及，但提交的對象——如果我沒有記錯——是交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當中說的正正就是禮物。

容許我指出一些我認為與議員的問題直接有關的事情。第一，廉署對於送出的禮物，包括選擇，是沒有常規，沒有特別指引的，這是原則性問題。我記得了，應該是白專員在5月份——可能是5月二十幾號，立法會一定有紀錄的——保安事務委員會。

第二，一般的選擇是視乎場合以及賓客的身份，這便牽涉到所謂是否顯赫。另外，關於禮物的意義，根據議員所舉的幾個例子，還有其他考慮是適用的。不過，回答議員的問題，就他所指出的數份禮物的細節，我未必記得——肯定是完全忘記了——可能是一些地位相應較高的賓客。

梁繼昌議員：

好的。湯先生剛才說"適用"，即是說你會考慮收受禮物的個人是否適用，例如圍巾、照相機等，這些是否屬個人禮物呢？如果說到適用，你不是該考慮該政府部門是否適用？當然，要是送給政府部門，會送一些擺設；要是送給個人，即一些所謂personal的，你卻用了公帑購買。主席，我可以告訴湯先生，我剛才問你的同事甚麼時間上班跟你送禮的關係到底是甚麼。你說你會決定這些禮物，例如圍巾——甚至我也不提其他甚麼牛丸、魚蛋和曲奇餅了——你決定要送這些禮物的時候，湯先生，是否你自己排隊購買呢？你是在午膳時間抑或用甚麼方法購買那些禮物呢？你送過這麼多次，你是否記得你有沒有試過自己在午膳期間前往例如曲奇餅店排隊購買禮物，抑或是怎樣買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已盡量細心聆聽議員的提問，我覺得有一個差距，是我應該指出的。議員說"你決定"，即是我決定買甚麼禮物。對於"決定"這個想法，我想指出，根據我所了解，廉署的文件似乎也曾提供，唯有地位較高的，我才會參與。至於參與和決定是否對等，我不想文字上.....即是我知道，我參與，不一定等於我決定。但是，最終經我批核的，需要我批核的，那麼責任自然在我身上。

至於如何購買、由誰購買，我記得廉署也曾向帳委會提供一份文件，當中顯示——我今天現在找不到這份文件，但我有信心當中有這樣說過——這屬調查範圍以內的事情，找誰人買、如何買等等，是屬於調查範圍以內。

至於送出的禮物是否恰當，我剛才已提過一個考慮，沿用的做法是在沒有特別規條的時候，便考慮地位、場合等等。我亦同時可以指出，若然大家記得"獨委"，即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有列出全署的禮物和個別部門的禮物，包括議員提出的一些說了不提卻又重提的曲奇餅，好像有一次是朱古力，或者是數千元的擺設，所謂香港建築物輪廓等等，在總署和個別部門都有出現，反映部門當時的考慮並非唯獨是湯顯明一人的看法。我這樣說絕對

不是把責任推說成整個部門都是如此，但當時的考慮確實如此，這亦從禮物的選擇上反映出來。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而已，請多給我1分鐘。湯先生說他有參與，也有最後的審批權，我不再跟他咬文嚼字了，但我必須指出，這些禮物並不是廉署之內那些十分標準的禮物，即是廉署的襟章、盾牌等，而是必須去採購的。因此，我有一個疑問，這麼多非一般的禮物，包括圍巾、照相機、曲奇餅、牛丸、魚蛋——當然湯先生可能真的忘記了——究竟在甚麼時候採購、由誰採購？是否在辦公時間內耗費兩小時排隊購買朱古力、曲奇餅呢？這是一個大問號，我也不認為湯先生願意在這裏公開地回答我這個問題。你是否肯定，同事有否利用辦公時間進行這些採購呢？你可以選擇答或不答。主席，最後這個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選擇提供一個觀察。我觀察到廉署在文件中回應帳委會，指廉署認為不能夠就這方面提供資料。以我本人來說，我的確不知道採購的細節，我只能夠覆述決定的選擇的關鍵為何，基於我剛才提過，白專員的文件也有提過的準則，身份、地位、場合等等。總的來說，就禮物的選擇，總署有這種做法，個別部門的禮物也反映有類似的情況，但一切是跟工作有關，是以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交往作為基礎。

主席：

好，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也跟廉署送贈禮物的情況相關。資料顯示，有相當多的項目有廉署標誌。據我們理解，機構一般也會用禮物作為宣傳，例如杯墊、紀念筆、不織布袋之類，而比較特別的，其他議員同事剛才也有在提問中提到，就是食品，即可食用的禮物，包括餅乾、曲奇餅一類。這類禮物肯定是沒有標誌的，一般曲奇餅，甚至乎包括月餅等。我想就這方面了解一下，究竟這些是用作餽贈，抑或是即場使用的食品？如果是餽贈的話，這種情況由何時開始？是由湯先生任內開始，抑或以往也有這種慣例？不論是有或沒有，其考慮是甚麼？為何不用一般的宣傳品，而特別使用這些食品呢？雖然這些食品看來價錢並不高，有些是100元以內，有些是100多元至200元，但這與一般有廉署標誌作為宣傳的禮物相比，性質上好像有所不同。主席，這些問題，我想先聽聽答案，然後再作追問。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又可以作出一個觀察、引據。我看過一份廉署文件在回答另一個委員會時指出，曾經有一個時間，對於食品、食物是否屬於禮物的一個種類，內部曾有過討論，那是在我退休以後發生的，因而引起兩次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禮物的花費數字及定義。我提出這一點的意思是，議員問這個是否屬於禮物，就我所知，廉署曾經有過一些不同的看法，最終這是歸納在禮物的部分。

至於廉署由何時開始送這類東西，我自己說不上知道在我上任之前有沒有這種做法。但是，我可以指出兩點，作用只能說是供專責委員會參考。第一點是，公務員事務局關於收受禮物的指引提及如何處理收到的禮物。其中有一條訂明——我印象中好像是第一個處理方法，它總共有五、六個處理方法——若然你收到的禮物是可以食用或飲用而不可以儲存，你可以在自己的單位(即部門)分享。我提出這點，既然收到的禮物可以這樣處理，那麼送出同樣的東西，用一個概念，即我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看過的"一體兩面"這個形容詞，這似乎反映送出食品並無不妥。你可以收，是否不可以送呢？還是你可以收，也可以送呢？

另外，有議員說了不提後來又重提這個以前討論良久的魚蛋和牛腩，關於這方面，當時的一個考慮是，既然收過人家荔枝、龍眼之類的果品，那麼回送這些東西，價錢也不多，這是否一個可以作出的安排呢？

最後補充一點。就我本人的記憶，我未必可以很具體地說出時間、地點等等。我以前接觸過的政府部門曾在一些場合向其業務對口致送食品，例如月餅，這是有發生過的。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是。主席，跟進的提問是，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136段，當時社關處處長曾向帳委會表示，湯先生在任內曾經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就我剛才的問題，湯先生的答案是否顯示其實這些食品，即曲奇餅、糕餅、月餅等，都曾用作外訪的禮物呢？還有，這些食物的採購一般由廉署哪個部門負責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外訪是否有用過這些禮物，答案是有的，確認是有的。至於由哪方面採購呢？我是不知道的，因為涉及外訪送贈的禮物，譬如之前有一個會議討論一些認為比較重要的問題，這個會議一般是由我主持，但執行細節我是不知道的。同樣地，我重複剛才一個答問，這方面似乎立法會另一個委員會曾問過廉署，印象中，廉署都未必能夠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除了剛才提及的類別，即有標誌的一般紀念品、沒有標誌的食品等等以外，還有一些特殊禮品，譬如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及的相架、照相機，甚至比較特別的，單價千多元的啤酒杯也有幾隻。有些紀念筆應該是有別於剛才我所說的具宣傳作用及有廉署標誌的紀念筆。其實，正如剛才湯先生提到，會有一些會議討論外訪的細節，那麼在選擇這些特殊禮品方面，是否一般都是由湯先生自己出主意，抑或是會上同事建議的一些安排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有特別場合，就這個場合而言，不是就禮品選擇，是會進行會議的，而會議會由我主持。會議當然主要是討論該項活動或訪問的重點、如何準備、有甚麼議題等，但亦會藉此機會談及有關事務、logistics方面的安排。要是有提及禮品，也會是在那個場合提及的，一般是一人一句。當然，對於如何選擇，作為廉政專員，我可以說這些不關我的事，你們處理好了。但是，由於整個活動的會議是我安排的，我覺得不論如何，最終責任都在我身上。

至於禮物的選擇方面，我想我亦不會有時間深思，或建議應該如何做。如果問到我，我可能會給一些意見。例如，我可以很具體地說，我確曾說過，由於某個機構是很重要的對口，我們要去該機構訪問，而以前已送過盾牌、廉署大樓模型之類，再次訪問時對方又要求有交換禮物的環節，好不好再送大樓模型呢？大樓模型也送兩次。那麼，我覺得，我的傾向會是考慮能否根據對方的地位和身份，找找同類價錢或其他種類的東西。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倒是有的。

主席：

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提問其中兩件擺設。剛才湯先生也提及模型一類擺設性的禮物，亦有一些具香港特色的擺設紀念品。除此以外，我看到清單上有兩件比較特別的東西，同樣是擺設，一個是羊形的雕刻擺設，價值2,000多元，另一個是虎形的雕刻擺設，價值4,000多元。根據湯先生記憶所及，這兩件特別的擺設在甚麼情況之下選擇的呢？究竟是誰的主意？還有執行、購買這些擺設，畢竟這些東西比較特別，可能真的要到百貨店搜購，行政上的安排是如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關於執行細節，我曾在兩個場合提過，我是不會參與執行細節的。也問過廉署，而廉署的答案，在我記憶中，是說可能會涉及調查範圍等等。

至於禮品，你提到大型擺設，我是有少許印象的。我有印象的原因，是因為獨立委員會，即特首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曾特別提及，我因而特別再看過。譬如你所說，以最貴的來說，我記得有一隻老虎和一隻鷹。為何選擇鷹和老虎呢？一時之間我未必記得很清楚，但正如白專員跟我提過，我覺得那份文件很能夠表述有關禮物的選擇，沒有特別的章程，但會考慮場合、禮物的意義。例如為何選擇老虎，我相信可能老虎象徵精神奕奕，很威風之類。至於為何選擇鷹呢？可能有些人認為是代表英明神武甚麼的，這我可不知道了，這會不會是考慮到禮物的意義？但細節我便不敢肯定。

主席：

OK。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我想跟進的是，當時除了考慮今次送贈的禮物要有別於以往送贈的禮物，因而選擇虎形擺設或鷹形擺設或羊形擺設外，對於

價值方面會否提及或訂定一個目標？今次即使送贈的禮物有所不同，但也不得超過多少錢，或作出類似的指示呢？最終是怎樣拍板的？

湯顯明先生：

主席，當時……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討論的細節，我幾年前買了甚麼、花了多少錢，如果不是有文件在此，我實在無從得知。關於價值，還是要回到廉署提供的文件所述的數個準則，同樣是視乎場合、對方是誰。我想指出一點，因為議員對禮品的列表看得很清楚，我覺得這也是很好的準備、很好的關注。實情是，在我任內送出的禮物，一方面有代表全署的，廉政專員是全署的最高負責人，他有代表性的功能，因而送出的禮物是多些的。但分署所送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亦不屬少數，亦是同類。

廉署提供給立法會的資料指出，廉政專員、前廉政專員送出的禮物分3類，一類是給政府特別的官員，佔三分之一多一點點；一部分則是，我記得當時的表述是"部門其他人"，以廉政專員名義在一些特定場合送出的紀念品，例如有一個確是我做過的例子，如果我記錯，請大家寬容一點，例如電子相架。根據我的印象，當然是安排一個很大的場合，相架可以讓人回顧那些照片、那個場合、安排或討論的項目。會否是這樣呢？這些就是用我的名義，最終的責任一切都在我身上。但是，是不是說我知道是怎樣呢？我未必知道。另一個類別是大家沒有異議的，例如開放日的鉛筆、擦膠之類。我自己是很支持推廣的，這方面所花的錢佔接近三分之一。

主席：

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這段時間我提出的最後一個跟進問題是，湯先生，廉署對於全署送贈的禮品，一般有否最高的價值上限，例如一般不多於多少千元的呢？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的而且確沒有接觸過任何有關上限的討論，在廉署提供的文件中，這些真的要很仔細看看廉署文件是怎樣寫的。我所得的印象，似乎並沒有為價錢和選擇訂下甚麼規條.....

主席：

即沒有任何上限的規定？

湯顯明先生：

應該沒有。但是，當然，我們選擇的時候，若然覺得價錢認真昂貴，我想沒有人會支持，包括我自己在內。但有時候，會否有一、兩件東西，不如買那件東西吧，結果買了多少錢，是否應該簡約一點呢？現在回看，我以前在立法會也承認過，我最低限度可以這樣說，主席，我是希望當時如果能夠多花時間、更加審慎，這樣便會好些。

盧偉國議員：

好。

主席：

好。謝偉銓議員(有委員在席上發言).....接着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即謝偉銓議員之後便到我。

主席：

是，接着到你。

郭榮鏗議員：

謝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據我了解，廉署其實自1996年起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該盡量減少，而交換禮物亦應該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據我理解，在湯先生任內，廉署沒有就採購禮物方面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他們主要是一直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和採購的規則。

剛才湯先生亦有提及這方面的事宜。我想請他澄清一點，在湯先生任內，對於廉署本身沒有就採購禮物方面訂定任何規則或指引，他是否沒有想過亦沒有進行任何這方面的檢討呢？這是第一個問題，或許請湯先生先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倚賴所看到的文件，經過這麼多年，究竟任內有做過甚麼、沒有做過甚麼，我不能夠憑自己的記憶去推斷，因為須要避免與事實有任何出入。我這樣說，接下來引出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相信委員有看過，那些文件有提及這方面，在我任內並沒有進行檢討。我亦有憶及，那份文件是……我要跟秘書處打個招呼，今天是星期六，秘書處應該是在數天前知會我已要求廉署向我提供同類的文件。我是數天前才收到，但為了準備這個委員會的研訊，我當然盡量參閱這些文件。當中有提到"1966"這份通告，後來已轉作為一份關於收受禮物方面的指出。

OK，我撮要：第一，據我了解，我任內並沒有進行覆核，但文件裏面並不清楚的地方是，究竟1996年至2013年之間有否進行其他覆核、檢討呢？這點是不知道的。我要帶出的一點是，這麼多年來，若然大家認為沿用的做法沒有甚麼問題，或是行之有效，即沒有甚麼問題的話，一般而言，檢討的機會是不大的。未必只是在我任內5年沒有檢討，之前的10年有否進行檢討，我亦不知道。

主席：

好。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湯先生應該知悉，廉署其實在2013年5月曾就採購禮物方面進行檢討，亦發出一些新指引。

主席，我剛才其實想請湯先生說明，當然是根據他記憶所及吧，似乎據湯先生所說，在他任內，他自己並沒有檢討過關於禮物採購或餽贈方面的任何.....究竟有否指引或根據甚麼指引，或規例是甚麼.....湯先生可否就這方面清楚說明呢？當然是根據他的記憶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記憶中，我任內並沒有進行關於送禮物方面的規條或指引或常規的檢討。

主席：

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的是，湯先生剛才說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理由是否湯先生個人認為，在採購禮物或餽贈方面，當時沿用或一貫的做法已非常完美？抑或其實他沒有注意到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非常完美"或"不用理它"這兩個形容詞都不能代表我的心態。送贈禮物和酬酢等等，是輔助工作，本身固然不是不重

要，但這並非我注意力的聚焦點。我希望、要求的是得到一個合理、好的安排，暢順的安排。既然這做法行之有效，而且我能夠說，在我任內沒有收到甚麼不同的意見，說你不如看看吧，這樣做或許不太妥當。在廉署，這些整體上屬於行政工作。關於行政的運作，以前曾經有質疑指是否完全無監無管，而實際上，譬如採購的安排，庫務局物料供應署是有監察的。

既然有一個沿用的制度，政府有"法"，當然永遠都要以"法"為先。"規"是很重要的，對我們來說，所以常常提出違規，究竟我們說的是甚麼違規。除了法規之外，我在這麼多年的公務生涯中，覺得沿用慣例"established practice"是一個重要的概念。既然有沿用的慣例可以採用，制度又有一定的監管，亦沒有甚麼特別問題，我便不會覺得有檢討的必要。我也不知道在我之前的幾任專員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我亦知道，在審計報告發表一段時間後才有這個檢討。

主席：

謝議員，還有沒有跟進？

謝偉銓議員：

主席，有的。據我理解，我們現在看到，在湯先生任內在採購禮物方面五花八門，無論在價值或性質上都不屬機構，可能是比較私人的。我剛才聽到他說，他有時候會參與討論究竟外訪等要用甚麼禮物。根據我的理解，第一，他覺得這方面沒有問題；第二，他沒有把這方面的檢討放在他所須處理的工作的很高或比較重要的位置。情況是否這樣呢？我有沒有理解錯誤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議員說的五花八門這點，我回看數字，在不同會議備受質疑的，始終都是一個數目，並不算多，而同樣的質疑亦可以應用在廉署的其他部門。我這樣說，不是要把其他部門拖下水。歸根究底，其他部門怎樣做，我可能完全沒有參與，但都反映大家當時的認知。大家認知的層次並不是說前任專員有甚麼特別不同的認知，一般的認知是視乎場合、地位、身份和禮物的意義等。

至於五花八門，我認為實際上的看法是，覺得不太好的始終是少數。但我尊重、同意議員的是，以我了解，當時我是否應該放多些關注在這方面呢？我要在此提出一點，關於行政方面，廉政專員固然有最終責任，但行政上是有一個獨立的首長級機制負責監察的。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特別問題出現，我未必能夠特別去進行檢討。但是，我同意，我同意，在審計報告之後這個指引發出時，我再回看，我認為這會令將來工作容易，但亦反映，以現在的標準來看，當年的指引是有不足之處，當年缺乏指引是有不足之處。

主席：

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多問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

可以。

謝偉銓議員：

我想問問湯先生，在他任內，他有沒有直接指派過任何同事為外訪採購禮物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就這方面，我聽到這個問題都覺得，也許我不用再諮詢我的法律顧問，而是引用那個答案。我清楚看過廉署以前提供給另一個委員會的報告，由於問及採購方面，問是誰負責買的，好像就是魚蛋、牛腩的事件，廉署當時說這屬於調查範圍之內。既然涉及廉署，既然買魚蛋、牛腩屬於調查範圍之內，我認為同類的問題.....即我不想影響廉署的調查內容、方針和完整性等。

主席：

或許你自己的考慮……謝議員的問題很簡單，他是問你有沒有直接……

謝偉銓議員：

有沒有直接，我沒有說哪一份……

主席：

……對……

謝偉銓議員：

……即任內有沒有試過……

主席：

有沒有試過……

謝偉銓議員：

……直接指派，或者直接指示同事去買或採購一些禮物？

主席：

有抑或沒有？

湯顯明先生：

我不想因為對議會……特別是帳目委員會曾就"出入"這個概念，在我印象中，這曾引起很大牽連，指所說的話是否跟事實有出入，結果令帳委會在9月份後還要多開兩次會議。

概括而言，所涉及的，在我名下也好，甚麼也好，送過給政府官員的禮物有千多份，這千多份中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情況，這我不能夠憑記憶去說。

主席：

OK。接着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留意到，湯先生由今早作供到現在已有一個多小時沒有停過，我想問一問湯先生是否需要小休？

主席：

第一節會議到11時。

郭榮鏗議員：

OK。那麼，我繼續吧……

湯顯明先生：

這個我想回應。我多謝你，11時有一個……我多謝主席，我剛剛在想，卻不敢發問是否會有一個break。

主席：

好的，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想請問的是，在你擔任廉政專員期間，你曾經成立一個策略研究小組，對嗎？請你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是，確認。

郭榮鏗議員：

據我所知，現任白專員上任後不久，便把這個小組解散。這你是知道的吧？

湯顯明先生：

通過文件和立法會，我覺得……是的，確認。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請問，你當初成立這個策略研究小組有何用意，以及該小組的職權是甚麼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職權，同樣地，最好的表述就在廉署備有的文件中，因為成立一個新體系，是有文件訂定理據。我印象中，這類資料曾提供給立法會。以我自己的補充，應該亦曾在立法會另一個委員會裏說過，那是基於當時廉署工作的發展，以及整體政策的考慮。一個很大的考慮就是，執行、防貪、社關3個部門，用我們的說話，就是第一次在同一間屋之內運作，意味着3個部門的交流會增加，如何可以在這個時間令正務合作得更好。我亦不贅述，我們觀察到國際間……我還是要提出，跟內地的溝通合作有所加強，當時還有一個概念，便是如何能夠將工作帶到高的層次，涉及的概念是研究甚至培訓。我說最後一句，在我到任之前，前任專員在和我的討論中提及的其中一個概念——我說一句而已——就是在研究培訓方面提升工作能量。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根據你剛才所說，我聽不到策略研究組的工作範圍包括酬酢、餽贈和外訪等活動。我剛才說的3件事情是否包括在策略研究組的工作範圍內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又記得看過一份文件，因為始終文件是反映當時的考慮，應該是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中曾提及策略研究組的功能，似乎其中有提過，說策略研究組間中亦會協助專員作出酬酢安排。

就這一點，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曾提出一個問題，問為甚麼會這樣呢。有關的解釋是，因為策略研究組會有機會，實情是有一些場合曾陪同前任專員——這應該是指我，我看過有這樣的紀錄——出席一些酬酢，因為通過酬酢，亦有助業務，因為工作上……

郭榮鏗議員：

你說的那些酬酢……

湯顯明先生：

……有接觸，由於有接觸，因而負責安排。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說的酬酢是在香港的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所說的酬酢紀錄，我只能說是紀錄的反映，當時說的酬酢，我猜主要是在香港吧……

郭榮鏗議員：

行了。

湯顯明先生：

.....至於策略研究小組有否參與其他的海外酬酢，這方面我不能夠就這樣清楚說明。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真的不記得嗎？或許我提一提你。策略研究組的成員曾陪同你在2007年12月前往北京、南京、蘇州。2008年5月，你前往北京、南寧、桂林，當時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8年12月，你前往深圳，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9年1月，你前往北京、昆明、麗江，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9年6月，策略研究組亦陪同你一起訪問廣州、深圳。2009年11月，你前往澳門時也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5月，你前往北京、成都時，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6月，你前往上海時，也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8月，你前往中國哈爾濱，也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7月，你前往廣州、韶關，也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

這個list我可以繼續讀下去，但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剛才屢次問你，究竟這個策略研究組做些甚麼，你不肯說，你說要翻看文件。我再問你這個策略研究組跟外訪和酬酢有沒有關係，你說記憶之中可能有部分跟酬酢有關，但這些酬酢都是在香港出席的。可是，我剛才舉出10多個例子，都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前往內地不同的地方。你是真的不記得，抑或在"扮懵"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若然議員提及"扮懵"，我對這個形容覺得很有保留。關於我們所說的事情，現在我明白你問的原因。若然你在開始時用一個我可以理解的方法來提問，我想大家可以省卻過去的兩、三分鐘。

我並不表示策略研究組沒有陪同我外訪、酬酢。剛才所說的，大家可能要翻看逐字紀錄。我了解的問題是，策略研究組的功能是甚麼呢？是在策略上作出我期待、期望該組作出的貢獻。功能的表述，已載於交給廉署的文件，再說下去，真的要翻看文件。文件裏面應該有載述在策略方面的貢獻，並不局限於……即沒有提及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議員提出的是，我上述的外訪，是單單一個人及只有策略研究組陪同進行外訪，而外訪期間又有酬酢的話，那麼，那個假定應該是策略研究組的人在外訪時幫我安排酬酢。

剛才說，如果有涉及酬酢，我印象中應該是在香港，為甚麼呢？外訪的時候，就我印象中……既然議員看得那麼清楚，可否告訴我，那些酬酢是否單單兩個人？有沒有另外負責酬酢的人士，即一般而言是指社關處，他們有一個內地聯絡組，酬酢的安排應該由社關處的內地聯絡組的人員進行。外出的時候，我相信不是策略研究組的人員去進行外訪期間的酬酢安排。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正想問的下一個問題是，你知道在廉政公署內有一個叫內地聯絡組的單位。那麼，為甚麼又需要內地聯絡組，又需要策略研究組，而這個策略研究組又差不多每一次都陪同你前往內地訪問？為甚麼這兩個單位的工作有那麼大程度上的重疊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好了，從這個問題，我了解到，所謂的出入，即答問的出入這方面似乎已澄清了。我不是說策略研究組跟我外訪時……參與外訪當然是有的，但不是在該場合進行酬酢安排。我們亦要開宗明義地說說策略研究組的功能，其中亦包括——我只憑記憶，用字可能不是完全一樣——會見時的準備，例如包

括負責演講資料，甚至講稿的安排。該組的功能和社關處內地聯絡組的功能是不相同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可以多問一條問題嗎？

主席：

你繼續。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在你那麼多次內地訪問途中，你有沒有跟任何內地官員或人士討論過關於全國政協委任的問題，有還是沒有？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簡單的答案 —— 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這方面要議員才能告訴我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若然是涉及跟湯顯明有關的政協問題 —— 絕對沒有。但如果說在這麼多次的內地訪問中，有否見過國家機構裏面與政協有關的，我們專訪的對口是檢察和監察，不排除在見面時有見過政協，但這點與我理解的，是否因為個人後來在數年後當上政協，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但是，在內訪中未必沒有見過國家政協，亦有見過其他部委。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湯先生，他剛才提到在內地訪問時有接觸過一些政協，或與政協有關的機構或部門，我想問他們討論的內容除了防貪外，還有否其他涉及廉署以外或工作範圍以外的討論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首先，我是如實地回答議員的問題。以我理解，他的問題是——還是得看看逐字——有否見過政協或有否談過政協。印象中——這些也得翻看詳細紀錄，廉署可能要替我翻查很多紀錄——我記不起有任何很具體的討論，甚至見過甚麼人，我都不太肯定，但我要說的是，不排除在見面的人當中是有涉及政協工作的，這樣說應該較穩當。萬一原來是沒有見過的，這便是我的記憶的失誤，而絕對並非有意隱瞞，即是不排除有見過的。

我只能夠說，概括性、普遍性而言，根本上我們談的，不會單單是檢察或監察部門，見的部委多，介紹廉署的工作。通常這個所謂簡報是雙方面的，對方亦有對口。至於政協有否這樣跟我說過，我真的不記得，只是不排除有見過這樣的人，他們亦會把他們機構看到的大勢告訴我，從而進行一個概括性的交流。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是否包括酬酢活動呢？我的意思是，你與這些政協或與政協有關的部門或人士見面時，你們討論的場合，可能會是外訪官方活動，但是否包括其他在官方活動以外的酬酢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好像不能掌握這問題，是說我有否酬酢……

郭榮鏗議員：

我簡單地說，你有否與這些人吃飯、喝酒？

湯顯明先生：

有否與政協的人吃飯、喝酒？是說在外訪過程中？

郭榮鏗議員：

沒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在外訪過程中，有否與政協的人……

主席：

政協，你是指哪一部分？因為你剛才說……

郭榮鏗議員：

剛才……

主席：

市也有政協人員，或官員本身可能也是政協人員……

郭榮鏗議員：

沒錯……

主席：

……是否這樣？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澄清。就是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剛才你說可能是一些幫政協做事的人，或他們的職員等，你印象中是有見過的，只是不敢肯定，對嗎？

湯顯明先生：

是的.....

郭榮鏗議員：

這是你的答案。

湯顯明先生：

.....你所指的是官式會面。

郭榮鏗議員：

所以，我現時是在問你，你在.....

湯顯明先生：

私下.....

郭榮鏗議員：

.....內地訪問，見這些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或部門時，有否曾經與他們吃飯、喝酒、酬酢？

湯顯明先生：

這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先理解兩點。第一，這是在我所謂的 official programme以內抑或以外，還是兩者也包括？

主席：

郭議員，也許你先澄清這一點。

郭榮鏗議員：

我是想問，你在內訪時.....在訪問內地時，有否曾經與這些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酬酢？這些酬酢活動可能是官方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或官方活動以外的部分，我不知道，但我想問你，你在內訪期間，以你廉政專員身份內訪期間，有否見過、酬酢，或有否與這些人吃飯、喝酒、討論，以及討論過些甚麼？

主席：

我.....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我相信問題是指，你在內地訪問的過程中，有否曾經在吃飯的過程中，即與所有有關官員有否吃過飯、有否喝過酒，我相信是包括所有情況的，即包括公事上或私下的。

湯顯明先生：

包括，全部包括。主席，我聽到這個問題，現在開始了解，似乎問題的目的，或它是指向哪一方面。我心目中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但由於這個討論涉及到我剛才提過的一個調查的部分，我現在想再次向你要求 —— 現時距離11時還有5分鐘 —— 可否給我少許時間，讓我先問問我的法律顧問，即在我提供答案前，我想先問問我的法律顧問。

主席：

好的，我批准你。

湯顯明先生：

一、兩分鐘。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我想提一提大家，當郭議員問完這個問題後，我便會休息10分鐘時間。

郭榮鏗議員：

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議員提出的問題，簡單、直接的答案是"不排除有"，或者更加直接的，是"有"。我補充一句，在我接觸的人，即使是對口官員或有工作關連的官員中，他們往往亦有不同的身份，例如某人可以是一個監察部的局長，同時亦可以擁有政協身份。

郭榮鏗議員：

即簡單地說，你有與這些人吃飯、喝酒，對嗎？

主席：

答案應該"是"吧，對嗎？

湯顯明先生：

答案是"有的"。

郭榮鏗議員：

好的。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說的是有政協身份的人。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我已超出我可用的時間……

主席：

不要緊，你問完了吧？沒有問題。

郭榮鏗議員：

主席，如果我可以再多問一條問題，只是一條問題……

主席：

一條問題，好嗎？然後我們便會完結這一節。

郭榮鏗議員：

即是說，如果我清楚理解湯先生剛才的答案，那就是說，在你內訪的活動期間，是有接觸過有政協身份的人士，亦有與他們吃飯、喝酒、酬酢，而這些酬酢可能是官式，可能是非官式的，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表述是……我的表述反映我的理解。

郭榮鏗議員：

不，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正確抑或不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會這樣表述：當我在內地訪問的時候，酬酢、會面所見到的人，是包括有政協身份的人，這並不表示因為他是政協我才見他。

主席：

不，我相信這是清楚的，但郭議員的簡單問題是問你，而實際上你也承認了或表示了的過程中，你曾經與上述人士在訪問過程中吃過飯、喝過酒，是否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他的問題就是這樣，對嗎？

郭榮鏗議員：

是的，主席你總結得很好。我想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而已。

主席：

是的，就這個問題而已。我聽起來，你剛才已經認為是有的。

湯顯明先生：

是有的。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但是，我想指出，這並不表示特別是為了政協，而是我見的人當中包括政協。

主席：

明白，好的。那麼，我們這一節便到此為止，在10分鐘後展開第二節。我們暫時休會。

(研訊於上午11時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0分恢復進行)

主席：

請工作人員請湯先生返回我們的會場。

(等候證人返回會場)

請我們的工作人員邀請我們的議員迅速進入會場。

各位，我們的研訊會議繼續。我在此再提醒大家，我們任何時候，在我們的會議期間必須有4位委員在場，我們的研訊才能繼續。我亦在此提醒，希望大家要注意，盡量不要重複我們自己在帳委會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裏面已經作出的一些比較系統的……即已經有答案的部分，這一點我都提醒大家。

好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要作一些角色的申報。我今天進來開會時發覺，Wendy楊大律師是我很久不見的朋友，我亦要在此承諾，在聆訊及我們的報告未發出之前，看來我都不會跟楊小姐有任何社交接觸了，我們自己也要自制一下。

主席，我開始問我的問題。湯先生作為一位廉政專員，其實他只是直接向特首負責。我想問一問湯先生，他任內是以甚麼方式向特首問責，以及特首以甚麼方式來監察你的工作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回答……

主席：

是，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的問題。在我任內，與特首的接觸是有會見、見面的方式，他亦有通過通信、電話作出指示或問我問題。在會見之外，還有一個會議。在行政會議上，廉政專員是定期匯報廉署的整體工作，亦有通過特首委任的與廉署有關的幾個委員會來工作，通過會見、會議來聯絡，亦有一些場合通過文字即報告來聯絡。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與特首這些接觸、通信、電話作出指示，其實頻密度是如何呢？以及內容是關於甚麼呢？如果是查案的內容，你無需要在這裏說，我們會明白，這些你說不得，但關乎你自己個人工作，例如我們見到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及我們帳委會報告，當中也有提出，你外訪時有4次未取得特首的批核，你的同事便已經為你訂機票了，就已經發出購買機票的文件，而且曾更改你的行程而沒有通知特首，那你自己是用甚麼方法去向特首報告這些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哦。我明白議員的重點是有關酬酢、外訪等議題之內。外訪.....集中在外訪方面，是通過向特首提出一個外訪申請，就一個固定的表格的應用，將有關內容告知特首。若然有重大的事情，特首可能會通過電話，或者我通過電話跟他談，亦可以用一個表格來知會他。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咦？主席，我猜湯先生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你只是在重複，你用一個表格來做。但我剛才的問題是，你未得到他的批准，內部便已經訂機票，如果你真的依正規矩來做，其實你是不該去訂機票的。當時為何會這麼決定呢？以及事情發生之後，你有否向特首補回通知，說你未得他批准就去訂機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集中在機票上，為何未得到特首批准便訂機票？實情是在獨委會報告發出之前，我印象中是不知道的，即沒有對這件事情的認識和印象。意思就是說，訂機票方面，是哪個時間訂機票的呢，這個不是我在工作時候可以關注的，我是未必知道的，我是未必知道的。至於程序，我記得在帳委會裏亦有講過，我所做的是，在收到特首的批准後，我的助理就會將這個批准立刻傳給……應該是行政總部，我想是財務室……是一個單位吧，負責採購機票的單位，是由他們做。是甚麼時間訂機票呢？我是不記得，簡單來說，我不記得甚麼時間訂甚麼機票。至於為何未得到批准便訂機票呢，那個我無法解釋，我記不起這方面的任何討論……

主席：

好。

湯顯明先生：

……即是訂機票的事不是由我去安排的。

主席：

好，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湯先生作為專員，除了是要防貪之外，其實亦是整個廉政公署內，行政等各樣運作的最終負責人。其實，如果當你未得到特首的批准便去訂機票，按規程，這是違規。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尤其是關乎你自己的行程，你也不知道的話，你是否同意你在負責整個公署的行政運作上有失職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知道的事情，就是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是有4次未得到特首批准之前已經有人替我訂了機票，那個原因、那個流程是怎樣的呢，我是不知道細節的。若然我是以專員的身份接觸到一個這樣的事項，不論關係到甚麼人，我覺得處理的方法是要將整個個案的事實全部羅列出來：究竟明確地發生了甚麼、有關的規條是如何？我手上的材料不容許我做一個判斷。那個判斷就是：我無法判斷在這件事情上，我整體的責任是怎樣？但我同意一點：作為一個部門的最終負責人，不論任何事情大小，如果有一個行政的責任、最終的責任，是要由部門首長承擔的。至於是否違規，這個違規的部分是否涉及我個人的失策，抑或是不同的部分有不同的責任，例如，我可以舉另外的例子，獨委會的報告提到有一次同事們錯誤入帳，整件事情跟我無關。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關乎湯先生自己的行程，也不單止一次、也不是個別的例外，而下屬沒有依規程辦事的話，我相信你亦很難脫掉責任。但是，我聽到剛才湯先生說，其實特首會以電話與他聯絡，我想問這些電話聯絡是關乎哪個範圍呢？如果是查案，你就說是查案，但千萬不要跟我們說查案的內容，我們也不想知道。但是，你跟特首聯絡的電話，會否關乎一些公署的行政，尤其是牽涉到

你自己，例如收受禮物等各樣事情，會是這樣以電話直接談話呢？因為剛才你也確認了，你在保留禮物方面也曾經作過申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最後那一點，"作過申請"，就我記得，是沒有作過口頭上的申請，跟電話那些是無關的，有一個程序是要填表。至於與特首的聯絡，是與工作有關係，絕對不是.....包括但不局限於查案，也包括防貪、推廣社關工作，這些全部跟廉署的主要工作範圍有關係，也有包括一個曾幾何時討論比較多的關於截聽監控方面——我不獨特說是甚麼事情——但那是與廉署工作相連的業務事宜。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湯先生，其實他在任5年，特首有否向他查詢過關於他的酬酢、外訪的事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明確一些.....即我理解，這個很籠統。外訪，我印象中是有；酬酢，我印象中是沒有。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既然湯先生也說"外訪，我印象中是有"，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是向你查詢甚麼範圍？

湯顯明先生：

查詢的，我記得是有一件很具體的事情。這件事情，主席，我聽到你說盡量不要花時間——包括我在內——在帳委會說過的事情……是關於去廣西，應該是去廣西那一次，這亦是在帳委會說過的。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也留意到，我們帳委會和獨立委員會也有指出過，其中一次外訪的行程是改變了。你公署的同事也好，或你自己也好，向特首申請外訪時，是沒有提到會去麗江和樂山這個地方的。在這件事上，你覺得你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在哪兒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的事情，在帳委會內亦有詳盡的紀錄。我覺得，在帳委會的討論上，帶出了數個重點。最大的重點是，向特首報告，即所謂"申批"，申請批准外訪的時候，若然一個廉政專員的申請顯示出他要求去一個省份，而在這個省份之內，若然包括不同的地方，而他沒有指出不同的地方，這是否屬於違規？我的看法是，這並非違規。我能夠列出一點供委員會參考，當天在帳委會未有機會討論到。帳委會說，不如我們看看以往的做法如何，因而要求廉署提供一份文件，關於從前一位專員如何上報。這份文件，若然秘書處要求，我可以把它翻出來，我以前也有看過這份文件，是關於申請去一個省，結果他在數天的不同行程中去過不同的城市。那個情形跟議員剛剛提出的，我認為是相若的。

我也想指出，所提及的樂山、麗江，經過很重複冗長的討論後，我認為是帶出了：那個行程是很遲才收到，廉署的有關人員亦因為一些很後期的改動，才令行程有變更，而不是說我們在很早階段知道這些詳情而沒有向特首報告，這是沒有隱瞞的成份。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的質疑是，你在申請時也不是只說一個省份，即是如果你申請時只說雲南，然後你在雲南境內四處去，這便可以說你有這樣的理解。但是，你當初申請時，已有一些比較確切的地點。好了，去完之後，多了另外一些這個省份裏較確切的地點，那麼事後你有否一種意識，其實是要補回申報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由於申報的時候，就這個申報，在我心目中，已經是包括工作涉及的地域，而事後的變更，是因為特別的安排，在我來看，是沒有影響申報主體的性質，即是為工作而去。安排上，可能枝節的安排不太理想，但我不覺得需要就這些變更向特首報告，原因是因為我認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整個外訪的目的和成效。特首日理萬機，我不需要為這些事情來煩他。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留意到湯先生回答很多問題時，都會確認以今天的觀點來看，當時的做法並不理想，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其實專員本身有很大的酌情權，也只須向特首負責。同樣，你當時覺得是對的、沒有問題的，其實今天的輿論、市民的反應已經很清晰地告訴你，大家是不接受的，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

我想在此提一提，我們不要把個人本身的看法放在表述內容之中，我們主要是要問我們的證人，要求有事實的澄清，我希望大家都注意到這點。

何議員，請繼續。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剛才主要是重複湯先生的個人看法而已。

以今日來說，我想問湯先生，你覺得你和特首之間的監察及問責的關係是否足夠呢？如果他過去從來不知道，你亦不知道原來未批出申請便買機票，而特首亦不知道你更改了行程，你自己認為這個監察問責機制是足夠還是不足夠？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談"足夠"之前，讓我花1分鐘澄清。議員說是重複我的意見，那我現在就把我的意見說出來好了。我的意見是，在不同的時段有不同的政策背景的需要和考慮。議員所說的"給市民一種不滿"等等，我覺得這是議員自己的表述。

回到足夠與否的問題，我以為以特首和我的工作關係，當年的溝通情況是足夠的。

何秀蘭議員：

但是……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事實的問題，雖然你說特首日理萬機，未必會理會你訂機票這麼小的事，但事實上，特首是否知道他未給你批核，你便訂了機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可以挺有把握地說：他是不知道的。何解呢？因為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何秀蘭議員：

那即是……

主席：

何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因為如果你需要……

何秀蘭議員：

很多的，不過我可以排第二輪。

主席：

……我給你排第二次，好嗎？你可以問多一條。

何秀蘭議員：

關於特首這方面，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吧。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剛才我們已確立了一些事實，以往的報告亦看到，其實在特首未正式批准之前，你已經做了這些事。他不知道，你又不知道，你覺得這個機制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剛才所說，在特首批准之前，我已經做了這些事。我已說過不止一次，訂機票這些事不是我做的。這個機制是否可以改進呢？我的看法是明確的，是應該改進的。若然知道、發現了，是應該改進的，同時我亦重複已說過的一點，讓大家參考。這個機制之內是否沒有監控呢？誰人有監控的責任呢？實情是有庫務局的政府採購處。我不是要將這個責任說成為何你採購處看不出來。我們知道之後，是要改進的。我是同意要改進的。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其實這些事情發生過4次之多，庫務局看到第一次不是很合規程的時候，有沒有人告訴過專員你，或有沒有人有機會告訴特首，已經違了一次規，要立即改進，以免重複隨後的3次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任內，就我記得，就我個人所能接觸的，是沒有異議、投訴或這方面的指出。有沒有人提過？當然，我不知道的事我不可以說。我印象中是沒有接觸過有人說要改進。庫務局是否有查核等等，我亦不知道。我只知道在機制之內是有人核數的。

主席：

好，接着是梁美芬議員，然後第二輪是郭榮鏗議員。

我想在這裏……剛才副主席有一個申報，她說跟現時出席的在座一位朋友是認識的，有接觸。不過，我想提一提，任何社交活動都是可以的。不過，在社交活動中不能夠評述或討論這件事。我相信，這個角度並不等於說任何社交活動上，大家碰到亦不可以見面。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我想說，這個委員會其實是要找出與帳委會報告書非常不同的觀點，其實要問問題，難度也是不少的。

我注意到，我亦回看原有的帳委會報告書第61段，我不知道前專員有沒有？那裏提到剛才同事問及的關於全國政協的問題。當時，報告中亦是這樣寫的，你本人"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並且說你是在"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的問題和你接洽。

第一個，即你所強調的，海外官員和內地官員。我自己在1993年開始，都經常有為廉政公署演講，特別就着內地的反貪問題。他們對香港廉政公署能如此成功反貪，我看到他們是很有興趣了解他們能否學到。在這個情況下，我亦注意到，1996年你們內部發出規定，所有這些酬酢一定要以機構來進行。由1996年到2013年，即去年，關於酬酢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再進行另一次檢討。我想了解一下，當日，1996年是在一個甚麼背景下……即為何會提出這個建議。

第二，其實我相信你的同事，包括你本人，如果現在回看，當然全部都不會想再這樣做，因要背上這個"大鑊"。譬如你說的牛腩、魚蛋，我最初第一次聽到時，也覺得為何會有這些東西出現在那個list上，但是，如果你注意到對方是用荔枝，我就想提出一點，因為有些事我們可能是沒有談過的，到將來我們討論如何修改該規定的時候，我很希望你可以談談。當日會否有考慮過，因為內地是這樣的，他們最誠意的和解不是用錢，而是送桔、雞等，贈送食物可以顯示很高的誠意。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魚蛋和牛丸，究竟當日你有否討論過？因為對於我們來說，我們從來不會考慮這些方式。

我的問題是，我只是想了解一下，當日為何會送出這些東西，因為香港人不流行.....尤其是食物，該要更昂貴的才對，而魚蛋和牛腩是相對便宜的食品。這點我想了解。

以現時來說，出了這麼多報告等等。這是第一點，即剛才的問題。第二，你提到有法例，有code of conduct、有established practice、有discretion，即你們的酌情權，而且時代可能會改變。在與內地的交流上，譬如現時在這4方面：第一，贈送禮物。我看到你們可以保留的物品及禮品方面，譬如贈送禮物超過1,000元以上就是極為特殊的。你是否認為現在應該將所有這些酌情權取消，為了方便同事不再陷入這個問題中，最好不如一致，寫得清清楚楚，日後不要再有甚麼酌情權，人人都一致好了，差不多可以是mechanical，免得大家浪費時間，亦免得日後要"狽飛"。這是第一個.....

主席：

梁議員，現在是問問題，好不好簡單地讓他回答.....

梁美芬議員：

那麼讓他先回答那兩個問題。

主席：

.....不然，一籬筐的問題，我相信他亦很難.....

梁美芬議員：

行，行。

主席：

好嗎？

梁美芬議員：

行，沒問題，我接受主席的意見。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吧。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正在開始感覺到問題很多，多謝議員集中提問。我選擇先就牛腩和魚蛋作答。在帳委會，亦有議員用不同方式問及這個問題。我記憶中——這件事情由於比較特別，我是記得的，亦應該做了逐字記錄——在外訪之前的一次討論上，有人提出為了酬謝……不是酬謝，是為了一個工作的聯繫，是記得對方送過荔枝、龍眼，那不如回贈同樣的禮物吧，而由於香港沒有荔枝、龍眼，於是有人提出這一樣東西，當時未加深思便同意了，那就變成有這樣的決定。後來我也是從電台聽到，有一個完全純屬笑話，那倒是對的，龍眼是圓滾滾，魚蛋亦是圓滾滾的，但當時並沒有詳細考慮。

至於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我不知道了解是否正確，即是關於和內地交往，是否指和內地交往，在聯繫的頻密度、工作往來合作方面的進展或演變，是否指2006年至2013年這段時間，還是指1996年至2013年？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希望了解的是，由1996年至2013年整個期間。你剛才也數算過，有法例的規定，有code of conduct，有established practice，還有酌情權，而且時代也改變了。關於你們執行廉政工作或查案方面的酌情權，我們是不會過問的。現時的問題是在其他方面，你們有社關部——我曾經有6年時間擔任你們其中一個committee的member——關於這些酌情權，現時的問題在於你們行使這些酌情權時是否經過恰當的考慮，或是有不小心的判斷。你會否認為，既然經過現在這個事情，不如把所有這些與查案無關的酌情權變成硬性規定，那麼將來便不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我很想了解，你自己回看整件事，所謂時代的演變，是包含了幾樣事情的，例如由1996年至2013年.....

主席：

不如.....

梁美芬議員：

不，你讓我說清楚。你覺得那個established practice是否真的行之有效，完全無需要改變？因為我們很多人也看到1996年訂出的規例，我剛才也表示希望知道當天的背景為何。是否一直到2013年或以後，現在說要檢討了，其實都不應該有任何改變？在工作上，你會否覺得，如果是這樣，也會對同事的工作等各方面造成困難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進一步解釋。第一點，我同意近期——包括廉署5月份就審計署報告之後的一段時間的經驗——改變、改善條例，我是同意的，我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令大家的遵從得以明確。以前的有關指引中有些地方有所缺乏，正如今天已經說過兩次的，在送禮方面沒有特定指引，有了這些指引是好事。

同時，關於酌情權方面，我的看法是，我個人的意見不認為應該完全褫奪酌情權。作為一個部門首長，酬酢、外訪是有需要的，如果沒有需要，便也不會有現時的條例修訂了。酌情權是因時制宜，我認為這是應該保有的。保有酌情權的同時，如果能夠增加他使用酌情權的透明度、問責性，作出所謂整體的監控，這也是好事。但將它清晰化，並不表示應完全褫奪酌情權。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或者……

湯顯明先生：

我還想補充多一點，可以嗎？

主席：

可以。

湯顯明先生：

因為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由1996年至2013年，我和廉署只有5年的工作關係，但我認為在這個時段，整個政府，包括廉署和我服務的機構，跟內地和國際的工作關係是有改變的，是有一個時段，我以此來總結，是因為當時的政策考慮、工作的推廣而影響當時的一些決定，包括外訪和酬酢的決定。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有關所謂外訪和接待的問題，我想問前專員，如直接把程序詳細訂明，是否會更方便工作？例如剛才提及，很可能內地的接待——我們很多人……至少我自己經常在內地工作——去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會把你帶到哪裏參觀，很簡單說，例如到成

都，開完會議後，對方可能說下午不如到杜甫草堂吧，那裏可能包括要購買門票，進入後要乘旅遊車等，是否任何與正式會議無關的，例如前往的工作人員要自行付款，還是一律應該不去呢？不如訂定更清晰的指引，而不要事後說你參加過這個活動或是怎樣，因為當中每一個項目也可能要花錢，即使90元門票也是費用，是否應該訂得如此清晰？又或是說，凡事前沒有通知的活動便不該去，這便無須事事煩特首，出訪期間又要問他應否接受這個外訪之外的活動。有了清晰的規定，事前有的便加入行程，那些活動一定牽涉費用，至少旅遊車也是一項費用，其間可能吃一頓飯，門票是一定要的，現時內地甚麼公園也要收費。若是如此清楚訂明，甚至把這些事情完全交由社關部負責而不用專員操心，免得麻煩，你覺得這樣好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一個回應。對於條例是否能夠清晰化，整體上使它比較清晰、更為清晰、清晰得多，達到這個程度，我是完全同意和支持的。我舉一個例子：立法會討論了很長、很長時間，究竟分單買酒這件事是對或不對。這個沿用的做法，直至審計署署長出來，廉署仍然有不同的理解，社關處認為這是沿用的做法，直到跟帳委會亦是如此說，是沿用的。如果當時有一個十分清晰的界定——實際上是沒有的——能夠說明分單買酒一定要怎樣做，錢全部要入帳，令署內明白、有所遵從，這絕對是好事。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同類的事情，主席，恐怕今天我也沒有機會在這裏跟你見面。

但是，至於外訪，如果——說的只是如果——認為有需要，專員和特首之間，凡到每一個市，去哪裏都需要報告的話，那些臨時的變更，即使可能只是涉及專員到訪多一處位於鄰近15里內的一個市，也可能會增加很多麻煩。從專員的角度，我覺得這是省事寧人的做法，實際上能否做得到，我想是要視乎需要和困難，即在實行時會否有困難。至於更清晰的原則，更嚴謹的管制、控制、監控，這是好的，但要是“一刀切”，我覺得一方面對於工作進行的效益未必是最好，實際上也是難以實行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大家也知道，專員的工作十分繁重，他的檢控工作十分重要。其實對於這些社關或到訪內地的行程，老實說，根本很難花很多時間詳細處理。會否在分工上，不是奪走所有酌情權，而是把問題直接交給社關處，除非有重大事情才需要專員處理。第一，有哪些事情屬於社關方面的，便由社關處完全負責，因為他們的職責範圍是屬於社交方面的。有時候，你可能會得罪內地或外國部門，對方做的某些事可能是很有誠意，而你卻一口拒絕……

主席：

我想在這裏停一停，我希望我們議員所問的問題是直接問出席者，希望得到他的答覆，而不要發表自己的評論或看法，我剛才已說過了……

梁美芬議員：

主席，對不起，這並非評論……

主席：

另一個，另一個……

梁美芬議員：

……因為以往有很多成員……

主席：

……梁議員，你先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不，只是……

主席：

.....我說完才讓你說.....

梁美芬議員：

.....這並不是評論，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

行，我要提出這點，請你注意。另一點，我希望回答者湯先生能夠針對問題來作答，不要再舉其他如剛才你提出的那些例子，根本沒有問你有關酬酢和烈酒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提問與你的答案，都能夠簡單、直接、準確，一定是事實的真相。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我只是提醒大家要注意這一點。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希望你提醒大家，其實我們有一份帳委會報告在此，在這個委員會問的問題要不重複是很困難的。你要提醒每一位委員都要這樣做。剛才第61段已經問過了，是有紀錄的，你照樣批准其他委員發問。我現在問的，是希望將來要修改時，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覺得在修改法例時，是否應將酌情權縮窄甚至清晰化。我剛才尚未提問完畢。如果當中有一個嚴格的分工，基本上，專員以後是不用對這些事情負責的，把它們交給社關處，由專人專門考慮專員與哪些地區交流時，外訪後的活動到底要不要去，將來如果得罪了內地或外國的某些部門，社關處是負責外交.....即對外問題，專員便不用花這麼多心思參與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每個地方都有不同文化。例如茅台，內地的飲宴很多時候都會有，到底你送多少才有問題？或者索性不要理會，由社關處負責即可，那麼專員便不用牽涉入這些我認為不需要由他去煩擾的事情。

主席：

剛才梁議員你這麼多的表達，其實該在我們自己的討論中表達。現在我們是在進行研訊，是要問.....

梁美芬議員：

不，主席，我是在問他應不應該啊。因為他有經驗，他自己已經在這個事情上負上責任，到底他是否同意.....你該給前專員一個機會，而不是由你來判斷。我希望聽到前專員的意見，因為未來的專員未經歷過這麼多的事情.....

主席：

好的，你的問題十分清楚了。湯先生，請你回答。

湯顯明先生：

多謝。通過剛剛最後兩分鐘的討論，我很清楚，並且有簡單的答覆。若然能夠在內部工作中得到更明確的分工，從而讓大家知道自己的責任為何，對於全署的運作，包括作何決定、如何運用酌情權等，我認為幫助會相當大，相當大的。這並不表示此機構的總負責人是完全沒有責任，我相信，以我所聽到的，亦沒有這個意思。分工明確是好事，我是贊成和支持的。亦有提及因為不同時間有有不同做法，是否需要酌情權呢？我覺得，酌情權在一定程度上是要保留，亦同意需要強化控制。

至於未來的做法應該如何？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條例清晰。如果有清晰的條例，大家看到規矩為何，何謂"規"，在甚麼情況下是在規矩以內行使酌情權，在甚麼情況下屬於違規。因此，總結而言，條例的清晰是基本的，是問題的重點，有沒有條例是問題的重點。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的，最後一點。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很多食物、茅台酒到最後都成為具爭議性的物品，你是否認為應在新的修例中嚴格予以禁止，不要再這樣做，那麼職員和同事便不用再煩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關於結果，有一點，我們明文禁止，不論茅台或任何例子，在禁止之後，基本上，的確令再有同事跌入灰色地帶或"踩界"的機會得以消除。單單從運作或遵從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便利。但整體上，正如我一直以來的觀點，因為有不同的政策考慮，會否令一些本來可以做的事情，卻因害怕觸犯規條而不做呢？這是另外的考慮。換言之，明文禁止的事情，不論甚麼也好，大家容易遵從。但若然欠缺彈性，相信有時候對工作的推廣可能會造成一定的限制。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剛才專員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說，在送贈禮物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矩。湯先生，這是否你想表達的意思？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是我的意思，亦反映於白專員向立法會一個議會發言的內容。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湯先生你是如何理解1996年廉政公署已有的既定政策對於餽贈禮品方面的規限？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理解是，1996年的條文或通告，是後來納入常規的，該部分是關於收受禮物。

主席：

是的，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理解一下，或者先用你的說法，納入常規對於廉政公署的員工——包括你本人——的意義為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常規是規範廉署人員的行為的做法。

謝偉俊議員：

是一個有約束性的規範？

湯顯明先生：

是一個有約束性的規範。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而你本人亦負責制訂有關常規，起碼是要負責執行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剛才湯先生你的理解似乎是說，有關的常規只關於接受禮物方面，是這樣的理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意思是，1996年以後所訂的常規，是處理關於收受禮物方面，亦是置於這個標題之下，置於"收受禮物"這個標題之下。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你的意思是否重複地指出這項常規是不關乎送贈禮物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想.....我不是這樣說的，我不是這樣說的原因，是經過多次的反覆討論後，我能夠在規例中找到兩個引據是與送禮物有關

的，因而不能說只是關於收禮物，送禮也是有關的，是有兩處地方。

謝偉俊議員：

這與你剛才兩分鐘前的說法，甚至之前同事問你關於廉政公署是否有限制送贈方面，你的理解是有出入的。請你澄清一下，究竟哪個才是真正的情況？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有出入"這個說法，我十分敏感，因為但凡兩句說話用不同的字眼，都可能會引起這個疑問：是否有出入呢？我認為是沒有出入的。沒有出入的原因是——我也非有新的意見——我只不過是通過查閱文件而有一些更清晰的觀察。

我說的是，廉署常規是置於收受禮物的情節之下，內容是相當詳盡的。我說的是白專員在保安事務小組——我第4次提及了，可能還是要說回那份文件，是GEN.....文件.....當日GEN文件.....即內部包括的文件之一，會議後我可以把這份文件的索引交回給主席。白專員.....我冒着有出入的危險提出4點，我已經說過了。第一點，廉署是根據公務員條例來訂定關於禮物的事宜，沒有就送禮物訂定任何規條。字眼可能不同，但這個大家該明白。

第二，是關於買禮物方面的考慮，按照一般的做法，是按照場合及嘉賓的地位、身份和禮物的意義，這些可以看看文件，不是出入、不是衝突。至於.....

主席：

嗯.....

湯顯明先生：

我在這裏停吧。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我想告訴你，我不是想問你事後的¹理解，又或是經過白專員再三演繹之後的理解，我想問湯先生的是，你作為專員的年代的時候，你當時的理解：是否有任何常規規管有關送贈方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做專員的時候，關於特別的問題，重要的我認為是處理的方法。某一個時段對常規有甚麼理解，我也不可以在此刻清楚地說出來。做法是依循當時所謂做事的規則或規矩，若然有規矩就依規矩，若然是在一個沒有特別明文制訂的所謂規條之下，則依慣例。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再多給你一次機會澄清……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究竟你說當時你在任內的時候，你是否清楚，常規就送贈方面是有限制還是沒有限制？你在此兜兜轉轉，總說不到要點，我想問你，當時你作為整個廉署的“一哥”，作為有關的廉署常規的最高負責人，以你理解，究竟當時就送贈方面是否有任何規範？知道還是不知道？就這麼簡單。

湯顯明先生：

若然你說的.....若然議員說的是對禮物的選擇、價錢方面有否規範，我的理解是沒有這樣的規範。

謝偉俊議員：

那麼，以你理解，有甚麼規範呢？如果有任何規範的話。

湯顯明先生：

我理解.....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若然是視乎場合的需要，若然沒有需要，最好就是不送；若然有需要，對工作是有幫助的話，這樣便會有送禮物的安排。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這種說法很符合常理，不過，湯先生，你完全說不中當時事實上有規範的兩款：一個是應該把交換禮物減到最低；第二是，即使真的避免不了而要交換禮物的話，都應該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餽贈，而不是個人的禮物。這兩點你似乎好像完全忘掉了，甚至好像完全不知道，究竟你真的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提出兩點，我覺得常規裏面所反映的，實情是超過兩點。若然大家有興趣知道，我會指出另一點。關於將禮物減到最低，這是一個所謂.....用的字是"政策"。我沒有記錯的話，有關規定——我有條文的指引，我現在不花時間談那方面——現實上.....事實上，政府部門對外交往送禮物這個安排是存在的，廉政公署署內存放的外人致送給廉署的紀念品亦不少，送出去的、制訂的禮物也是有的。在這方面，一般外訪的時候，大家關注較多的，不是送給市民的擦膠，而是政府官員，這方面一般的對外聯絡是與對方有接觸，是否需要交換的環節，需要的時候便作出準備。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你針對問題，其實很簡單，有關的常規、有關的政策，剛才你都確認了，曾經是經過——說得清楚一點——是1996年23的一份circular，是廉政公署本身的一份內部通傳，是正式踏入了所謂廉署的常規裏面。這個常規是你本人負責執行的，亦是最高負責人。這個常規很清楚說明了政策，與我剛才說的一樣，是關於把禮物減到最低，以及必須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互贈，這一點你似乎好像懵然不知。

湯顯明先生：

我.....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不能夠同意議員最後那句說話，並且覺得是不恰當的表述。常規，除了議員所說的，是一個政策，而不是一個限制，是要把送贈減到最低限度。這是一個政策，亦反映了一個基本原則。

常規裏提及到禮物，實情是有第二個地方，這個地方我恐怕多花時間說便不合適了。若然是被宴請的場合，帶出另外的概念，就是按一般社會的習俗，所謂禮尚往來的方面來考慮，這是考慮的一部分，亦是按照所謂common sense來處理的。那就是說，將互贈禮物減到最少，這是一個政策，但不是政策考慮的全面，這是第一。

第二，現實上，議員所提出的是對的。1996年有這樣的常規，但1996年至2007年之間，是否就是說執行的時候禮物是完全沒有呢？仍然是有致送禮物，從禮物的儲存和展覽亦能反映出來。同時，所謂慣例，沿用慣例方面，亦反映於不單止廉政專員代表全署，個別部門亦有同樣的認知。所反映的是，部門送出禮物而沒有經我參與的，亦有一定的數量。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不知道你究竟是真真正正扮懵還是裝傻，因為事實上，你剛才的答案還是兜兜轉轉，還是在說：究竟有關的是一個政策還是一個常規。1996年之後變了常規，而常規具有約束性，這些全部是大家剛才已同意了，但你現在似乎又往回說有政策，又兜兜轉轉說了很多其他無關這個常規議題的東西。我想再問，想再給你機會澄清多一次，究竟1996年之後，有關的政策已經變為廉署的常規，是在你任內、你麾下的常規，你究竟知否它的範圍、它真真正正引用的地方在哪裏，以及你自己究竟有否遵守這常規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因為……主席，因為議員所說的話，公眾是聽到的。第一句，我要提出異議。議員說不知道我扮懵還是傻，那個假定就是這個人可能是懵、可能是傻，我認為兩者都不是，我亦認為這樣的假定是不恰當的。

議員問的是，常規自1996年發出後，經過這麼多年的運作，我究竟是否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由1996年至我出任廉政專員之間經歷了11年，這11年以來，亦經歷過很多不同程度的外訪、致送禮物，署方、專員代表收受禮物，這亦形成了一種一貫的做法，這種做法亦反映在廉政專員代表署方和各自部門首長代表的安排上，因此這些考慮，我覺得是與議員問的問題是有關連，亦反映署方當天是有這樣的看法，不能夠把矛頭或責任單單放在一個人身上。至於我自己對規條的認識，我倚靠的，不能說是個人，單單作為專員這個最高負責人，有常規的整體責任，不能因此而覺得自己應該對常規瞭如指掌，但常規的精神，我是該知道的。為何我不能對常規的細節瞭如指掌呢？我們剛才亦已聽到，有分工的問題，這是行政總部要做的事。

主席，我亦用這句話來總結，在涉及一些我並非有把握或不清楚的問題時，我的做法是諮詢比我更有經驗的同事，而這些諮詢，我在出任專員時是隨時可以得到的。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你的意思是否指你對當時的常規並不瞭如指掌，所以你在執行上出了偏差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對於當時常規的每一細節是否好像在我的手掌之前，好像在我的手指之間呢？我同意，最低限度，我是未必背得出字眼，用一個說法，就是未必能完全沒有出入。但是，常規的精神，由於我的運作是跟同事一起的，我相信那個精神，我是應該能夠領悟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常規最重要的兩點，我已經說過兩次，現在第三次說，就是把送贈減至最低，機構與機構之間避免私人禮物，這兩點不是很難記吧？精神也不是很難記吧？但你好像完全不明白、也不同意這兩點是常規中在送贈方面最重要、最關鍵的規限。你現在究竟是否明白我在說甚麼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是第四次所謂給我機會去講。若然我所說的答案並非議員所希望聽到的，這並不表示我沒有盡力作答。關於這兩點，即是減至最低，這是一個政策、一個精神。傳統上，在我到任之前，亦有一定的做法。繼續有送禮物，並不表示沒有按照這個方向，因為減至最低，何謂最低，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可能有不同的尺度。

對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這一點，這是我們在運作上的一個基本原則。我送出的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送給對口機構的，一切都有紀錄，不容許模糊。但是，主席，我同意一點，我亦在帳委會說過，對於個別禮物的選擇是否很審慎、很細心呢？這方面我是同意有不足之處的。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主席，舉具體的例子吧，例如價值4,000多元的虎形雕刻擺設及價值2,380元的羊形雕刻擺設，這些禮物是否恰當？是否符合常規的規定呢？根據你的理解，這些禮物是否不屬於價錢最低的東西呢？

主席：

謝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呢？

謝偉俊議員：

我其實還在問第一條。事實上，湯先生似乎兜兜轉轉，由政策到常規方面，從來都不敢確認是政策還是常規，適當的時候說政策，不適當的時候說常規。我現在想問湯先生，究竟這是政策還是常規？你是否理解有關的政策和常規，不論甚麼也好，究竟這兩條的最重要的精神在哪裏？而你當時有否確切執行？就是這麼簡單。問來問去都是這樣而已，主席。

主席：

是。其實他已回答了。不過，他始終可能.....跟你一樣，無法滿足你的要求，或者再讓他答一次，因為你的時間都已到了，要輪到另一同事提問。

謝偉俊議員：

如果是這樣，我想他還要在這裏坐上好一陣子。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不一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答案不一定能夠滿足議員，視乎他的問題的目的是要聽我的意見，還是希望我的意見跟他的意見脗合。

至於常規和政策的分別，容許我盡量清晰解釋。說到廉署的條例，讓我找一找，關於送禮的，是09-03，可能是09-03之後，細分是08，將交換禮物減至最低，這是在常規裏面所講的政策，用的字是"policy"，是放在關於收禮的部分。

至於議員所說的，要是不能避免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送贈，這點亦在同樣的部分。我講出另外一個部分，以我對常規並非瞭如指掌的理解，有另一部分名為25-04，我建議議員如果有興趣細看，可以看看25-04至010，當中提到若然你被宴請，你可以送禮

物，是有規範的。這是罕有提及在特定場合送禮的地方。那個根據是甚麼呢？那個根據可以反映當時的精神。那個根據是關於當時的social norm——它好像沒有中文譯本——一般的習俗。條文裏面的而且確是有白紙黑字的。至於現實的情況是怎樣呢？我不說第五次了，署方在07年我到任之前，在96年之後，是否沒有交換禮物呢？而我到任之後，我可以立即具體地說，關於老虎是吧，或者其他一些叫作天線的，即香港的模式等等，同樣的東西，我們從部門送出的禮物可以看到，如果說到價錢，我不太肯定，是幾千元等等。部門送出的單一項最貴禮物的價錢，我想是部門送出的禮物，不是全署送出的禮物，如果我們要斤斤計較送出禮物的價錢，即是說當時的認知是一貫的，不是單單前廉政專員一人。至於是有規條還是沒有規條呢？沒有辦法了，即使你給我5次機會，我每次用你給的機會都會這樣說，請看看白韞六專員應該是5月二十幾號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發言，在GEN document裏面是有的，就沒有明確規定送禮等等，有白紙黑字。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稍作補充而已。其實是這樣的，我給了機會讓專員你反映，無論是行政總部的關儀蘭女士也好，社關處的穆斐文女士也好，就同樣的問題亦有理解和答案，跟你的理解和答案是不同的。她們都認為有關的規條適用於送贈方面，亦是有約束性的。

湯先生，怪不得廉政公署在你麾下出現了這麼多問題，原來你最基本的認識都是這麼一塌糊塗。多謝主席。

湯顯明先生：

這點我要求回應，可以嗎？我知道這不是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知道剛才我聽到的是一個意見，亦是一個我未能同意的意見。既然有這樣的意見，這個意見就值得有一個回應。有關的部分，請容許我讀出來：致送紀念品方面，廉署以往並沒有明文規定致送紀念品的價值，一般是按活動場合、嘉賓身份及禮物的意義而言，但是——接下來——在檢討之後就有了。在檢討之前是沒有的。文件第6段。

主席：

好。今天的時間，我們跟湯先生也說過，今天的研訊本來應在12時半結束。不過，現時我手上有第二輪提問名單，有4位議員都想繼續提問，包括郭榮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我有一個看法，湯先生，你可否逗留至1時呢？我們把研訊時間延長至1時結束可以嗎？我們的委員又如何？

謝偉俊議員：

如果湯先生無須再來一次，或許值得這樣做。但以我理解，我相信，除了剛才那4位委員之外，我本人亦有第二輪跟進提問，一定不能在1時前完成所有程序。我相信其他議員亦可能有不止兩輪的提問。在這情況下，另覓一次聆訊時間會否更加合適呢？總好過我們延長至1時卻始終不能完成。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同事要問問題，我們一定要讓他們發問。不過，我也希望主席也一樣，如果帳委會報告書已有很清楚的結論，大家真的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要在這個委員會找問題來提問，其實是頗困難的。

主席：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處理，就是時間的問題。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認為時間是不足夠的。事實上，我們找到一些帳委會或甚麼獨委會沒有觸及的地方，而我們是需要問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是不可能完結的。

主席：

不如這樣吧，本來我是想問大家會否延長時間。現在看來大家都覺得在時間上……我不知湯先生認為時間如何。那我先問湯先生，然後再聽聽大家的意見。

湯先生，在時間上，正如你剛才也聽到，我們有不少議員提及可能會邀請你出席第二次研訊，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我不再考慮延長時間了，好嗎？事實上，現在還有4位議員想提問，而現在已過了數分鐘了。

不過，我想作出回應，直至現時為止，我覺得我沒有阻止過任何議員的提問內容，我只希望大家主要問證人或向出席的湯先生提問，而不要發表個人的觀點和看法，我想說明這個角度而已。所以，梁議員，我並無厚此薄彼，那位可以問，那位不可以問。我在此只是澄清，我不再討論，因為再討論是沒有意思的，我只是澄清而已。

梁美芬議員：

很多委員都在發表意見，你沒有停止他們。我問專員的時候，我是指向最後一個問題，問他是否同意刪減有關的酌情權……

主席：

梁議員，我不再討論了，不好意思。事實上，我之前亦有提過何秀蘭議員，我並不是沒有提過她。我主要是想提醒大家注意這一點。

何秀蘭議員：

主席，既然你提到我的名字，我也想作出回應。我覺得進行聆訊時，議員一定有意見，說兩句其實也無妨。剛才謝偉俊議員

也提出了意見，在他最後的concluding remark。我倒不會提出反對，我自己是很一貫的。

主席：

好了，這樣子.....

謝偉俊議員：

既然提到我的名字，我也回應一下吧。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我問的都是針對性問題，我絕少好像梁美芬議員那樣憶述她以前的經驗。我相信還是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主席：

我們這個是公開的會議，我們不要在這裏.....

梁美芬議員：

我提到過往的經驗，是因為我熟悉在內地交流的情況。對於他們將來檢討應否刪減專員的某些酌情權，從而減少由專員直接處理可能得罪要交流的部門，這件事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

好了。

梁美芬議員：

.....每個人有不同的見解，我完全拒絕、亦不同意謝偉俊議員經常提出他對同事的意見。

主席：

好了，我不想再在這裏爭議了。我亦要很清楚地說，停止大家之間就這個問題的討論。

我們還有5分鐘時間，或許我只能按照程序辦事。郭榮鏗議員，你有5分鐘時間，看看還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是，湯先生，剛才提到，你也承認在內地訪問時曾跟政協人士飲酒、吃飯、酬酢。這些酬酢活動都是涉及公帑的，是嗎？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確不能夠記得用公帑的宴請裏面請過甚麼人是有政協的關連的。簡單的答案是：應該是的。但要多加一句解釋，我宴請的人裏面，是工作的直接對口也好，他們會有政協的身份，這個是不能排除的，我想是有的。

郭榮鏗議員：

而這些酬酢活動可能也有廉政公署人員在場，對嗎？

湯顯明先生：

如果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涉及用公帑的公務酬酢，我相信是有的。當然，我希望能有一份酬酢紀錄讓我看，才能確認。

郭榮鏗議員：

好的，不要緊。

湯先生，我想問，當你出任廉政專員時，你是否認為或相信這是你人生最後一個公職？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公職是指全職的話……

郭榮鏗議員：

任何公職。

湯顯明先生：

我做廉政專員的時候沒有考慮退休以後的安排。不過，我想指出一點，過往不論是專員或主要官員，例如獲特首委任去主持一個委員會等等，那些也是公職。但是，當時我沒有想過這方面。

郭榮鏗議員：

即是你完全沒有想過你退任廉政專員之後的任何公職的委任，完全沒有想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沒有。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你跟這些內地政協委員等人士吃飯、酬酢、飲酒時，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首先，若然是涉及議員所說的，在公帑場合，根本談的就不是政協的事情，而宴請的原因亦未必是因為他們有政協的身份……

郭榮鏗議員：

我問你的不是這個，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沒有……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這些在場的政協人士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

主席：

請簡單回答知道或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我簡單回答，我根本沒有想過與政協或推薦政協有關的問題，我完全沒有想過有沒有人有推薦權等等，因為那絕對不在我的考慮範圍之內。

郭榮鏗議員：

不，我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這不是知不知道，而是根本沒有想過。

郭榮鏗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你有跟這些政協人士吃飯、酬酢，而這些酬酢活動亦是由公帑支付的，亦有廉政公署職員在場。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跟這些政協人士吃飯、飲酒時，你知不知道這些人士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問題是，我根本完全沒有想過政協或政協的推薦。要是說我見過的人有沒有權，我根本沒有考慮這些人有權還是沒有權。若然要用一個最接近的，一定要用你的方式來回答，yes or no，知道或不知道，我就說"不知道"。但實際的情況是，我根本沒有想過這件事。

主席：

即你是說"不知道"。

郭榮鏗議員：

即是你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用你的形式來回答就是"不知道"。根本上，我覺得，用我的理解，是風馬牛兩回事，不相干。

郭榮鏗議員：

即你是說不知道這些政協人士有權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你是不知道的，對嗎？

主席：

他剛才講了說是不知道的。

湯顯明先生：

我是不知道，我根本沒有想過。而這些人實際上是有權還是沒有權，我到現在也不知道。

郭榮鏗議員：

那麼，我想問你，當你在內地訪問時，有沒有跟任何人說過你退任廉政專員後有何打算？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如此籠統的問題，會否與接觸的人提及將來如何渡過退休晚年等等，這些我覺得不能夠一概而論。但是，說到退休後如何排遣你的生活，不排除有說過。但我要鄭重指出，沒有說過做公職，更沒有說過人大也好、政協也好，或甚麼委員也好，是沒有說過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想問的是，當你知道有政協人士在場，而正如你剛才所說，你不排除有討論過你退休後的一些打算和安排，你是否認為，當時有可能有人士認為你的酬酢活動，包括送禮、飲酒、吃飯等活動，跟你卸任廉政專員這份公職後的安排有關？

主席：

這是最後一個問題了。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別人如何想，我是無從揣測的。首先，我不同意我有討論我退休之後的安排，我不會討論我退休之後的安排，若然有人問起退休之後會如何。我只不過是不排除有說過這些事，我們酬酢的場合……

郭榮鏗議員：

即你是有說過的？

湯顯明先生：

是，要是別人問及……我說"是"的意思是，要是別人問及你退休之後住在哪裏，諸如此類的事情，這些亦是退休安排。至於退休之後的工作安排，是另一回事，我不記得有任何場合討論退休之後的——用議員的說法——公職安排，更加不會涉及人大、甚麼政協的安排，不會討論這些事，是不存在的……

主席：

好。

湯顯明先生：

……在這裏停……

主席：

如果你沒有補充……我們的時間原定是12時30分，現在已過了少許時間。因為時間問題，我也不能夠不宣布我們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我亦多謝湯先生應邀出席我們今天的研訊。湯先生，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再邀請你出席研訊，我想在此提一提。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沒有機會讓我作出簡短的發言？兩分鐘可以嗎？

主席：

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呢？我的權力……

謝偉俊議員：

還沒完結的，是嗎？我們肯定是未完的，我相信湯先生是誤會了，以為今天的聆訊可以完結。

湯顯明先生：

我要求有一、兩分鐘發言，可不可以？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覺得安排應該是我們提出問題，他回答問題。其實他剛才已作了很長、很長的回答了……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而且他在開場時亦已作出一些介紹，我覺得……

主席：

我想……

涂謹申議員：

……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取證嘛……

主席：

……涂議員……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對嗎？

主席：

涂議員，這樣吧。湯先生提出這點，由於我們的研訊時間已到了12時半，如果湯先生真的有這樣的要求，你不妨再考慮一下，你是否真的要很強烈地提出這點？其實，我們會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你再來。在這點上，你是否還是要求我給你時間發言呢？

湯顯明先生：

我作為一個應邀出席的證人，容許我表達我的意願，我希望主席給我半分鐘時間，讓我諮詢我的顧問，然後我才確定是否再提出要求，我只要求1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並非企圖作出總結，但有一個信息，我想先諮詢顧問，然後決定是否要求讓我作出最簡短的發言。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其實是一個問答聆訊的會議，剛才已有很足夠的時間讓湯先生回答我們。如果湯先生有任何個人意見，我覺得他出去會見傳媒時可以告訴傳媒，然後我們透過新聞報道知悉湯先生個人的感受會更為恰當，而不應在此由證人在沒有人提問之下發表意見。

主席：

何議員，你提出了你的意見，決定則在我身上。我希望，大家表達了意見，我是清晰的。剛才我亦已將這個看法傳達給湯先生。你要求半分鐘時間問一問，我給你，但議員的意見是很清楚的，你是知悉的，好嗎？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請教過顧問後，認為我應該作出這個要求，我不是要就答問所提及的事情作一個總結，而是想表達一個個人意願，強烈地想向專委會表達一個個人意願。1分鐘的時間便可。

主席：

我知悉大家在這方面的看法。但如果證人有這個要求，我不能夠拒絕他，不讓他作這方面的表達，但只給1分鐘時間，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在開始的時候，我指出經過立法會帳委會很詳盡、很詳盡的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的調查探討之後，我覺得我所能夠提供的材料，已經盡力提供了。在今天，我亦感覺到有些環節，譬如給我4次機會，問的和答的都沒有基本上的分別。我覺得能夠再為這個委員會提供新資料的空間極之有限。同時，我希望委員會體察，我亦知道這是我公開的說話。現在，作為離職已久的人，我為這些會議作出的準備，涉及到我再沒有任何機構的支援，我每出席一次會議，都涉及十分吃力的安排。希望委員會能夠體察這一點，我認為我再能夠貢獻的空間極之有限。多謝。

主席：

好。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多謝大家出席。下次研訊會在3月1日上午9時舉行，請大家注意。很多謝湯先生及你的幾位陪同人士出席研訊。在此提醒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舉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4年3月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前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湯顯明先生已確認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

第二節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 March 2014,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Cyd HO Sau-lan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 absent

Hon WONG Yuk-man

Member attending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Timothy TONG has confirmed that he will not comment on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Session 2

Mr Simon PEH Yun-lu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s Julie MU Fee-man

Director of Community Relation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s Jennie AU YEUNG WONG Mei-fong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二次公開研訊。

何秀蘭議員與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而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本專責委員會因而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即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他的公職身份和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兩節，第一節由專責委員會繼續向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取證，我在此歡迎湯顯明先生。第二節是向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取證。

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在此，我要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我請大家留意下列幾點。首先，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我作為主席另加4位委員。另外，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及傳媒應該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亦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今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出問題。委員不應該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

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此外，我亦提醒每位委員，我會把提問時間定為10分鐘。

專責委員會已經同意湯先生的要求，他會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不過，就這方面，我亦請湯先生注意，陪同湯先生出席的人士均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現在開始第一節研訊。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和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和切實回應問題。

在上次研訊，何秀蘭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已要求詢問證人，所以我會先讓他們兩位提問。之後，其他委員可以隨時舉手示意，提出問題。副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問題了。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早晨，湯先生。

我想跟你一起看看一份文件，文件編號：ICAC1，也是專責委員會(4)(TI)號文件，當中有很多附件。其實，我要多謝秘書處同事就整件事詢問了一些與過程和處理事務相關的問題。

我想請湯先生看看附件16。附件16中第(e)(i)段指出，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必須獲得執行處首長批署，第(e)(iii)段說明，如果廉政專員和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便須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的方法是否符合規定。我想問一問湯先生，其實用哪個機制批署你的公務酬酢呢？

主席：

湯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以文件來往的方式，還是有正式會議坐下來一起商討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首先多謝議員提供詳細的文件索引。我特別要提出，這些資料我以前看過，但這份索引是今早才提供給我的。關於內容，我是熟悉的，但對於索引，我真的要請你們提點我，最好說明是哪一頁。

據我了解，附件16所載的，是我離任之後作出的更改。在我任期內，大型的酬酢會按照需要為同事申報。

何秀蘭議員：

你答完了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答完了。

何秀蘭議員：

大型的酬酢是由你一個人決定，還是需要有其他同事一起參與呢？如果是小型的酬酢——哪種規模屬於小型，哪種規模屬於大型呢——是否可以由你自己一個人決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按照需要，是指酬酢的性質會否涉及其他同事出席、參加。大型的，可以在專員的周會中討論，小型的，則會按照需要，例如有一個部門參加的，安排方面可能會詢問這個部門同事的意見，與他們商量。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如果在每周例會，即由你擔任主席的會議上商討，除了執行處首長跟你商談外，其他出席的同事包括哪些人？他們是否有機會參與、提出意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專員每周例會是部門首長全部出席參加的，並且有行政總部的首長，即助理署長／行政參加，出席的人全部都參加討論，按照他們的意見，參加討論。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是否有不同意見的情況呢？例如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取證的紀錄，有一次在山頂餐廳的活動超資、酒水分開入帳等。在這些大型酬酢上，有沒有不同意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大家就同一個項目，可能提出不同建議。至於顯著不同的意見，我只能夠憑記憶，記憶當然未經過紀錄印證，未必詳盡。印象中沒有甚麼大爭議。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我們從最近的報道中看到，有一次是與外交部一起在廉政大樓的職員餐廳，宴請各國領事。我們從報道中看到，當時有唱卡拉OK、飲啤酒大賽，相當熱鬧。但是，我認為不符合廉署應有的行事作風。當你們舉行例會時，有沒有同事，包括各部門首長，或執行處首長，曾表達不同的意見，抑或全部贊成，毫無異議，覺得進行這種活動沒有問題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當然細心聆聽議員的發問和表述。我剛剛聽到有一個意見，議員認為若干活動不符合廉署的作風等等。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發問，還是議員表達意見。我現在回答議員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也許請湯先生說一說，在宴會前唱卡拉OK和進行飲啤酒大賽，是否廉署通常有的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我剛剛說的那個意見，我了解主席知會大家要提問，不要發表意見。議員問題的重點是，就這個活動，是否曾有人表達不同的意見？根據我的記憶，沒有這個印象。

主席：

我想特別提醒大家，正如我開始時都有提及，我們盡可能不要在過程中發表意見和看法，我們應集中提問證人這方面的內容，或要求證人澄清。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本來我不提出這條問題，不過，既然湯先生這樣說，我就要提問了。唱卡拉OK是否廉署宴請通常都有的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關廉署活動的細節，很多安排都是同事按照節目的性質和詳情而作出。至於某一個節目的細節是甚麼，會不會有一些報道，而報道又是否必然真確，我便不願置評。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你剛才說你記不起每周例會上的細節。但是，記不起是分很多種層次的。你有沒有印象，是大家毫無意見，一致舉手贊成你做這種活動呢？是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下大家一致贊成，抑或是有討論、有意見，需要你處理或解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無法記起每周例會討論的詳情。每個星期都開會，每次開會時討論的項目不止一個。一般就這類而言，我只能夠概括地說，開會的目的，就是由負責人員介紹有甚麼活動、有甚麼安排，特別是需要大家參與時，要有準備、要預留時間等。

若然議員說我記不起細節，我的確無法記起某一次會議、某一次討論的情況。但是，我知道這些討論是有紀錄的。若然有異議，有爭辯，我的確沒有印象在這些會議上曾就活動產生顯著爭辯。至於時間方面有沒有討論呢？哪天我沒有空、哪天比較好一點等，這些往常都有討論，我記不起有特別的爭議。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顯著討論可能是一個感覺，一個事後回憶的感覺，多謝你告訴我們有紀錄。那麼，如果有人是在會議討論期間發表了不同意見或者相同意見，有一些顯著或者不顯著的討論，對你來說，是否一個有效的提醒，甚至是一個有效的制衡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周會的目的是讓首長級人員，我所指的是全署千多人中4個最高級的人，共同討論事項。他們提出任何意見，我都會重視。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就這個部分，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從來有沒有試過討論後需要表決，大家以某種形式議決贊成或反對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若然是有關舉辦活動，我絕對沒有印象需要表決。至於其他事情，我只能夠說，一次談不攏，大家回去想想，日後再討論。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是否即是說，他們即使有不同意見，其實都不會有一個官式或正式程序去記錄他們的不同意見，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所說的是兩回事，會議會有討論重點的紀錄，不是逐字紀錄。若然一個討論、一個會議未能夠解決一個問題，做法就是由大家再考慮清楚，包括考慮在會議上提出的論點。

主席，我剛才說過，印象中酬酢活動沒有顯著不同的意見。

主席：

好的，接下來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早晨，湯先生，上次我提及收受禮物方面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以公務身份收受的，一種是以私人身份收受的。根據你上次的回答，以公務身份收受的，會交給廉署同事，而以私人身份收受的，你記不起有沒有詳細紀錄，你說數目不多。那麼，我想問的是，由上次到今次，你還有沒有一些關於私人收受禮物方面的資料要補充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收受禮物方面，我想指出的是，廉署有很多很多文件，包括有copy及分發給我的文件均載述處理收禮的指引。正如議員剛才重複我上次的答案，在我任內，我以私人身份收受的禮物不多。我想補充一點，廉署提供的文件很明確、很清楚，如果大家可多看文件，便可以節省很多討論時間。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你說以私人身份收取的禮物不多，是否全部都有申報？

主席：

湯先生，有否全部申報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一項指引交給了委員會，指行政長官特別為一些"指定人員"——我相信"指定人員"指"prescribed persons"——包括大家看的文件，列出了在甚麼情況下收到的禮物。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是請你介紹文件。

湯顯明先生：

我覺得答案是在文件。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你事實，我不是問文件。我是問湯先生，事實上，據你記憶所及，是否你以私人身份收受的所有禮物均有申報？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是：我做的一切事情都按照指引，而文件已列出指引。若然議員不願意看文件的話，我憑記憶——希望沒有搞錯數字——文件列明，指定人員——我相信在第3至7段——在若干情況下會得到"概括性的容許"。但是，若然不納入"概括性的容許"而他又想保留，便要申報。

主席：

不是，涂議員的問題是，你有沒有一個數目可以提供，你覺得能提供的，就提供，提供不到的，就提供不到，會否有……

湯顯明先生：

我提供不到私人收過多少件。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提供不到數目，那麼是否全部都有申報呢？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是，我是按照文件的指引，而文件指引載述有一些情況，例如直系親屬——我連文件內容都說了——送贈的東西是有"概括性"、"一般性"的容許，既然已經容許，就沒有申報的必要。但是，若然不屬這個範圍而我想保留，便一定要申報，我亦一定會申報。若我不保留，便沒有收受的問題了。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再確認一次，即是不是概括准許的，你是否有申報的？

湯顯明先生：

有。

涂謹申議員：

你這麼回答，便可以了，對嗎？那麼，關於那些以私人身份收受、有申報的禮物，你說很少，少至多少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既然是私人的，與工作無關，我不知道跟這個委員會的調查或研究內容是否有關。不過，主席，我相信我可以選擇回

答。我的回答是：就我所知，是單位數。就我所記得 —— 我不
能夠說我知道 —— 是單位數字。

涂謹申議員：

我指的是"一般許可"以外那些。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一般許可"以外那些，有向.....主席，我指的是有申報，要求
保留的那些，應該是單位數字，但我是憑記憶的。

涂謹申議員：

你憑記憶，是單位數字，全部都有申報的，是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仍然在說批准以外那些，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申報之後，你有些是可以不保留、不申請許可，有些則申
請許可，你是否全部都申請許可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要想想是否明白這個問題，有些不保留，如果不保留、我不要的話，即是不論有沒有一般性或獨特性，根本就不存在保留的問題，亦即不存在允許的情況。但是，若然是我……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你收了，你沒有還給人家，如屬一般准許以外的，你說你全部都有申報。那麼，你申報的意思，是否指你全部都保留，所以申報，抑或有些雖然申報，但你都不要呢？

主席：

你所說的，是否有沒有申報都不要？你是否想問這個數字？

涂謹申議員：

申報了都不要。

主席：

申報了都不要，有沒有這種情況？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真的不能夠倚賴記憶，特別是你每一次都提醒我沒有特權保護，但我是有看廉署的文件的。廉署曾經，即最近傳閱的文件就有指出——不過這個應該是以官式身份，我是有申請但沒有保留，這個是官式身份。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的是事實問題，我不是請你分析。對不起，湯先生，我問你的，是事實上，你有沒有一些申報了而不是申請保留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申報了，不是申請保留。議員的問題是否我申請保留一份禮物，結果我不要，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涂議員，你可否再清楚提出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知道那個規矩，如屬一般准許，即禮物在某個價值以下，或在某個場合由親屬、至親的人送贈，你就不需要告訴行政長官，但在那個准許以外，你就要告訴行政長官。那麼你告訴他之後，你向行政長官申請的，其實是否全部是你保留的那些禮物呢？

主席：

明白嗎？

湯顯明先生：

應該是的，如果我的理解正確。當然，如果我是不要的，就沒有申請的必要，但會不會在申請以後，即使有批准，我都不要呢？這種情況有可能會發生。我都是翻看文件，我說的……對不起，我說的是事實，我說的文件內容應該是事實。有文件指我曾經申請了若干東西，批准之後，因若干原因，我沒有保留，這情形是有的，這亦是事實。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湯先生，私人性質和公務有兩個十分重要的分別，你是否全部倚靠你自己來判斷是私人性質抑或公務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回答，今天的重點是：是否全部倚靠自己。我在廉署工作，固然知道背後的理念、Section 3 的重要性。如有疑問，我當然會問專家，我身邊亦絕對不缺乏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是問事實，不是問應該如何。我是問：當你收取X份禮物，那些禮物可能是以公務或私人身份收受的，你是否全部都倚靠自己判斷，有否嘗試問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答案是：有需要時就問。事實上，我亦有問。

涂謹申議員：

你記得有多少次你曾問人，以及問了甚麼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個我無法記起。

涂謹申議員：

是因為有很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因為雖然數目少，但過去的事情，我不能夠準確地回顧。主席，舉例來說，既然大家說事實，事實上，我都是翻看廉署文件才回憶起有2008年的事件。數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這麼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據你所說，你私人收受，曾經向行政長官申請、申報的禮物數目，是單位數字，那麼如果我問你，判斷究竟是公務……如果很清楚是公務，你便無需問人；如果很清楚是私務，而私務是許可以外的，都是單位數字，那我問你曾否問人，你說不記得，那麼是甚麼原因不記得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那便要翻看逐字紀錄了，我剛才答了有問過，是應該有問，我已這麼說了。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是問你有多少次場合，大約多少次，是單位數字還是數百次，讓我有一點概念，是這樣的意思，以及問甚麼人。你會問執行處還是防貪處，問甚麼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問的方法不同，因而我可以補充，當然是單位數字，因為次數根本不多。

既然今次問的與上次不同，我便能夠為他提供答案了。據我了解，上次他問多少次，我不記得多少次，但屬單位數字；問甚麼人，我一般當然會問行政總部。為何是行政總部呢？因為行政總部最清楚這些條例，以及行政總部能夠在有需要的時候——即使是官式身份——能夠幫助廉政專員處理這些事情。如何處理，翻看文件，亦有這樣的例子。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既然你說數目這麼少，而你又是經驗的官員，加上那些都是我們形容為比較刁鑽、古怪的東西，是否這樣呢？憑你的記憶，你是否曾在甚麼情況下問過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印象中沒有刁鑽的東西。至於在甚麼情況下會問，若然是在一些特別的場合，有人贈送了一些禮物，看來屬條例所訂一般性容許的範圍，即已經允許了，但如不肯定，便要澄清，因為不單是廉政專員，任何廉署人員在這方面都要特別明確。澄清並不表示我完全沒有意見，但要問清楚，這是穩妥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

我再輪候。

主席：

好，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今天想比較聚焦提問的，是湯先生在2011年9月8日以廉政專員身份舉辦晚宴招待領事，並有外交部人員參與其中的事宜。我想問當晚的晚宴是誰人的構想，是誰人提出要籌辦這個晚宴，是你本人還是其他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活動，有些具體的情況，例如日期，我亦不記得。既然有這樣的報道，便當作是這個日子。

關於這個構想，情況是：在我任內，每年都會有一個場合接待外交使節，這可以說是歷年都會做的工作。

郭榮鏗議員：

明白，那麼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是還是不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個活動相信是外交酬酢，就整個活動，我想作出兩點聲明。第一，這是一個大型活動……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希望證人不要繞圈子，我問你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是還是不是？你回答"是"還是"不是"便可以了。

主席：

湯先生，你可以繼續按你的選擇作答。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這兩點聲明將能提供答案，但未必是議員希望我提供的答案。這個活動是大型活動，涉及數十個國家最高的代表，涉及特派員公署，一切都在陽光之下進行，沒有秘密，沒有東西可以隱瞞。

第二點聲明是，我有看廉署的文件，廉政專員提供給委員會的文件。我不再翻看了，文件大意是：這個活動或會涉及廉署的調查，因而不提供細節。在這情況下，我亦認為不適宜由我說明這個活動的細節。

主席：

但關於郭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你會否作出簡單的答覆呢？

湯顯明先生：

是我所作的第二點聲明。既然廉署沒有就這個活動提供資料，我認為不適宜由我提供資料或評論。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你不肯回答。廉政公署有否因而向外交部或這5名大廚支付他們在市場上可能會收到的相同費用呢？簡單一點說，廉政公署當時有否支付這5位大廚他們應收到的費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仍然是這兩點，即"陽光行動"及廉署不提供內容細節，我認為我亦不宜評論。

郭榮鏗議員：

如果你覺得這個活動在陽光下進行，為何我現在問你一些如此簡單的問題，你都答不到我呢？

主席：

湯先生，你可否回答郭議員剛才向你提出的問題，或你會否作答？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提出的是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是否有5名大廚由外交部派來"到會"？你有否提供金錢予這5名大廚？有還是沒有？是還是不是？如果在陽光之下進行，我請你現在立即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事實上，是在陽光之下進行。事實上，活動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議員所問的、將會問的、未問的、可能會問的問題，在紀錄是有的。紀錄不在我手上，管有紀錄的人，即所謂authority(權威)，選擇不提供資料。不管有紀錄的人，我認為我本人不宜作答，這是我的答案。

主席：

好。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證人，或許我提提你，在2011年9月8日，廉署那次晚宴的開支大約是6萬元，較以往這些晚宴超出數倍以上。為何那晚花了這

麼多錢來做同樣的活動，而以往又可使用少很多的費用，做到同樣的活動，為何那次要花這麼多錢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的問題。我想在這個時間諮詢我的顧問，看看能否在我兩點聲明以外再作任何補充，請你給我一點時間諮詢，看看諮詢之後的決定如何。可否諮詢？

主席：

好的。我給你時間。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好的，湯先生，你繼續。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給予時間。我沒有東西補充。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即是如何？

主席：

他的答覆是沒有任何補充。

郭榮鏗議員：

當天每人的平均開支是1,200元以上，超出上限1.6倍，你認為這種做法是否恰當？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重複第二點，管有紀錄的人，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紀錄可以提供圓滿的解釋。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現在不是問你紀錄。

湯顯明先生：

管有紀錄的不是我。我正在回答主席轉述你給予我的問題，請你給我一點時間作答。我對第二點沒有補充。管有紀錄的人不提供資料時，作為證人，不管有紀錄，亦未能夠鑒定哪些報道是正確或有否不正確等，就我的第二點，我不作補充。

主席：

好的。郭議員，我亦想提一提，我們曾向廉署管方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要求他們回答，但管方拒絕回答，這是事實，那麼現在……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明白。

主席：

我希望你要注意，證人已經多次拒絕就這方面的問題作答，我相信大家已看到，公眾亦聽到。OK。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明白。如果證人選擇不回答我的問題，他當然有他的自由，但我也希望公眾看到這個委員會問了一些甚麼問題，他是不選擇作答的，當然公眾自有判斷。

主席：

好。

郭榮鏗議員：

主席，可否補回兩分鐘時間給我，因為他剛才用了兩分鐘諮詢他的法律顧問。

主席：

好。請問。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在2011年9月8日當晚，該5名大廚前來廉政公署"到會"，廉政公署有否就他們帶來的食材支付金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關該項活動的情況，我相信一切都有詳盡的紀錄。管有紀錄的機構，即廉署不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我亦無從評論。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不問你當晚的細節，但我想問的是，如果當時廉政公署接受了這5名大廚的服務而沒有給予金錢，亦接受了他們帶來的食材而又沒有給予金錢，這是否算是收受利益？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當晚的情況，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紀錄會解釋一切。但是，議員今次提到收受利益，我印象中亦看過報道，好像質疑有否利益轉移之類的情況，我不明白為何會有這種質疑。

郭榮鏗議員：

為甚麼你不明白？

主席：

湯先生，你可否闡述為何你在這方面有這種看法呢？

湯顯明先生：

一個在陽光之下進行並有多人參與的活動，一切都有紀錄，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有其他部門首長等。就這類活動，應該是經過討論的，若然討論認為涉及大的原則性問題，應該一定有人提出。我覺得，我看不到其中有任何利益元素。

郭榮鏗議員：

主席，最後一項問題。

主席：

好的，最後一項問題，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不是很明白，為何你不停地、重複又重複地說在陽光下進行，沒有甚麼好隱瞞，但當我問你一些那麼簡單的問題時，你明明是記得的，但為何你又不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說我明明記得，當然我對一些活動有一些印象，但記得的亦不可能是細節，甚至有一些細節，我根本不知道。但是，我重複給予議員的回答，我重複，不是我選擇重複，而是因為問題重複。第二點，管有紀錄的人不提供這些紀錄，不由我置評。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

多謝主席。實際上，我都是想問類似的問題，因為這篇報道比較新鮮，是3個星期前一份報章報道。但是，怎樣也不能令湯先生回答。或許我問一些比較簡單、框架性的問題。正如剛才湯先生提及，廉署有那些紀錄，但不肯提供，但如果廉署最終決定願意提供，湯先生是否會作出配合，回答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我看到紀錄，而我是知道情況的，我便會在一個較好的位置決定我能否回答議員的問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是否通常每年也會舉辦這些活動，即這類邀請各國領事的宴會？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紀錄是可靠的，較記憶可靠。根據我看的廉署文件，每年也有同類活動。

鍾國斌議員：

主席，那麼我想問，通常是否由專員就舉行這些活動的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大型的活動，好像涉及這麼多國家，實情是國家代表的活動，一定及應該在專員的周會提出，而專員可以說是這個周會的負責人。

鍾國斌議員：

主席，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是否在周會中由專員拍板？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於周會討論了甚麼細節，我無從回憶。大型活動的大綱一定會提出，至於細節是如何拍板的，則很難說，我無法說，並非一定，因為事情很多，若然一個活動的細節都在周會上討論，周會不能討論太多事情。

主席：

鍾議員的問題很簡單：你在過程中，你擔當主導角色，因為你是主席，即周會的主持人，對嗎？這件事是否一定是由你主導的呢？鍾議員，我可否這樣補充？

鍾國斌議員：

沒有錯，主席，謝謝。

湯顯明先生：

主席，答案是"是"。未必是細節，細節未必知，但主導，是的。

鍾國斌議員：

那麼是否由另外一些小的委員會處理細節。

主席：

湯先生，其實很簡單，有否其他小的委員會負責籌備工作呢？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似乎沒有，不過我不肯定，即使有，亦無需我參加吧。印象中，我不知.....

鍾國斌議員：

主席，這麼大型的活動，邀請數十名駐港領事，我不相信沒有籌備委員會處理這些事，對嗎？這並非邀請數名普通朋友食飯，隨便找一間酒家便可。我相信一定有委員會細心處理，不可以有招呼不周的情況，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不知立法會是否特別多委員會，在我印象中，似乎沒有接觸籌備委員會這概念。但進行任何工作前，同事間是有商討的。然而，主席，我需要表明立場，我的確不肯定是否有籌備委員會或類似這種名稱的組織存在。我相信，若要舉辦一項大型活動，並非一、兩位同事便能成事。在此我亦想補充一點，我並非特指任何一個活動，我說的是：如果是一項大型活動，我認為全部首長級的同事均會樂意參加、接待，因為我們要推動的是機構與機構間，廉署與數十個國家之間的工作關係。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但最終總要有一個人決定晚宴的程序，或晚宴的菜色為何。事實上，我想知道是由廉署哪一部門或哪位首長決定這些事情？

主席：

或者以正常情況而言，湯先生，你可否考慮你應回答的，即廉署作為一個正常的部門或架構，就這類型的活動而言，以這種部門架構，將會由哪一部門負責？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鍾議員，不知如此提問是否合適、具體呢？

鍾國斌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經你表述後，問題變得清晰了，我現在可以回答了。

並非特指一項活動，正如剛才已解釋過。此類大型的對外的活動，最適當的處理方式，是必須有社關處參與的。然而，是否只是由單一部門負責呢？事實未必如此。因為越是大型的活動，便會涉及其他跨部門的情況。至於以何種方式來處理，是否以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方式處理，關於這些，請恕我無法回答。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假設是社關處或有其他部門參與，在達成最終決定後，是否須知會專員？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假如是大型活動，是會知會廉政專員有關的安排，即知會我。

鍾國斌議員：

那麼，當時湯先生會否知道內容為何，以及你是否有一份決定那樣處理或進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說的是一般性活動，並非特指一個活動。是大型活動的話，我會知道。若果.....這樣說吧，假如我不提出異議，活動便會進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這也是屬於大型活動，換言之，專員當時應該知道其內容或由誰人負責烹調、有哪些菜色會送上餐桌，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一直聽到的，是主席和議員提到的一般性問題。至於在一般性問題中，誰負責做甚麼，我未必會知道。我仍然保持同一立場。我要聲明的第二點是，關於有完備紀錄的活動，如保有紀錄的機構不提供紀錄，我認為我作為證人，不宜作出評論。

主席：

好的。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以一般性活動而言，當然是這樣的，但我相信如此大型的活動，專員當時一定是知道內容的。我暫時沒有其他問題需要跟進。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繼續問問湯先生關於這項活動——2011年宴請——的一些原則性問題。

湯先生，在2011年以前，在你的印象中——因為你經常提及“印象”——那麼，在你印象中，是否記得以前有沒有舉辦過類似的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剛才我在回答經主席整理過的問題後……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請湯先生盡快回答有抑或沒有？不用再說其他既多餘又瑣碎的事情。

主席：

梁議員的問題問得很清楚，或者湯先生可以繼續選擇你的答覆，不過，我希望你尊重或聽取議員提出的問題。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了。根據廉署提供的紀錄，每年也有這類型的接待。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每年也有。換言之，在你未任職廉政專員前也有這種接待？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所說的，是根據廉署的紀錄。假如我沒有記錯——請議員查看紀錄——廉署提供的紀錄，應該是由2007年至2008年度開始，在這之前，是沒有提供紀錄的。因此，有關在這之前的事情，我不能作答。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你說向來都會舉辦這些活動，那麼，你認為舉辦這些活動是否與你作為廉政專員的職能相稱？亦是否與《廉政公署條例》所載的職能相稱？你現在說的是領事、外交人員，而不是與廉署對等的執法機構。即使向來都會舉辦，你是否認為每年都應該舉辦這些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與領事接觸是我工作的一部分。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換言之，你變成了一個……我也不知道是甚麼角色。廉署跟領事接觸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對此我不予置評。

湯先生，我想問問你，你平時有否在廉署餐廳用膳？抑或你根本不屑在那裏進膳。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能否請你指引這個問題？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收回剛才的問題。湯先生，在你多年的任期內，你有否在廉署的餐廳用膳？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

梁繼昌議員：

廉署的餐廳是否有一些固定的廚師和職員？他們是否由廉署聘請，抑或是外判的？你知道這些事情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根據我的認識，廉署餐廳的管理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的。他們有特定的安排，有一個所謂餐飲食的服務。我補充一點，通常我的午飯是從廉署餐廳買來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是，換言之，你是清楚廉署餐廳的運作的。那麼，湯先生，請問管理委員會隸屬哪個部門？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廉署餐廳的管理我是知道的，但是否說說得上很清楚，我便不敢當了。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並沒有問他這個問題，我不過是問他，他所說的管理委員會，是否隸屬廉署其中一個部門，還是直接向他負責？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梁繼昌議員：

主席，這只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

主席：

好的，你的問題很清晰。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關於管理委員會的結構，我不想憑印象講述，因為它有自己的章程。據我所知，管理委員會——以下所述全憑我的記憶——有自己相當獨立的管理，他們應該是有一位主席的。至於工作關係為何及與廉政專員的工作關係為何，以及任何與部門有關的人等，固然是有機會向我諮詢的。但我本人並沒有參與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我只能提供一點，便是廉署有一個職員聯會，正確名稱我也不太肯定……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

湯顯明先生：

……應該是與這個管理委員會是有關係的。

主席：

不，其實議員的問題很簡單，這項管理是直接向你負責，還是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在你的記憶中，這個問題……

湯顯明先生：

向委員會負責。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向委員會負責。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請求廉署提供有關管理委員會的基本資料，只是一般性的資料便可以了。

主席：

好的，我們記錄下來。

梁繼昌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湯先生，我要繼續向你發問了。為何你在2011年.....你說這項活動每年都會舉辦，而每次這項活動在你的記憶中或印象中，這些活動都會在周會內討論的，對不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周會應該會討論這些活動的，應該會的。

梁繼昌議員：

好。你又說參與周會的成員包括你本人，以及四大部門的最高首長，是不是呢？這點又是否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大致上正確，三大部門.....

梁繼昌議員：

三大部門。

湯顯明先生：

.....和行政總部，行政總部本身不是一個部門。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你在周會上——你做了那麼長的時間，最低限度開過數百次會議，在你的記憶中或印象中，在這些周會上，你其實是宣示你的指令，抑或是真真正正有討論問題？而你的下屬是否曾經在周會上否決你的決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不是完全就同一問題，但是同類問題，我已經談及過。周會是部門.....包括副廉政專員、其餘兩個部門的首長，以及行政總部.....我們重視這個周會的討論，這個周會絕對不會、不應該並且實際上亦不是"一言堂"，而是大家一同討論，這便是周會的目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謝謝湯先生。你說只是討論，那為甚麼——你也曾於2009年和2010年舉辦過外交使節的聚會，但2010年有甚麼原因促使你要大肆舉行呢？在你的印象中或記憶中，你是否記得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特別是談及2011年這個活動的細節，我需要再引伸剛才已提及的第二點，即保有紀錄的人，包括保有周會紀錄的機構不提供有關紀錄時，我是不便置評。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那麼我想問一問，保有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周會紀錄或這些聚會(即外交使節)的紀錄，即你所謂保有紀錄的機構，與保有2011年這個活動的廉署內部機構，是否為同一機構呢？主席。即保有之前的紀錄的機構，是否與保有2011年的紀錄的機構都是同一機構呢？

主席：

其實……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如果議員有看過廉署的文件便會知道，當然是同一機構，那就是廉政公署，而有關的文件便是近期——是2月，應該是2月後旬——提供的。我以為，委員會豈不是已曾要求廉署就過去湯顯明任內接待外交領使的活動提供委員會所要求索取的資料，而廉署已回覆說不宜提供資料麼？因為事情可能涉及該署的原則……

梁繼昌議員：

不，主席，我想問一問，便是說，廉署內哪個部門管有這些文件呢？因為廉署轄下有四大部門，其實你是否知道究竟哪個部門管有這些文件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不論哪部門管有這些文件，負責人都是廉政專員。視乎文件是關於活動中哪類細節，但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可能是文件的主導部分，便應該是由行政總部管有。

梁繼昌議員：

行政總部，即直接向你負責的行政總部。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讓湯先生論述一下。你剛才說，跟領使接觸是你工作圍範的一部分，這只不過是表述了你自己的意見。但是，我想知道，為甚麼這會是你工作的一部分？你可否根據你的主觀意見詳細解釋一下，為甚麼會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呢？謝謝主席。

主席：

湯先生，可否闡述一下你的看法呢？又或基於甚麼……

梁繼昌議員：

我只想知道湯先生的看法而已。

主席：

我知道。基於甚麼範圍或工作上形成你的看法？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外合作是廉政公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在工作方面的一個重要部分。對外合作的重要性，在2006-2007年度——即在我就任廉政專員之前——的年報，已經由時任的廉政專員就這方面作出解釋。之後，在廉政公署提供給——應該是——帳目委員會的文件，當中一份GEN document亦解釋了對外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執法和其他方面。

我的看法和這兩種看法是一致的。以領使為例，跟領使的接觸不是單單1年的接觸，領使本人固然不是負責執法、查案、"拉人"，但他代表的國家的工作，以及與廉署作為工作機構之間的合作，是重要的。

主席：

好的。接下來是涂謹申議員，下一位是何秀蘭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的。主席，我想湯先生看一看文件，我們專責委員會(4)(TI)文件編號ICAC8(C)那份文件。

湯顯明先生：

ICAC8(C)。

涂謹申議員：

附件三。

主席：

好的，繼續。

湯顯明先生：

請問頁數為何？

主席：

我們幫幫忙。

涂謹申議員：

我看到這裏的中文本應該是第23頁。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找到了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第23頁。

涂謹申議員：

是的，OK。這裏是廉署向我們提供的，表示湯先生你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一些禮物的紀錄。這裏提及廉署調查過兩次這種事件，但兩次都是2008年8月的事情。

我想問一問湯先生，你看到這兩次 —— 一次是奧運開幕，另一次是香港奧運馬術賽 —— 你記得你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除了這兩項之外，有否提出其他申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只能夠再重複一次，我是憑記憶，但我相信廉署的紀錄。我亦應該沒有在這類形式 —— 即以廉政專員的公務身份 —— 來申請，應該沒有。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提提你，因為……當然，這是廉署找出來的紀錄……

湯顯明先生：

公務身份。

涂謹申議員：

.....但是，我也希望你也能清楚，因為你在任6年多，但你在第一年(即2008年8月)有兩次這種申請，但之後由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一直至任期完結為止，根據廉署的紀錄，則從來沒有申請過。究竟是沒有作出這樣的申請，還是你根本有保留禮物，不過沒有申請呢？你有保留，但沒有申請呢？抑或全部.....不知是何緣故，總之接着數年全部都不保留、不申請保留，所以便不申請、沒有申請了呢？我希望先從你那方面確認一下，看看你記憶中的情況如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幾點要說的，第一，我並非在任6年多。第二，如果紀錄是這樣顯示，這個紀錄亦應該與我的記憶相配合，即除以廉政專員的官方身份向行政長官申請外，應該沒有其他申請。

至於是否最初有作出申請而後來卻沒有呢？公眾可能看不到，但議員當然可看到廉署提供的文件的訊息，便是說，雖然我在2007-2008年度有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但即使在獲得批准後，我亦並無保留這些禮物。我隨後亦沒有提出申請，亦沒有保留禮物，這是一貫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許我先糾正湯先生。你第一個申請，是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你和你的女兒出席奧運開幕禮，包括向你提供入場券及酒店住宿。你在這裏不是說你不想要，最終你沒有出席，是因為你有其他繁忙事務，其實你是想接受的。

主席：

湯先生。

涂謹申議員：

對嗎？你看清楚是不是？

湯顯明先生：

這裏……主席，我們正在看……

涂謹申議員：

附件三。

主席：

第23頁附件三，當中有提到根據廉署的記錄，湯先生當時兩次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以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下列的餽贈。一次是剛才提及的，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你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即2008年8月8日的奧運會)；另一次是香港賽馬會送給你的馬術比賽的入場券4張。

湯顯明先生：

是的。

主席：

是這兩件事。

湯顯明先生：

是。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指我提出了申請，但結果沒有去，原因是沒法安排時間出席。是不是這個意思？

涂謹申議員：

不是，你的意思似乎是要說成是："我最後都沒有接受"。其實行政長官已批准你出席北京的奧林匹克開幕禮，只是你沒有出席，換言之，其實你由始至終都是想接受的。否則，你便不會提出申請，對嗎？對不對，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希望明白……

涂謹申議員：

即原來你根本不想去，只是即管提出申請，看看會否獲得批准？然後，即使批准了你都不會去，就是這樣吧？

湯顯明先生：

……外間的人翻看文件，可能會明白為何議員有如此的看法。我從文件上看到的是原初我是想去的。原初我是想去，並不表示自始至終我都要去。接着提到亦是基於作出安排等方面有困難，假如我是極之想去的話，我當然可以處理安排方面的困難，所涉及的時間亦不是很長。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要與你爭拗你是否由始至終都想去這點，但起碼在你最初提出申請時，你是想去的，對嗎？即是說，你不會荒謬到不想去也要提出申請吧？

主席，我只就這裏提問，你看看附件三那頁，最後——第一項(即8月8日的開幕禮)——行政長官批准了，不過廉署表示，"湯先生最後並沒有出席"，我想問，你的女兒有沒有去？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裏有困難之處，我想諮詢主席。我是因為官方身份而協助調查或研究，因此希望盡可能把我的家人置諸事外——並不是說有需要也不可提及——我希望如果議員能夠體貼一點地說："你和一名家庭成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為何我這樣問？或許我……

湯顯明先生：

.....家庭成員，即我希望是這樣，這個是我的要求，只能希望議員了解我作為一個家庭的主體的想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

湯顯明先生：

我是否.....即如果主席認為我應該回答這個問題，我便會作答。

主席：

是這樣的，因為.....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許我說說我為何這樣問。其實，我想了解湯先生腦海裏的想法。因為你的申請書顯示你向特首提出申請的原因。你說是因為檢察院和ICAC有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想問，既然你沒有去，如果你的女兒也沒有去，便沒有問題。但如果你的女兒決定去，這是否意味你的女兒代表你和檢察院搞好關係或是甚麼呢？

主席：

是這樣的.....

涂謹申議員：

所以，我想問問.....

主席：

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

.....最後的安排是怎樣？因為你是這樣提出申請的。

主席：

湯先生剛才提出的問題，是他不希望牽涉到具體人士，即是說，如果你能夠改為詢問他有否和他的家屬一同去，是這樣提問……

涂謹申議員：

不是，因為他最後……

主席：

你可否接受這種提問方式，不然……他可能會回答的。

涂謹申議員：

不，我還是乾脆問他的女兒有沒有去吧，因為這裏說明湯先生沒有出席。那我倒不如問：湯先生，你最後沒有出席，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能否用"家庭成員"的字眼，並且不要提及名字——我回答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不，我想問——這更加奇怪了，這是否說，你原本申請和女兒同行，後來卻轉為另一個人？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主席，對嗎？

主席：

好，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

即你自己不去，由另一個人去，這如何可與檢察院搞好關係呢？

主席：

湯先生，提問的議員表示不認同，他認為都是要直接根據文件中所提及到的，因為當中顯示是你的女兒，所以.....或許你自行考慮回答與否。我覺得在這點上，事實上，即使他收回所提的這個問題，不等於大家不知道這件事，好嗎？

涂謹申議員：

不，我堅持要問，主席，因為這個是與公眾利益相關的。

主席：

涂議員，我已經替你表達了這點。

涂謹申議員：

謝謝。

主席：

讓湯先生現在作答，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剛才是一個要求，不是一個條件。答案是"沒有"，她沒有去。

涂謹申議員：

好的，OK。主席，還有第二項申請，是賽馬會送出的香港馬術門票，即在香港舉行的賽事，是8月15及21日的4張門票(每次兩張)。你提出了申請，但後來撤回申請，而當時行政長官還未批准，你已經撤回申請。我直接一點問你——你第一次提出的申請，是出席北京奧運，你沒有去，你的家庭也沒有去。第二次的申請，行政長官還未批准，你便撤回——其實，你是否擔心行政長官或許不會批准，所以你便撤回，兼且往後多年都沒有再提出申請？換言之，其實可能有其他場合是你本來應該提出申請，但你覺得麻煩，所以沒有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涂謹申議員：

很奇怪，因為自2007-2008年度之後至2012-2013年度期間，憑你一直以來有這麼多的關係、這麼多好朋友、這麼多要維持友好的——可別忘記，你在提出申請時表示，是要維持工作關係，對嗎？原來其他那些人不需要與你維持關係，亦沒有邀請你，抑或根本全都有的，而你卻沒有申請、懶得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個揣測性的問題，揣測背後似乎有懷疑、有質疑，我是想回答的，但亦明白到這類利益收受之類的問題，基本上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我又再要求主席給我一點時間，很快地諮詢我的顧問。

主席：

我批准你這個要求。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好，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附件三有關由賽馬會贈予我本人及一位家庭成員的馬術比賽門票，我於開始時是有提出申請的。我想澄清，並不是我要求別人給我門票，而是馬會建議送贈給我的。我申請的時候，是有興趣、有意願想去的，結果我也有出席，但我得以出席的途徑，是由我自己另行購買門票，當時——我本來不想談細節的，但既然有這些質疑，我覺得也要為自己澄清——當時能否購得

門票 —— 由於這是熱門的活動 —— 所以我同時申請購買門票，而我能買得到，故此沒有必要接受有關申請，因而撤回申請。同時，關於第一項有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當時的廉政專員這一點，如果大家看看另一個附件，第25頁，我當時給了行政長官一句同樣的邀請，亦是延伸至 —— 名字刪除了 —— 另一位人士及其家庭。文件上也有這樣的紀錄：若然你同意，或若你不持異議，我便會批准他接受這個邀請。這亦反映出，如當時是有代表的話，部門是另有代表的。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最後，因為有些諮詢的問題，我只想多提一條問題。

主席，我想告訴湯先生，有兩點我不明白，希望他一併解釋。第一，湯先生說寧願自行購票前往，那麼，為何他透過秘書Judy LEE向特首一方的人員說，因為："due to other engagement, Mr Timothy TONG was unable to make it to EQ08 and EQ13 events on 15 and 21 of August 2008"，即其實你的意思是，你另外有事所以無法出席，那為何你不向對方說明因為你覺得不適合買票而要收回申請呢？抑或你覺得這樣做會很尷尬，因為你提出申請時說是"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我不明白，為何廉署參加一個香港的馬術比賽會是"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或許請他解釋一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賽馬會送門票給廉署的建議，正如我剛才已經提過，並不是我提出的要求，而賽馬會根本是一個廉署工作對象機構，既然議員要求我解釋，我便解釋。除了今次這個活動之外，我本人曾經與賽馬會行政方面、行政總裁會晤多於一次，商討與工作有關的事情。如果大家記憶猶新、大家都記得的話，也會了解為何廉署會與賽馬會扯上關係，皆因它是廉署工作的對象。

至於議員重提的文件，當時一位同事這樣說的原因，我並不知道，我只能提供的是，很多時同事替我做事，未必是在與我談及或詳細談論過之後才做，而是通過我的一位助理進行，期間是否有任何誤會，我便不得而知了。至於我剛才提到我另外買票一事，是事實，至於為何跟行政長官辦公室說是因為時間安排等原因——但這份文件並非由我發出，我相信是沒有經過我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無論如何也要問這一點，因為他是在8月1日提出申請的，直至12日撤回申請之前，仍然未獲批准，但15日已經要出席，他是否因為直到12日CE也未批准申請，因而覺得不知所措，難道要“蹣”？但又很想前往，於是自行買票，買票後便只好“死死地氣”說要收回申請，但收回申請的時候又沒有告訴CE，你可能覺得CE很嚴厲或甚麼的，竟然連馬術比賽也不批准，於是往後數年也不再提出任何申請，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我想提醒各位，不要自行……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覺得我現在說這件事，是因為我有合理的推斷，我要給予證人機會解釋，如果他認為不是這樣，他也可以反駁，但大家看到事實是脛合的；他在1日提出申請，15日觀看馬術show，然後在12日收回申請，但當時是未獲批准的，如果仍不獲批准，便無法前往，所以他便自行買票，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你現在是否想問……

涂謹申議員：

對，我問他實情是否就是這樣。

主席：

是否這樣？

涂謹申議員：

他當時是否這樣？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說，這是他合理的推斷，想問我有何意見。我的意見是：這是不合理的揣測。至於行政長官甚麼時候批准、何時批准，自然有一定的程序，假如有一個申請的時間快到了，我相信部門同事也會懂得做一件事，就是出reminder，是可以有途徑查詢的。至於時間方面，即在哪一日提出申請等，我覺得會否是——既然是詢問我的意見——已經有一個成見，然後企圖從日期或其他地方尋找一些佐證，根據我的意見，這些是不合理的揣測……

涂謹申議員：

你說得對，你的Judy LEE……

湯顯明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於12日早上跟CE一方……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尚未說完。

涂謹申議員：

……通電話，就是催促對方，詢問為何還未批准申請，既然尚未批准，唯有"死死地氣"寫張memo收回申請。

主席：

這是……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還未說完，這是再進一步、更不合理的揣測。

涂謹申議員：

主席，是他自己說打電話remind對方的。

主席：

請議員和證人雙方都……

涂謹申議員：

是他自己說可以致電remind對方的，想問問CE為何尚未批准……

主席：

……都要等我要求你們發言時才發言，好嗎？湯先生，你繼續。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剛才是在你的允許之下才發言，只不過是被人插話，我不曾中止過的，你也沒有收回你的允許，我一直覺得我是有發言權的。倘若有人插話、未得允許而發言的話，那個人並不是我。

如果大家回看逐字紀錄，我所說的是，假如是時間關係，則有一個制度可作提醒，因而在我心目中，不合理和更不合理的揣測是不成立的，這也反映出是議員表達其個人意見而非提問，這是我的看法。

不過，主席，我想提出一點：質疑公職人員如何收受利益，或有否不合法、不誠信地收受利益，我認為是一個嚴重的刑事指控。我認為，我的意見是，這是不應該隨便做的事。我可以說，我是依章辦事。

主席，如果有任何進一步懷疑我在處理禮物方面有不恰當之處，不論是因公或因私 —— 大家也知道我的工作經驗 —— 是完全有途徑可依循法律程序跟進，而無須胡亂揣測的。多謝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廉政專員與外交部及各國領事的一場晚宴，當中有啤酒大賽及"唱K"的環節。我想問湯先生，你是否同意該次宴請其實是一次官式活動？你在多年間也有做過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關的宴請接待外交總領事，是一項官式活動。

何秀蘭議員：

那麼，在這些官式活動中舉行的"唱K"與啤酒大賽，是否一種通常做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議員一直在場，並有聆聽證人的證供的話，便會記得證人重複說過，就着該次活動的細節，基於保有紀錄的機構 —— 廉政公署 —— 不提供細節，所以證人認為他不適宜就有關事宜作出評論。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只是詢問湯先生的意見，就是"唱K"與啤酒大賽在官方活動中出現，是否屬於通常情況？也許我轉一個方法來問，他認為這是否恰當呢？

主席：

湯先生。

何秀蘭議員：

這是普通人或當時出任專員的人士，也可以回答得上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這問題與該項活動沒有關係，我便認為我可以回答；但如果是與該活動有關，我認為我是不宜置評。

主席：

也許這樣吧，我代她問這問題。你認為在廉署舉辦的活動中，如果有進行類似"唱K"或啤酒比賽的活動，是否屬於廉署也容許或者也會舉行的同類型活動，並屬於合適的呢？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你從這個層面來看，我便可以回答。在我的記憶中，我不排除廉署餐廳內曾經舉辦過類似的活動，但這只是就我的記憶而言。可是，我雖這樣說，卻並不表示我曾在某些場合"唱K".....

主席：

明白.....

湯顯明先生：

.....這是兩回事。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可是，我回答經你整理過的問題，就是在我的印象中，曾有在此等這場所內舉辦過同類活動，即有進行喝啤酒等的活動。

何秀蘭議員：

那麼，這些同類活動是內部員工的聯誼活動，抑或也是屬於官方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不能夠概括地回答，因為一時之間，我亦無法肯定記憶正確，我只是有印象曾見過這些活動。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其實是想問湯先生，他作為當時出任專員的人，甚或只是一名普通人，他認為在官方活動中出現"唱K"與啤酒大賽(而且還是與多國領事一起唱歌、飲酒)，這是否恰當呢？其實，這與你在記憶中有否見過在相同場合出現類似活動，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我只是詢問你的意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那我明白了，議員的問題始終也是與該次特定活動有關，而不是概括性問題，至於這個……

何秀蘭議員：

主席，抱歉，我可否打岔？因為我要澄清，這問題既與該項活動有關，但亦是概括性的，因為我是概括至包括官方的活動……

主席：

這樣吧……

何秀蘭議員：

……是否應該有一些聯誼式的活動出現。

主席：

……副主席，因為湯先生一直……

何秀蘭議員：

迴避。

主席：

……迴避，對於與他有關的外國領事活動的具體項目與內容，他一直也不作答，其理由是他認為署方沒有就這方面提供資料，所以他認為自己亦不適宜回答，所以如果你繼續詢問這些問題，我相信情況也還是這樣，倒不如你問一個較為遠離這點的問題，可能他會較易作答。你的問題可否變成——以我的理解，看看湯先生可否回答吧——就是說，官方活動是否容許或會否出現啤酒大賽或"唱K"的環節，可否這樣提問呢？副主席，你是否接受這樣提問？

何秀蘭議員：

不如由湯先生來說吧。在他出任專員期間，他會否批准在官方活動中進行啤酒大賽或"唱K"呢？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如果該次活動需要我批准的話，我會視乎該次活動的性質，以及加插這些項目後會否對活動有好處。如果我認同會有好處，而該活動當然亦需要由我批准，我才會……

何秀蘭議員：

是的，事實上亦已經批准了……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如果這項活動的安排會對該活動有好處的話，我是會批准的。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相信對於在官式活動中出現"唱K"與啤酒大賽的環節是否恰當，公眾自有定論。而在湯先生任內的酬酢，引起了公眾的強烈反應，這亦是事實。不獨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唱K"與啤酒大賽，另外還有一些超支或酒水開支等問題，也令公眾反應強烈。可是，當我剛才詢問湯先生在每周例會上有否不同意見時，湯先生的答覆是"沒有顯著的討論"，而這一句是相當巧妙的。"沒有顯著討論"其實是一個主觀記憶，即他既不否定有作出討論，但又可以說因為討論不顯著，所以他並不記得，這其實是很主觀的。當然，湯先生剛才也提到，廉政專員方面是有紀錄的，公署現時當然亦會繼續翻查紀錄，但我亦想詢問湯先生的看法。如果那些討論不夠顯著，不足以對你產生一個提醒或制衡作用，那麼你認為該等討論於你而言，力度是否不足夠？因為，事實上，令公眾產生強烈反應的酬酢、飲宴和活動超支等事已浮面了。湯先生的看法跟公眾的觀感有很大的大落差，這亦是事實。可是，當你說"沒有顯著討論"時，我便想問，是否由於討論的力度不足，因而對你所產生的提醒或制衡作用也不足夠呢？如果是力度不足，你認為原

因為何？是有人提出過意見，但你選擇不聽取呢？抑或是在你持續地選擇不聽取意見、甚至表現出一些其他你自己已忘記了的態度而促使例會的參加者選擇不再發聲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剛才的問題涉及幾點。第一點，是把議員提及在2011年的酬酢事件與整體的酬酢事件混為一談，並且——大家可能也要聽清楚紀錄，我知道是有逐字紀錄的——究竟提出公眾對這方面有意見——先後提及過3次，最後表示公眾意見與我的個人看法有很大落差——這究竟是一項問題，抑或只是議員的意見呢？我相信只要看看紀錄就會很清楚。

第二點，關於"顯著討論"，我提及"顯著討論"時，是指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內的討論。我提及"顯著"的意見，是指關於這項活動。每周例會，便是希望不會因為剛才提及的那一點而把酬酢等混為一談，以為會否就酬酢有甚麼討論，那是另一回事。

第三點，對於討論不顯著，我便不重視的情形，我認為是不會發生的，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參與這個會議的是廉署高層人員，訓練有數、經驗豐富，他們若然有意見，我相信沒有人——包括這個會議的主席廉政專員在內——能夠制止他們發表意見。這些人如果不是有高的能力，便不會能夠擔任這種職位。這些人亦深曉廉政公署的專業守則，包括不畏不偏。他們不會因為這個例會的主席喜歡與否而影響他們的意見，若然有強烈的意見，是會顯著地提出，而根據例會的程序，若有人顯著提出意見，一定會記錄在案。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你已提出最後一個問題了。

何秀蘭議員：

.....如果有人輪候，我便.....

主席：

有。

何秀蘭議員：

.....讓同事先問，我會繼續輪候。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想問數個事實的問題。湯先生，首先，你在任期內，是否曾經5次宴請多國的外交官員？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根據我看過的紀錄，亦配合我的記憶，在我5年的任期裏，應該是的。

謝偉俊議員：

是否其中4次全是午餐？

主席：

湯先生，是否記得呢？

湯顯明先生：

實情是，我記得，不過，我忠於亦按照我剛才所作的第二點聲明。如果主席要我重複，我可以再重複。我不願置評。

謝偉俊議員：

在2011年9月8日舉行的第五次，即最後一次宴請，是否一次晚宴？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仍然是一樣。

謝偉俊議員：

之前那4次午餐，人均消費是否都在200元至300元之間？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由於沒有紀錄在手上，因此我不能作答，以及亦按照剛才的說法，亦想重申一次，既然大家經常提及公眾的看法，相信大家到此刻也知道，委員會已向廉署提出這問題，而廉署的回答是不會就這方面提供資料。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最後那次宴請的人均消費是否1,200元？你可以重複你的答案，不過我問你的全是一些事實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議員已替我回答了。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在11月9日……對不起，在2011年9月8日唯一一次的晚宴上，在唯一一次消費相當高的晚宴上，事實上是否曾有卡拉OK、高爾夫球模擬比賽、敬酒比賽等3項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仍然是一貫的答案。

謝偉俊議員：

當晚外交部是否借派了5位大廚幫忙主理有關的餐飲？

主席：

謝議員，其實你一直都相信他對這些……不如你繼續說下去，最後問一個問題，好嗎？否則……

謝偉俊議員：

是的。我想他就每一個問題作出正面的回答，其實他不回答，便等於回答了。這些問題都是事實的問題，完全不需要有紀錄的，

他可根據本身的記憶作答。如果他不回答，他可以說"我不想回答，因為有刑事調查"，他可以這樣說，但他卻以ICAC不回答為理由而不回答，這完全不是一個合理的理由。不過，他繼續說的話，我亦要繼續說。

主席：

他已經多次重申，就這方面的資料，因為管方沒有提供，所以他在這方面也不回答，他已經多次重複。

謝偉俊議員：

是，我知道，我給他機會不斷重複。我的每一個問題都是事實的問題，是很簡單，可憑記憶回答的。

主席：

好的，或許湯先生你可以選擇不回答，或用一種最簡單的方式回答，好嗎？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那晚是否借派了5位大廚？請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已經回答，立場是一貫的。我可以作出補充，看來.....

謝偉俊議員：

你不需要補充.....

湯顯明先生：

.....需要補充的是.....

謝偉俊議員：

.....你作出一貫的回答好了。

湯顯明先生：

.....需要補充的是，不是我不想回答，而是關乎這個活動的一切都有紀錄，紀錄的保有人不是我，紀錄的保有機構不提供這些紀錄，亦提過這件事情與其進行中的調查有關係。作為證人，不宜作答。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你。就有關的安排，行政總部是否曾有同事，有中高層的同事提出異議、提出反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一項涉及廉政專員周會的回答，我相信與這個問題有關係。我沒有補充。主席剛才已指出重複多次。我表明我的立場，我想通過你告訴議員，不需要給我這麼多機會就每一句回答一次。

謝偉俊議員：

OK。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就有關服務、食品的安排，請問廉署有否支付任何費用予任何負責提供這些服務或食品的機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相同。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除了當晚的活動外，你曾否多次宴請外交部呂新華先生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問題，我聽清楚了，有別於剛才問的事項，是另一回事，不是相同的東西，不是相同的東西。

主席：

謝議員，你可否確認湯先生剛才的理解，即涉及呂新華先生的問題與剛才所指的晚宴是沒有關係的呢？

謝偉俊議員：

是的，除了這個，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

是。

湯顯明先生：

外交部特派員本人及特派員公署的人是廉署工作的對象，我有在公務酬酢的場合接待特派員本人和他的同事。至於是否多次的情況、是怎樣的，我無法說明，我不記得。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說，由於有關部門不肯提供有關資料，所以你不能作答，我們已聽了很多次。我想請問湯先生，如果不是這個原因，你能否憑記憶就我以上的問題作答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聽了很多次，是因為同一個問題問了很多次，而答案是一貫的。若果不是這個原因，會否作答，便要視乎這個問題本身會否涉及我覺得需要迴避的地方。

至於哪些地方可能需要迴避呢，若涉及廉署現正調查的範圍，便需要迴避。剛才我說的第二點，是特別針對這個活動的。廉署在另外一些場合亦有表示不能夠提供資料及不能提供的原因。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如果我沒有記錯，你在較早前回答郭榮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有關的安排、活動在陽光之下進行，你記得這個答案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你是否亦曾答稱，你不認為有關安排違反任何廉署指引或任何規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在這情況下，我只是想問你，憑你的記憶，在陽光之下發生的事實，為何你要這樣迴避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又再一次提供我不需要的機會，讓我重複我說的第二點。是否要重複第二點？第二點就是，若然管有這些資料的機構不提供這些資料，我認為我作為證人，不宜作答。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現時並非問你是否知道，或是否同意有關機構作出一個有關是否提供資料或文件的決定。我只是要求你憑記憶回答而已。這次宴會是眾多宴會中唯一一次晚宴，亦相信是你退休前最後、最重要的一次晚宴，同意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於是否我退休前最後、最重要的晚宴，我無法想起，亦沒有這樣想。但是，我的記憶與我選擇不提供資料是兩回事。我記得若干事情，我不可能任何事都記得，但我記得，並不表示我認為適宜作答。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好，接着是郭榮鏗議員。在郭議員提問前，我想提提大家，這一節至11時。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11時，我知道，主席。

主席，我不會花太多時間，因為很明顯，湯先生有很多問題都不想回答，不要緊的。

湯先生，我想問你跟特派員呂新華是甚麼關係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呂新華是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特派員，他可說是內地或國家駐港機構的一個最高負責人。當年，我擔任香港一個重要的、獨立運作的機構的最高負責人。我們有工作關係。

郭榮鏗議員：

是否只是工作關係？

湯顯明先生：

我們有經常的工作關係，除了特派員與專員接觸之外，特派員公署和廉政公署的其他人亦有接觸。

郭榮鏗議員：

我問你是否只是工作關係。

湯顯明先生：

請解釋除了問題的.....

郭榮鏗議員：

或者我提醒你，謝偉俊議員剛才問及你與呂新華之間的關係。如果我沒有記錯，你的回答是你們主要有工作往來。我想問，你與呂新華專員是否只有工作關係？

主席：

湯先生，大家之間有沒有私人接觸呢？這個問題可能是.....

湯顯明先生：

我明白，我明白。議員提問的方式，我一時間難以掌握。呂新華特派員.....我要少許時間想一想，他應該.....他來到香港的時間，可能是我到任廉政專員之前，意思是超過一個部門，應該是.....都有工作關係，亦是個人通過工作而認識的。

主席：

是否亦在一些活動上有接觸，有嗎？

湯顯明先生：

活動上肯定有接觸，這接觸包括一些亦可以說是工作上，與工作有關的，與其他部門的同事、朋友有接觸。

郭榮鏗議員：

即除了工作的場合或活動外，你是否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沒有其他關係？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包括因工作認識或與工作有關的人的活動，在若干場合，特派員有參與，我亦都有……

郭榮鏗議員：

是否即是工作活動？

湯顯明先生：

我說的，請議員聽清楚。若我說得不清楚，請糾正我……以及與工作有關的人安排的社交活動。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你澄清一點，就是你與呂新華特派專員之間的接觸，全都是與工作有關的，對嗎？都是工作場合的活動，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已說了兩次。是工作關係奠定了特派員公署與廉政公署，以及兩個最高負責人的基本關係，但大家有認識相同的同事、朋友，而這些同事、朋友亦會有若干活動、典慶、社交場合，亦會有接觸。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是否矛頭之友會的顧問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問這個問題跟委員會的.....

郭榮鏗議員：

你很快便會明白，湯先生，我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你是否矛頭之友會的顧問？是或不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問這個問題跟這次研訊的關係。議員想我在未明白之前便回答，我認為這不是問證人的目的。若我未明白一個問題，或這問題的關係.....

主席：

不如這樣，我相信問題涉及一個很具體的事實，或者你繼續提問，讓他能夠了解問題的下一部分。

郭榮鏗議員：

好的，主席。呂新華特派專員是矛頭之友會的顧問。我想問，你是否亦是矛頭之友會的顧問？

主席：

茅台……

郭榮鏗議員：

茅台之友會。

主席：

不是矛頭。

郭榮鏗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少喝茅台，所以……

主席：

不要緊，由於涂議員正在糾正，所以我也要糾正。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突然想起一點，是潛意識，究竟是茅台還是矛頭，實在發人深省。是的。

郭榮鏗議員：

即你和呂新華特派專員都是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對嗎？

主席：

他答了是。

郭榮鏗議員：

我想聽他多說一次。是嗎？

湯顯明先生：

我答了，是的。

郭榮鏗議員：

為甚麼我剛才問你與呂新華特派專員的關係是否只是工作關係時，你不斷說是，回答工作上如何認識，在工作場合如何碰面、認識、酬酢。為甚麼你不說你與他都是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呢？你是知道的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正正是這個問題究竟跟研究、調查有甚麼關係呢？主席，我跟尊貴的議員有可能都是賽馬會會員。如果問及我跟他們有甚麼關係，便是select committee特權委員會委員與證人的關係。我不會說我們都是賽馬會會員這個關係。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湯先生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地，我想問這項問題與研究的對象有甚麼關係。同樣地，我不肯定，亦都.....另一個層次，並非同樣地，我糾正，另一個層次，我不肯定或不否定，我會否跟若干議員，包括在席議員同時在賽馬會5樓晚宴。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不明白這項問題跟我們調查有甚麼關係的，可能只有湯先生一人。我們一直不停就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在2011年、2010年、2009年的一些廉署酬酢活動提問。他剛才不願回答，但問題是，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之間的關係，跟我們委員會調查範圍有直接關係。剛才他一直願意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是，究竟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甚麼關係，他回答有工作關係，在工作活動及工作場合上，大家有碰面。我之後再問他，他們是否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嗎，他回答是的。那麼，我問他為何剛才不提這點呢？

主席：

但可能有個問題，就是有很多場合或很多機會，即……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現在就是想問他，究竟他們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社交場合，我現在就是問他這事。

主席：

是的。他剛才已答稱不肯定或不否定有沒有，因為等於在一個會場上，未必能夠知道大家是否到場……

郭榮鏗議員：

不是的。

主席：

……所以如你繼續問，你希望能夠澄清甚麼事情？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否出席茅台之友會的社交場合？

主席：

湯先生，在你記憶之中，大家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一項活動？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

主席：

記憶之中。

湯顯明先生：

在我記憶之中，我不記得在哪年有出席。我不排除，這樣可以嗎？我不排除，但我不是特別記得，我不排除……

主席：

好了，鑒於時間所限，已經11時，這一節要結束了，你最終、最主要想問甚麼，請提出問題。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即是說，你跟呂新華特派專員的關係，不單在工作場合上有交往，在社交場合上，包括茅台之友會，亦有關係，對嗎？

湯顯明先生：

議員不是聽到我剛才所說，肯定你這種說法，即通過其他跟工作有關而認識的人安排的社交活動嗎？我們是有接觸的，有碰面的。

郭榮鏗議員：

即是茅台之友會，都是跟工作有關的？你是否這種意思？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兩件事。我剛才所說的是因工作而認識的人，在這些人舉辦的社交活動中，我們是有碰頭、有碰面的機會。

主席：

好的。這一節的結束時間已經到了，很感謝湯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果我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當然也希望湯先生答允再來。今天的研訊就此結束，湯先生現在可以退席。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記得上次在研訊結束時，我要求發言，而你問我是否堅持發言。現在，我亦想問主席可否讓我有時間發言。不過，我知大家時間寶貴，如果主席認為……我自己感到沒有絕對必要發言，我便收回這個要求，即是說，如果主席樂意讓我發言，我就會發言；如果主席有意見，我就不發言。

主席：

好的。如果湯先生覺得真的很想發言，我會給你時間發言，但希望你發言時能夠盡量簡短，好嗎？這一節的結束時間是11時。湯先生，請你自己考慮。

湯顯明先生：

短。

主席：

是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們現時正在調查及取證，而湯先生是證人。我們今天問了一些問題，我正在輪候提問，還要等候下一輪。如果湯先生說發言是為了就我們所提問題作出補充，我覺得是OK的，但如果他作出一般性的發言，我便不明白為何不讓我們繼續取證。即使只有3分鐘，我也可能會提出兩個問題。時間不是這樣用的吧！如果他發言是為了補充同事之前的提問，或他記起一些事，想作出補充，這樣是OK的，我亦覺得fair，即他補充其供詞。

主席：

這樣安排吧。由於這一節的研訊已經結束，但湯先生提出發言的要求。當然，議員會就這方面繼續提問，或請湯先生考慮……

湯顯明先生：

若主席問我是否堅持一定要發言，我的答案是我不堅持……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但若議會願意、樂意聽我的發言，我就要求做一個很短的發言。

主席：

好的，對於涂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值得湯先生考慮。如果湯先生可以不發言，我就請你考慮不發言。

湯顯明先生：

若然這樣，我多謝議會，就此請辭。

主席：

好的，這一節研訊就此結束。我們會休息5分鐘，然後繼續下一節，好嗎？我們邀請了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出席下一節研訊。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的時間應該到了，我們恢復會議。今天第二節研訊現在開始，證人方面是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在此，我要特別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的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員，你曾經在2014年2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C)號。你現在是否可以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可以的。

主席：

好。為了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把專員提供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並且上載至立法會網頁。我想問一問專員，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沒有特別的補充，但不知道你可否准許我發言。

主席：

可以。好的，我稍後會安排時間讓你發言。白專員，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了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ICAC1

至ICAC4號，以及ICAC1(C)至ICAC8(C)號。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是可以的。

主席：

好的，我們亦會把上述有關文件上載至立法會網頁。白專員，你現在可就陳述書的內容作任何補充，你也可以發言。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十分多謝專責委員會邀請我出席今天的研訊，讓我有機會向各位扼要介紹廉署就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有關事宜。

過去一年，審計署、獨立檢討委員會及帳委會均分別就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提出了一系列改善不足的寶貴建議。在此，我對他們的努力表示感謝。廉署已接納他們的建議，並且已經全面落實所有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管治和監察。

此外，廉署亦已全面檢視及更新《廉政公署常規》內關於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規則，並且向全體職員發出通告，進一步闡明這數方面列出的新規則和指引。同時，廉署亦安排了一系列工作坊，加強同事對新指引的了解和運作。本人在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簡介了有關的新規則和指引。

再者，廉署已於2013年10月底成立內部審計小組，確保署內所有部門受到內部審計。在2013年12月12日，我亦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了廉署改善酬酢、送禮及外訪規管的情況，並將我過去的外訪、酬酢及餽贈等資料送交委員會省覽。往後，廉署會繼續定期向該委員會作出同類匯報，以及提交內部審計報告，藉此令委員會可以進一步加強對廉署的監察。

關於廉署在去年4月提供給財委會特別會議關於前專員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資料有欠準確一事，我已於2013年5

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全面解釋，並且於2013年9月6日就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提問作出答覆。我想重申一點，廉署在此事上並無蓄意隱瞞資料。當時，廉署並未將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在財務入帳以外另作完整的專項紀錄。此外，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的5年內，以廉署名義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除了主要由社關處協助外，亦有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協助。在這5年內，行政總部及社關處均有人事變化，該兩個部門個別現任同事對該5年內前專員送出的全部紀念品都未能夠充分掌握，所以在回答財委會特別會議有關問題時，是以社關處轄下各單位及行政總部存錄送予官員的紀念品資料作為基礎，後來才知道這些紀錄並不是送予官員紀念品的全數。其後，有傳媒報道實際數目不止此數。就這項報道，署方動用了超過20名同事，用人手全面翻查超過25 000份付款紀錄及證明單據，耗時超過1個月才完成完整的清單，而清單包括了送予非官員的紀念品、由行政總部經手的紀念品，以及以全署名義送予參加研討會、講座等的人士及出席開放日的人士的禮物，因此我們來不及在財委會特別會議會期內提交，而要等到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作出交代。本人已就此向立法會及公眾表達歉意，並且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包括將有關紀錄電腦化。

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我已在2013年9月6日作出書面回覆。在此，我想強調一點，現時一個由我直接領導的特別調查小組仍然就有關指控湯顯明先生貪污行為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為了確保有關的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本人及廉署不能夠就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範圍之內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我在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亦不適宜觸及有關指控的內容和資料，希望各位見諒。不過，我已經在2013年11月8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早前交予帳委會的所有資料。此外，所有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的人士，均正在協助有關的調查，而在日後如果有足夠證據向湯先生提出刑事檢控的話，這些同事均有可能成為控方證人。為了確保有關的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以及確保對未來的刑事訴訟(如果有的話)不會有影響，所有有關的協助調查人士均不應在專責委員會就可能涉及刑事調查範圍的任何事宜作供。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我必定會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聆聽各位的意見，解答各位的問題。

最後，我想指出，廉署人員一向廉潔奉公，克盡職守，深明必須秉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辦事原則，履行肅貪倡廉的職務，因

此廉署對職員的個人操守尤為重視。對於過去一年傳媒報道引起市民對廉署的質疑，廉署上下均感到不安，但我們仍然繼續緊守崗位，以實際的工作成績，繼續贏取市民的支持和信任。在執行工作的時候，我們定當不斷改進現行機制，提升內部管治。我深信，廉署可以在不斷完善的管治制度下，能夠更大地發揮肅貪倡廉的功能，為建設廉潔的香港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白專員的補充。白專員，我看到你有一份講稿，可否把這份講稿交給我們，讓我們印發給各委員，以進一步了解你發言的詳情，可以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可以的，主席。

主席：

好的，請秘書幫手。其實我有一條問題問你，不過你剛才的發言已解答我這條問題。我的問題是，為何你最初提出一個細小的數目，只是22萬元，後來卻增加至130萬元。就這個問題，你剛才已經作出詳細的答覆。我只是想就這條問題再追問一點，你的發言提及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對禮物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理解，你亦提及時間倉卒，未有周詳考慮等，亦強烈表達了在這方面沒有任何隱瞞。我想請問專員，你現時是否仍然認為當時就禮物、食物等作出的判斷令提供給財委會的數目出現差錯，不是刻意或有意圖作出任何隱瞞呢？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大家可以看看廉署向財委會特別會議提供的答覆，當時的答覆編號是ICAC014號，即我們文件第3個folder內的L6。從L6這份文件，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當時對議員問題的答覆。在答覆的最後部分，我們說明專員或會送贈紀念品予多間機構或／和多名人士。當時，我們的概念是送給官員的紀念品。我們當時已寫在這裏，但後來大家問這個理解是不是當時議員的理解，當然是有斟酌的餘地。

主席：

好的，現在委員會向白專員提問。現在輪候提問的議員包括何秀蘭副主席、陳克勤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盧偉國議員和鍾國斌議員。如果還有委員想提問，可以示意，我們會繼續排隊。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首先多謝專員和廉署同事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我相信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查找不足，無論是個人操守或機制方面的不足，大家的目標就是重建社會各方對香港廉政，尤其是對廉署的信心。

在5月初，我們知道專員曾經說過會全力配合這個專責委員會。但是，因為有刑事調查同時進行，所以即使秘書處同事列出很多需要的資料並向廉署索取，我們也不能取到，例如很重要的資料是專員每周例會的會議紀錄。

如果白專員剛才有聽到我們會議的取證過程，你都聽到我們提問得很辛苦。如果我們有那些會議紀錄，便不需要問這麼多問題，不需要兜兜轉轉。在這方面，廉署不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資料，確實令我們取證很困難。

其實，我們主要想索取兩樣東西，就是周會紀錄，以及公署不同部門，包括專員和各部門首長之間的來往文書，或專員與其個人助理的便箋、電郵的來往文書，讓我們掌握更多資料。但是很可惜，現在我們仍沒有這些資料。

由於我們要協助公眾明白，所以我們想請專員解釋一下，就我們的主要研究範疇，你說第I部分(a)項及第II部分(a)、(b)項所需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我們，這是專員在回覆秘書處的數封函件裏提及的。但是，對於第I部分(b)至(e)項所需的資料，則因為刑事調查正在進行而不能提供。

我相信專員和我們都有責任協助公眾明白為何有這些限制。我希望專員解釋一下，為何第I部分(b)至(e)項的資料，你現在不能向我們提供呢？會否在稍後時間可以提供給我們呢？在結束調查進入第二個階段，可能是司法階段，可能是個案完結，沒有進一

步司法程序跟進，在完成這個階段時，專員是否可以考慮向我們提供這些文件呢？請白先生回答。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這個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我已經作出書面解釋，由於正正涉及我們刑事調查的範圍，亦基於刑事調查的原因，因此所有相關的文件、資料或證人口供，都不適宜在這個階段披露，以免可能對刑事調查有不公平、不公正的影響。其實，早前在帳委會開會的時候，刑事檢控專員已經去信帳委會，而帳委會的紀錄已經全數提交給專責委員會，我亦不下一次解釋，包括我在剛才的開場發言中都有解釋，因為不想影響刑事調查的公平、公正性，所以我們不適宜披露或討論有關資料。

至於往後的發展，刑事調查現正進行，我現在不能夠估計往後的發展。對於刑事調查有結果後會否有刑事檢控，我不知道。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暫時不能夠答覆。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也許專員現在可不可以就調查範圍向公眾作出交代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現在調查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一直以來帳委會所說的外訪、餽贈、宴請，亦包括收受禮物。所以，範圍非常廣。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廉署提供給我們的有限資料裏，我看到涉及一些機制、一些程序、交代究竟哪個部門或誰人負責的資料尚算清晰，這些是基本資料，也許我從這裏開始提問。

專員剛才說，亦有在不同場合說，個人操守很重要，現在亦不斷改善機制。我想問專員，其實在你上任之前——現在回看資料——你覺得廉署的內部機制是否足以提醒或制衡專員呢？我們先不要談他的操守是否有問題——過去這麼多酬酢、送禮，確實引起公眾的強烈反應——現任專員在回看以往的文件或程序等各方面時，覺得制衡機制是否具有效力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本人上任20個月以來——當然，以前的可能只是一些文字上的紀錄，而文字上的紀錄未必能夠百分之一百看到機制的實際運作——但根據我過去20個月的親身經歷，在很多事情上，我也會跟同事一起商量，即使是在每周的例會上提出一些問題供大家討論，同事也可十分自由地發表他們的意見，也有機會表示不同意我的意見，而我最終也採納了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認為目前這方面的機制是足夠的。

再者，我剛才也曾提及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廉署的日常運作——我們要提供資料，並接受他們的質詢——我認為有關機制是足夠的。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對專員來說，這是足夠的，因為我剛才聽到你說，在每周的例會上，大家也會討論，並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對其他人來說，可能是未必足夠的。舉例說——如果專員有看直播的

話，也會聽到我們剛才問 —— 就是說"沒有顯著的"討論 —— 即對前任專員來說，他也記不起得是否曾作出有力的討論，他剛才告訴我們，在他的印象中是"沒有顯著的討論"。但當一件事沒有經過顯著的討論，並在日後事發時，公眾卻又覺得這件事是不對的 —— 專員可否告訴我們你的觀感，即其實這個機制讓是否給予當時出任專員職位的人過大的酌情權，因而令這個機制未必有效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對於個別人士提出何謂"沒有顯著討論"，我認為這是十分主觀性的說法，我不宜作出評論。我覺得現時廉政公署的運作，無論是內部管治或內部運作上 —— 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每周例會或大家就一些事件進行討論、高層人員進行討論 —— 我認為現時的機制是充分的，並且能夠產生制衡作用，再加上有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監察我們，我覺得內外兼備，應該是足夠的。

何秀蘭議員：

是否意味即使有不同意見，甚至是反對的意見，但專員的酌情權足以令他無須考慮這些不同的意見，而可以繼續朝他自己定的方向前進？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從理論上而言，專員是應該聽取同事(尤其是高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我認為一個機構、一個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的運作，並非"一人部門"，高層同事有共同管治的責任。我的看法應該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但兩位專員任內的酬酢、送禮、外訪確實是有截然不同的紀錄。上一任專員給公眾的觀感是負面的，所以，我也十分同意專員所說的，須視乎個人操守如何。

接下來，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例會紀錄的制訂過程，即每周的例會紀錄是由誰人負責的？即真正執筆的是哪一位？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每周例會紀錄是由行政總部轄下一位同事負責擔任秘書的，對嗎？應該是的，她擔任秘書，負責做紀錄。

何秀蘭議員：

這是否一個逐字紀錄？還是只寫下結論？討論過程會否納入紀錄？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以我看到的資料顯示，有關紀錄基本上是比较簡單的紀錄，只是記錄討論中比較重要的意見或決定，而不是逐字紀錄。

何秀蘭議員：

那麼，這個……

主席：

副主席，我想，這差不多是你最後一個問題，你還有多少問題？

何秀蘭議員：

我還是問及這個會議紀錄的，希望你可以讓我提出兩、三條跟進這個會議紀錄的問題。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據我理解，這個會議紀錄不是逐字紀錄的，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不同的意見能否記錄下來？因為我知道有些政府部門只是記下結論，中間的過程是沒有記錄的。那麼，究竟這個每周例會的紀錄是只有結論，還是亦包括了中間討論的不同意見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的印象中，就我所看過的紀錄，有些可能會提及不同同事的意見，不過，即使有也是非常簡單的，可能有些只記載討論之後的結論。

何秀蘭議員：

其實，這個會議紀錄在正式通過之前，是否會先交給主席審閱？主席是否有權力在把會議紀錄發給各個部門首長之前，建議負責執筆的廉署同事應該怎樣寫？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按照一般的議事規則，每次會議紀錄會在下次開會之前，由大家提出意見及表明是否同意，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應該公開提出哪裏需要修改，以及大家是否同意有關修改，然後才能作出修改，而有關修改也須作出紀錄，程序上應該是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

但會議紀錄的草稿會否先交給主席過目，經他同意後才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各成員省覽？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個人經驗，廉署每周例會的紀錄是沒有草稿的，我收到的那一份便是正式的紀錄。不過，如果在下一次周會上，誰人有意見，也可以在會議開始時提出修改，看看大家是否同意。

何秀蘭議員：

但你是否了解上一任的運作呢？是否跟你的做法一模一樣，還是先做一份草議稿交給主席過目？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

主席：

好，接着是陳克勤議員，然後是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感謝專員和他的同事多次前來議會協助我們就不同報告書進行取證工作。

我的問題主要集中在送禮和收禮的機制上。我們看到前專員在送贈紀念品方面，也包括一些絲巾、相機、生肖雕刻等類型的紀念品，被公眾評為不太合適。我亦記得專員在上任之後曾經表示，廉署日後向官方單位送贈紀念品時，只會送一些紀念盾，甚

至是廉署的年報。我想請問專員，這是你的個人指令，還是已經屬於廉署送禮機制的一部分？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這種做法已經寫入《廉署常規》內，即廉署所有人員也必須遵守。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接着想就《廉署常規》提問，因為專員剛才曾提及。我想請專員看一看《廉署常規》第9章第三部分有關對於送禮和收禮的規管。未知專員是否已經翻至那一頁？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可否幫一幫我，是在哪一個附件之中？

主席：

或者請陳議員說清楚位置。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這份文件是ICAC8(C)。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8(C)、8(C)。

陳克勤議員：

應該是……

主席：

第幾頁？

陳克勤議員：

.....第13頁至第14頁，是英文版，關於廉署的公職人員所接受禮物和如何處理禮物的問題。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想是否關於ICAC Staff Circular No.23/96嗎？

陳克勤議員：

是的，沒錯。

主席：

OK。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可以開始問專員了嗎？

主席：

好的，你提問吧。

陳克勤議員：

專員，如果你看看這份文件的第8、9、10、11，你會看到其實在常規內.....看到了嗎？

主席：

你繼續吧。

陳克勤議員：

是第8、9、10、11段，對不起。

主席：

找到了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找到。

主席：

那麼你繼續提問。

陳克勤議員：

OK，謝謝主席。

主席，你看到有關送禮和.....有關收禮的原則上，你基本上可看到，在規管廉署公職人員所接收的禮物或如何處理禮物方面，基本上都要請示他的上司——即英文稱為"Head of Department"的——你會看到，整個機制就收禮方面，並沒有規管專員收禮的方式。

或許當初草擬這份文件時，他沒有考慮過專員可能會接收這樣的禮物。專員，你認為在日後的機制上，是否有需要加入專員如何處理接收這些禮物的情況或程序？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關於第一部分的問題，我想請助理處長／行政回應這個部分，我稍後再回答，好嗎？

主席：

好的。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多謝主席。就陳議員的提問，我想指出，1996年的這份內部通告及有關的常規，其實已經更新了，Appendix 1 to Annex 2是2001年的，因為當時的提問是關於以前的，1996年的這份內部通告亦已取消。我們在2001年把這份通告——因為我們在2000年開始有常規——所以我們亦把有關通告的內容加入常規內，而這份常規我們亦經常會更新的。

現時最新的版本，我們亦因應早前的獨立委員會就我們的內部程序等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更新。所以，最新的那一份，應該是在我們在2013年大約10月份的時候已經更新的版本。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稍後請專員回答第二個問題……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當中已經包括對專員的規管。

陳克勤議員：

已經有的了？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已經有的了。而我亦想補充一點，因應獨立委員會曾表示，我們所謂的舊版常規內的第7段，其實我們在1996年已經有廉署的政策，即是說，當時我們更新常規時——即指以前——有關我們減少送禮等各項事宜的說明並不是太清晰。在我們更新常規後，其實這項措施、這項政策已寫得很清楚，亦在我們的常規內，甚至是議題(即caption)已說明接收和收受禮物方面的安排。

主席：

是的。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因為過往有關收受禮物等各方面，只置於"Acceptance"(即收受)的題目之下，但有關送禮又如何呢？我們已把這方面的說明包括在內。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可否請專員在這裏簡單跟我們談一談常規之中，是如何規管專員收受和接受禮物？我認為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剛才我們.....正如副主席在提問時，也多次提到，現時基本上是倚賴廉政專員的個人操守來決定是否接受或收受這些禮物。既然有這兩種不同的理解，而廉署亦向我們表示過，關於如何規管，已經是白紙黑字載於常規內，那為何還會出現剛才所說的判斷，就是在接受和收受禮物時，是憑藉個人作出的判斷.....個人的操守呢？主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我要在這裏澄清一點。其實在剛才提及的常規內，大家看到——我說的是Appendix 1 to Annex 2——當中也提到，開始時也提及有一份名為"AAN"的文件。AAN是關於特首就所有公職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應該如何處理所謂的送贈、禮物，甚或是利益而制定的公告，所有公職人員都必須服從或遵從AAN。另外，亦有一些相應的公務員的條例，我們稱為"CSR"，其實我們這份廉署常規基本上是抄自CSR的，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2007年的一份circular，即4/2007當中所說的指引。其實廉政專員也是公職人員，也同樣受這個規管，並無分別。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既然公職人員要受CSR和廉署本身的常規規管，那前專員發生這些問題，會否衍生出這個制度本身的，又或許在兩套不同的監管制度下依然存在灰色地帶？專員是否同意這種說法？或者說，你認為你現在所提出的一些補救措施，是否已經足以堵塞這些漏洞和消除灰色地帶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那個規則，即我剛才說的AAN或CSR等……規管是不會因為由誰人出任專員而有所分別的。所以，我不覺得存在你所說的灰色地帶或不清晰之處。

第二，去年5月後，我收緊了這方面的規定。其實我們的尺度已比一般公職人員的要求更嚴謹，這當然亦是為了約束我自己，我覺得已經達到目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因為現時即使有CSR和廉署常規兩方面來規管專員，但基本上，廉署在專員的統領下，似乎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來規管廉政專員本人，而是倚賴他自己的個人操守。

香港之所以成功，其實全賴有制度。我們有很多同事都覺得——或者我自己個人也認同——就湯先生的事件而言，問題可能出在他的個人操守上，未必是我們的制度出現重大問題。可是，如何能夠盡量減少須依賴個人操守去控制有可能出現的一些負面情況呢？我們不能單靠個人的能力。專員，你認為除了你現時提

出的一些方法外，還有沒有其他可以使用的較佳機制，使我們不單信靠個人的操守，而是信賴整體的制度？現時你正在做的補救措施，是否已經成為一個最理想的制度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及在去年5月份把相關指引收緊後，我認為已可以說得上在很大程度上，再不是憑個人作決定。或許我列舉一些例子。我責成我們的會計部定要嚴格遵守我們所訂的規則，例如：假設我或任何人想買一份不屬常規容許而是超出上限的禮物的話，我責成會計部不予支持。

再者，例如我們有宴請活動，如果超過政府所訂的指引上限，必須——在我來說——，我的宴請須徵得副專員同意，並非由我全權話事——如果我和副專員一同出席宴請，便須得到行政總部同意。

再者，不單是這樣，而是所有超標的——無論是宴請或送贈禮物也好——均必須向貪污諮詢委員會報告，他們會知道的。當然，在我任內未曾發生過這種情況，但我相信，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的話，他們必定會追問：為何宴請要超出上限？為何所送贈的禮物不是常規所容許，而是特別昂貴的呢？我相信這樣已能發揮作用，即無論誰人擔任專員也好，亦應該有相當嚴密的監察。

主席：

好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最後一個。

陳克勤議員：

專員剛才所提及的措施，你如何確保下任專員都可以同時照樣進行呢？因為這些只是你在任內提出的一些方案，並不在制度之內。如何能夠在下任專員——我不敢肯定——未必好像閣下這般清廉或做得這般的好。這便是我們經常所說的：我們是相信制度，而不是相信人。

主席：

白專員，在制度上，有何保證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這個制度不是我個人說了便算，因為已經向貪污諮詢委員會報告，他們亦接納了，現時已成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假設下任專員想作出更改的話，我相信他必定要得到貪污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才可以更改。我相信這個機制能保障日後無人可隨意更改這個機制。

主席：

好，涂謹申議員，接着是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專員上任以來，事實上是作出了多項改革，即使是在數星期內很快作出判斷及更改，我亦認為效果顯著。

現在，我想弄清楚一些其他細節的事實。根據ICAC(1)附件48——或許專員可以看看這裏——這裏的題目所說的其實是"提供不準確、不全面及過時的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和相關記錄"。其實，說得直接一點，都是關於沒有就那數萬元的餅食提供資料。

這裏指出，當時郭榮鏗議員在財委會提出問題，而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則提供了一些資料，然後進行討論。經商議後，兩位均認為那些餅食，即使是贈送給官員，都是給對方的員工享用，所以決定不把食品納入向財委員提供的回覆。

我想問問，在這個過程中，兩位(即社關處處長或行政總部助理處長)有否尋求專員的指示？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因為所有關於特別財委會的問題及我們的答案，我們都會在每周的例會上一起討論，斟酌一下該如何回答。當然，有關的資料提供，我亦在開場發言時提及過，當時我們是知道通過各個部門——它們給我們的建議答案是，我們剛才所說的014(即特別財委會)的問題，我們已回答了——據我所知，同事當時的理解就是：有關送給官員的紀念品，是以這個作為基礎而提供答案。

至於他們討論背後的細節，大家並無在該會議上討論，我亦不知道。後來，因為我在事後發覺所報的數字可能與當時議員所問的範圍有出入，所以當我們再跟進時，我便問同事當時報告的數字是怎樣得來的。我是後來才問同事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專員的意思是否指，其實在每周例會上，同事沒有提供詳細資料和理據——即表示他們對此有一個看法，指由於這些餅食是這般食用，所以不用納入財委會的文件內——當時，有沒有在每周例會上提供詳細資料，讓其他人討論及由你決定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我現時的記憶所及，大家在每周例會上沒有特別提到食物的問題。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不知道這一節是否也可以向旁邊兩位提問……

主席：

可以問……

涂謹申議員：

……我先問社關處處長……

主席：

……如果關乎到財務問題。

涂謹申議員：

……是的，會比較公道一點。或許我問問社關處處長，你記得在當時的每周例會上，你們確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讓與會人士討論，以及——特別是你們的論據是“這部分我們也考慮過，其實並不需要加入”——有沒有寫得這麼詳細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們交給行政總部的，是社關處當時計算的數目，我們因應郭榮鏗議員的提問而提交我們的部分。然後，到交上例會時，其實行政總部已經整理了一份預備提交立法會的答案。因此，在例會上提交的，是有關整個廉署的答案。不過，當中我有提出：就社關處提交的答案，我們把兩點告知每周例會的同事。

第一，是關於禮物的定義。我說我和行政總部助理處長討論過後，認為是屬於紀念品，所以我們寫明是“紀念品”。第二，因為問題問及每一次專員送給官員的禮物，究竟價錢是多少？我們對

於"每一次"有一個看法 —— 例如外訪，專員每一次可能會探訪十個、八個機構，那送給一個機構是為一次，還是以每一次外訪來計算呢？我說當時經我們討論後，所謂"每一次"，是以外訪次數來計算的。把送給各個機構的數目加起來，然後一併納入計算而得出總數 —— 我們便是在例會上報道了這個情況。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處長，你提及禮物，即是說，你認為禮物是不包括食品的。你有這個判斷，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正如我在回答PAC的問題時已作出了解釋。當時，因為有同事問我，現時社關處所提交的，當中包含了很多其他事項，因為當中有宣傳資料及其他各類資料。所以我便說，由於這個答案涉及整個廉政公署，而不單是社關處，因此，我便說要詢問行政總部，看看它是否有任何看法，我與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商討時，大家都認為，第一，宣傳資料不應該當作禮物，所以沒有包括在內。第二，送給機構的食物也並非真的具有甚麼紀念價值，或許我們說的是昂貴或具有紀念價值的禮物。因此，我們便把具有紀念價值的禮物包括在內，但沒有包括餅食。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可是，郭榮鏗議員的問題問很清楚，他沒有提及紀念品。他說的只是"送贈禮物與政府的官員"。平時，我們送贈禮餅也可算作禮物，尤其並非很小的價值，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也想再說回來。其實在事後，即我們回答並提交資料後，一直都有跟進問題。再之後，就是我們被質疑有否隱瞞立法會，繼而鬧出了這場軒然大波。我們回看事情的發展，發覺我們的處理方式或理解方法是有問題的。但我可以在此重申，當時我們進行討論的時候，絕對沒有想得這麼複雜，也沒有像現在這般去思考，而只是純粹當作紀念品看待。事後，我們亦已向公眾解釋，表示我們的處理方式並不理想。然而，我要再次強調，我絕對沒有任何隱瞞的居心。

涂謹申議員：

不，我們現在……我也沒有問你有何居心，我不會這樣說。我的意思是，我們很難理解為何會有這樣的判斷，這便不是居心的問題，而是別人會懷疑，當時你是否寧願判斷為不是。換言之，你的居心不一定要隱瞞大家，你的居心可能是……或者不是居心，可能是你的分析不夠全面，甚至是差勁的。事實可能是這樣的也說不定，對不對？

所以，我想弄清楚的是，還有沒有其他在會議上提出過或你們討論過的論據，例如餅食不被當作禮物等，還有沒有這些論據？或許仍有可爭拗之處吧？但我聽了解釋後，幾經思索卻仍想不通還有甚麼可爭拗的。

主席：

不，簡單而言，在討論的過程中，有沒有人提出食物也應當作為禮物……

涂謹申議員：

或者不應被當作禮物……

主席：

……一部分。

涂謹申議員：

.....還要複雜、還要精彩的論據？有沒有呢？

主席：

處長，你們有否討論過？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當時我們的考慮是，因為食品不是特別送給某位官員的禮物。當時我們是這樣理解的，沒有再詳細研究"禮物"這兩個字的含意。我們認為，食品只是送給某機構，並非送給某位特別指定的官員，所以便沒有包括在內。如此而已。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一問，其實還有沒有一些東西 —— 例如食品可以食用 —— 還沒有沒其他東西是大家在一起享用而並非禮物的，還有沒有這些例子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不知道議員所指的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

不，至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仍然生效，今年又要再次提問了，因為今年的budget question環節已臨近。我的意思是，現時社關處 —— 如果同一個問題，對於禮物.....假如食品不被當成禮物，用品也可不被當成禮物吧？或者說，是否必須是一些沒有用途或沒有實用價值而純粹用作擺設的東西才可稱為禮物？究竟何謂禮物呢？應如何理解？今年，我或郭議員會再次提問同一個問題，那你們會否有不同的理解以回答立法會的提問？又或者以後 ——

在心態上會否覺得——你要思考一下，為何立法會要問這些問題呢？皆因立法會想知道你們的全盤開支，而你們回答的方式並不是要逐字斟酌，問題在字眼上沒有直接觸及的，你們便回答得少一點。這是心態問題，我要問的其實就是這種心態。或者白專員可以回答一下？因為以後也是由他簽署的。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剛才我已在開場發言中表示，我們已作出了改善。當然，電腦化是有既定程序的，目前我們尚未完成。但在文字紀錄方面已有所改善。

剛才我亦在開場發言中表示，按照同事向我提及的他們的理解，當時他們在014的答案中寫明是"紀念品"。就他們對議員問題的理解，他們當時的想法是，那些只是紀念品。當然，我們事後回看，發現對於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回答似乎未夠準確。因此，我們向市民作出了公開道歉，亦有向立法會道歉，是就着我們當時不準確的理解作出道歉。

當然，如果今年特別財委會再次發現同樣的問題，我可以保證，同樣的事情一定不會再發生。我們一定將所有送出的禮物、紀念品，不論食物或任何其他物品，全數登記及存錄。

主席：

好的，最後一條。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再多說一句……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其實，我覺得，如果你看看前文後理，其實我們反而不是特別想要那些紀念品的資料，對於那些刻了文字、圖像或logo，又或如紀念盾等的紀念品，相對而言，我們不是太擔心，即如你們一直有送出的"拍紙簿"等。我們現時擔心的，是一些並非用作擺設的紀念品。會否是送贈一些其他名貴的禮物？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如果你們理解到食物不是紀念品，用品也不算禮物，食品和用品都不算禮物時，還有很多其他東西呢。這正正是我們的關注點。

OK，但當然，我聽到白專員剛才這樣說，我認為以後大家可能會較為清楚。然而，其實我關注的並非只有廉署。對於我們經常提出的budget question，很多部門會故意作出非常技術性的回答，但事實上，可能還會發現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不過，在這場公開聆訊中，以此作為例子，希望其他部門在日後回答這類問題時能較為清晰一點。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接着是盧偉國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早安，白專員。白專員，自你上任至今已有20個月了。在這20個月以來，你有否接觸過外國使節，包括我們國家外交部的人員？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曾宴請外國使節吃一頓午飯，細節載於我提交的文件中。

梁繼昌議員：

大概宴請了多少人？你可否覆述一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請容許我翻查一下文件，因為我要回看紀錄。

梁繼昌議員：

好的，謝謝。

主席：

好的。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找到那份文件了。

主席：

是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當時，我宴請的賓客有85位。

梁繼昌議員：

好的。當時這場宴會是否在廉政公署的餐廳中舉行？我看見資料顯示是廉政公署職員餐廳，對嗎？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是的。

梁繼昌議員：

白專員，你認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律第204章)，你與外交使節的接觸，是否一項很重要的職能或功能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是一項需要做的工作。但如果說成是主要或重要的工作，我認為當中涉及了主觀評論。就我個人而言，我不會用"主要"或"重要"這些字眼來形容這項工作。我認為，這只是恆常性地與外國相關的執法機構有工作上的聯繫，而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我們查案的過程中，很多時候因為牽涉到跨國、跨境的犯罪行為，我們是需要外國的相關執法機構幫助我們，在取證、與證人會晤及索取資料等方面提供協助。所以，因為工作的緣故，我們有需要與外國的執法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而他們在香港的代表，便是他們國家的總領事及領事館的職員。所以，我們與他們的恆常接觸，是每年一次的會面。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主席，就2012年10月25日的午宴，請問白專員是否記得當天有否做過其他事情，例如"唱K"或啤酒比賽，有否進行類似的活動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當天的午膳時間很是緊迫，只有個多小時，是以自助餐形式舉行，大家吃完午餐後便離去，沒有進行其他活動。

梁繼昌議員：

是的。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那麼，以你記憶所及，該次午膳的宴請有否邀請我們外交部的駐港專員出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有邀請他，但他沒有出席。

梁繼昌議員：

好的。我想詢問穆處長，就2012年10月25日的午宴，你是否記得當天的細節是否由你們社關處安排的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是的。

梁繼昌議員：

那麼，我想詢問，當年湯顯明先生在廉署餐廳宴請——即2011年9月的宴會，同樣是在廉政公署餐廳內舉行的宴會——是否也是由你安排的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是的。

梁繼昌議員：

據報 —— 主席，只是據報，未必是真確的 —— 在社區關係處旗下有一個管理及策略組("MSO")負責這類安排，例如 —— 包括宴請外交使節及外交部官員等，也是經由你們旗下安排的，是不是？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是我們的管理策略組安排的。

梁繼昌議員：

管理策略組是包括處長閣下，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因為它是在社關處之下的。

梁繼昌議員：

好的，是在社關處之下。其實，你當時曾否向湯顯明先生提議其他處理手法呢？我是指2011年9月的宴會 —— 因為湯顯明先生在剛才作供時，已經證實是有"卡啦OK"及啤酒比賽等活動，你當時有否向他作出其他另類的建議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認為專員在聆訊開始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所有涉及湯先生的事宜，因現時有刑事調查正在進行中，而且其覆蓋面相

當廣泛，有些同事亦可能要在將來擔任證人，所以我不便在此就事件作出討論，希望大家可以見諒。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明白這點，但我的問題是，主席，請大家聽清楚，其實，我是問你有否作過另類建議，我並沒有問及湯顯明先生的事情。白專員如果認為穆處長適宜作答，便可以指令她作答，但如果你認為因現時有刑事調查正在進行——但我的問題其實並沒有涉及湯顯明先生，我只是問穆處長有否作出過另類建議和安排而已。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穆處長在回答時，有可能——當然，我亦不知道她的答案是甚麼——但在回答時，有可能是基於會對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有影響，因此，我認為是不適宜作答的。

主席：

好的，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那我便不再追問這事。白專員，我想轉個話題，詢問有關廉政專員收受禮物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本身也有不同指引，而我認為當中有一個關鍵點，就是說，作為廉政專員，當然——公務員以私人身份收受利益，以及公務員以公職身份收受／獲得的利益，在處理方法上是有不同的，因為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內也是有兩則不同的指引。

我想問專員，如果送禮的人本來是專員在公務上接觸的人，但慢慢變成了他的好朋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廉政專員要收受這位朋友或公務上接觸人士的禮物時——我不清楚，因為當中的界線很模糊——究竟會如何界定他是屬於公務上接觸的人，抑或是好朋友呢？我所指的情況是，他原本是在公務上接觸的人

士，但當經過多年後，已經變成了一位好朋友時，就此情況，究竟有否足夠指引，可以令他作出明確決定呢？專員。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是難以……因為當中有很多可能性，而且這亦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不獨是專員，其實任何一位公職人員也會面對同樣問題，就是他們需要判斷究竟這種關係是屬於公務的，抑或是私人的呢？而我剛才提到的AAN是有所規管的。當然，規管最終亦須視乎個別公職人員的個人判斷，我認為我是難以在此廣泛地作出一個假設性的答覆。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主席，那我不提出假設性的問題，我改為詢問一些關於事實的問題。請白專員翻開至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51頁。第51頁至第52頁有幾個段落，即第128段至第130段也是談及一些收受禮物的情況。當時在聆訊中有一項目頗為觸目，就是巨型錦繡屏風，價值10萬元至20萬元。白專員，你在任內有否收受過同類型的禮物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議員提到的屏風並非是送給湯先生本人的。由於當時廉政公署的新總部大樓落成入伙，所以這是送給廉政公署作為紀念的禮物。而就這個問題而言，在我上任20個月以來，我沒有收過這些禮物。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根據你們現時最新的指引，如果 —— 抱歉，這亦是假設性的問題 —— 假如廉署到一份價值20萬元的禮物，根據現時最新的指引 —— 當然這份禮物是送給廉署的 —— 但你會如何處理呢？即使是送給廉署，但你會否考慮拒收受這份禮物？因為廉署其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監管機構，亦要向市民展示出它是一個清廉的機構。即使該份禮物是送給廉署，但由於其價值不菲(價值20萬元)，根據你的指引，你將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就我個人而言，第一，在我們相關的廉署常規中已訂明：盡可能不要交換禮物，而我們現時亦正嚴格落實執行，避免收受到這類禮物；第二，我想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們踏進40周年，但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禮物。所有被我們邀請的賓客，當中有說要送贈禮物的，我們都會婉拒。而我們拍攝了一套40周年紀錄片，這是新華電視台替我們拍攝的，在拍攝完畢後，因為我們是與它合作，它說要把紀錄片送給我們，但我們也沒有接受……

梁繼昌議員：

好的。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我們向它購買，然後贈予賓客。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梁繼昌議員：

.....容許我稍作總結。廉署40周年，標誌着廉署在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監管機構40年業績的總結，稱為"中期總結"。剛才白專員亦提到他並沒有收到任何該等貴重禮物，其實，我認為身為廉署之首，其作風及對事情的控制，其實是.....人家給你送禮你便收下是太沒道理了，這是匪夷所思的，即使沒有指引，但身為廉政專員，可以婉拒收下禮物，但我認為上一任的廉政專員絕對沒有做到這點。大家可以比較一下.....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不要作這方面的評述，好嗎？

梁繼昌議員：

我沒有話要說了，主席。

主席：

OK。好。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接着是鍾國斌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以下提出的問題都是有關送贈禮物及紀念品的情況。

今天早上，白專員已在他的發言中解釋過為何之前廉署幾次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數字也有差異，數字一直增加至最後。而最後的數字——據我理解——所說的可能是指廉署在湯顯明先生的任期內，用於禮物和紀念品的整體開支130萬元。說的是這個數字，對嗎？130萬？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130萬元。主席，我想.....

主席：

是，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在2013年5月27日，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曾經作出了詳細的交代。當時我們表示，湯先生任內在公務場合贈送禮物的總值是 —— 讓我看清楚.....

主席：

72萬元。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紀念品和禮物的開支是724,000元，大約是724,000元，這與我們最早在第一次回答特別財委會的提問時 —— 我們當時提供的數字是218,673元 —— 是有差異，我亦解釋了差異之處。

盧偉國議員：

是.....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我為何會提及130萬元這個數字呢？因為我也有少許混淆，因為根據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13年9月12日發表的報告所提及，廉署在湯先生的任期內，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我不知道為何這與724,000元這個數字有出入。這裏可否.....或許有哪位可以解釋這種差異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可否請助理處長解釋一下呢？

主席：

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提問。關於廉政公署整體的總數——我想說少許關於內部在這方面的開支計算方式的背景。盧議員剛才所說的130萬元，是公署的全部開支——可能盧議員在我們的帳目也可以看到——當中包括了其他如執行處、社關處和防貪處自行額外送贈禮物所招致的開支。至於剛才專員所說的，廉政專員自行送贈的禮物、自行以公務形式送出的禮物的整體開支，以及以廉署籌辦一些大型研討會、工作坊或開放日等方面的整體開支，這些全都包括在剛才所說的724,000元裏。所以，在理解方面，我們是因應提問而作答的。

盧偉國議員：

所以我有少許混淆，因為……

主席：

是，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因為如果你提到湯先生及整個廉署，便應該也把部門的開支計算在內，但原來有些以部門名義送贈的，卻分開記帳，但不要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理解都是正確的，如果真的是說廉署整體——別說當中有些可能是以部門名義送出——但開支還是130萬元。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沒錯，你的理解正確。

盧偉國議員：

OK。主席，在上一次我對湯顯明先生的提問裏亦有提及，因為我看到當中的清單所臚列的，有相當部分是很多政府部門都有的(例如顯示出政府部門標誌的一些小型紀念品)，是在各種不同形式的活動上派發，可能細小如匙扣、文具一類，而當中亦有比較特別的——剛才我們的委員都曾問到——便是食品，這是比較特別的，因為一般政府部門未必會有這麼多機會致送食品。

還有較為特殊的紀念……紀念品亦有一般紀念品和特殊紀念品之分，我所說一般的意思，即有廉署徽號或建築模型等這一類很標準的紀念品，真的說得上是標誌性、宣傳性的廉署標準紀念品。

另一方面，也看到有一些比較特殊如水晶一類的擺設等。根據湯先生上一次的解釋，須與出訪的部門交換紀念品，但由於以往探訪時曾交換／使用剛才提到的一些標準、標誌性的紀念品，所以便不想重複，因而特別考慮送贈其中的一些用作擺設的物品，當中有價值高達2,000元、4,000元等的擺設，例如虎型雕刻擺設、羊型雕刻擺設等。

我想了解一下，當時對於這些較特別的紀念品作出的考慮是怎樣的、是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作出這樣的批核，以及在批核的時候，有否很清楚說明是用作在機構與機構之間交換的紀念品？另一方面，在價值方面有否訂定上限？如何作出判斷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送出的禮物，在《公務員事務條例》裏，即"CSR"，我們把它轉化為廉署的常規，其實都是一樣的。對於禮物的上限，是沒有清楚說明的。最主要來說，我認為部門首長須自行拿捏合適性等各方面的考慮。剛才議員所說的是，專員送出的禮物，大體上是他個人的決定。當然，如果你特別提及某種禮物的時候，我相信問題是：倘若屬於我們的調查範圍，我們便不可以作答。

盧偉國議員：

好，我明白並……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理解。主席，我想回看 —— 我知道現時白專員就送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給予部門的指引已大大收緊了，但可否也讓我們知道預算約為多少？如果與廉署在湯顯明先生任內數年整體支出的130萬元相比較 —— 我不太清楚1年的具體預算約為多少 —— 其實現時在這方面，1年的預算大約是多少呢？因為其中有很多屬於正常開支，我認為，例如研討會，當中給與會者送贈一些宣傳性的東西，這是可以理解的。有時候，當有客人到訪，你們也有紀念品送給他們，這亦很正常。但預算會是多少？

還有一個問題：是否日後都不會再送贈食品呢？但對於即場消耗的食品，我相信你也需要有預算的，只是不再會是送贈性質的了，是否這個意思呢？

抱歉，提了一連串的問題，不過，我相信是可以回答的。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大致而言，據我所知，並沒有特定的預算，即超過多少便是超支等，是沒有的。至於你問及過去12個月或18個月，究竟我們在這方面的開支如何，就我所知，我們手邊沒有資料，但可以後補有關的數字。我相信一定會較前任專員任內 —— 我自己估計 —— 應該會較少的。

現時我們送贈的禮品 —— 我剛才已經說過，最好是互免送禮。我們每次……我出外或有訪客來訪，我們必定事先跟對方說明大家互免送禮，而在大部分情況下，直至現時也能做到，所以，其實我們現時送出的禮物數量十分少。

即使真的要送禮，一般而言，我所送贈的是年報，沒有其他特別的東西會用來送贈客人。即使是送贈盾牌等其實也有，不過只是少量。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現時的規管較為理想。

至於食物方面，其實已經不許送贈，任何形式的食物都不許送贈。

主席：

好的。鍾國斌議員，然後到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專員，大約3星期前，2月4日有份報章的報道指出，在2011年9月初，廉政公署舉行了一場晚宴，宴請39位駐港領使。報道的大標題是"廉署宴客 外交部大廚主理 贈近8,000元名貴酒杯"，我想聽聽專員如何回應和評論這個報道。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就這個報道而言，因為所有有關湯先生任內的酬酢均在刑事調查的範圍內，所以我不可以回應。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剛才湯先生也是因為未看過這些資料而表示不能回應。但我想問問，一般的做法又或者有沒有先例——例如之前在外面聘請大廚來為你們烹調晚宴的菜色等？

主席：

專員。

鍾國斌議員：

有沒有先例？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如果你是詢問湯先生任內的情況，我是不可以回答。至於在湯先生之前有沒有這種情況，我認為我要回去要翻查一下才能答覆你。主席，我能否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的，你以書面答覆。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我想問問，例如送贈禮物方面，怎樣為之紀念品？怎樣為之禮物呢？

主席：

專員。

鍾國斌議員：

有沒有一個.....

主席：

有沒有一個.....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禮物"是一個統稱；"紀念品"是一件東西，收到的人可以長時間擺放着，作為紀念。一般而言，例如一件物品刻上了某事，或標明時間地點，或有接收紀念品的人的名字等資料，可以作為紀念。又或送贈的機構本身有其徽號或名字標示其上，可以作為長時間紀念的用途，而一般亦不具任何轉售的價值。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專員，按照一般的程序，正如舉辦這些晚宴活動等，是否最終都要向專員匯報細節，由專員來決定？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在我的任內，所有這些晚宴其實很簡單，晚宴便是晚宴，沒有其他事情。一般的做法，是在事前當然會有宴請的客人名單，亦有我們陪同出席的同事的名單，有晚宴的地點、菜單、價錢(包括每個人按人頭計算的費用為多少，而這個費用亦必須包括所有貼士、酒水或其他東西，無論是甜品或在外面買進場使用的東西等的一切費用，必須在事前申請時已包含在內)，必須詳列這些資料給我批核。

鍾國斌議員：

主席。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這些通常是專員也要知道，以及要決定批准的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說我任內的做法。我任內的做法是這樣的：表格本身很詳細——我們經常說的"569表格"是十分詳細的，而同事亦須詳細列出表格要求提供的資料，讓我批核。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知道，當然，白專員任內的處事方法比較嚴謹。但別說是湯先生，再之前的專員的做法，會否同樣亦是要經他們批准後，才可以進行這些活動的安排？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確實情況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沒有調查過。但一般而言，這張"569表格"的用途、用法，是須在事前申請的，因為我們的所有開支，必須在事前得到批准後才能進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有沒有任何情況是內部會反對，但專員仍一意孤行作出相關決定的？是否內部提出反對並不管用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只能按我任內的做法回答。我的做法是——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基本上是跟高層同事商量，亦有同事提出不同的意見——我不是說酬酢，而是各方面——提出不同意見，讓大家研究，甚至辯論也是有可能的。但最終大家會達致共識。運作模式便是如此。

鍾國斌議員：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想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有內部高層人士反對，但最終拍板——縱使尚未達成共識——最終拍板的，是否也是由專員作出的最終決定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理論上確是這樣。我想，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是否有高層同事提出強烈的意見、很強烈的反對，我作為專員必須非常慎重，小心考慮他反對的意見為何。如果我認為要不理會他的反對而繼續做的話，那我必須很清楚知道我為何不同意他的意見、他的反對，我必須有很清楚的立場，假如將來有任何人問我，我亦可以作出解釋。

鍾國斌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如果內部真的有人反對而專員決定拍板的話，這些事情會否有紀錄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種情況不曾在我的任內發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認為應要清楚記錄下來，因為日後若有人想詢問或了解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當事人已經不再在那個崗位上，因此，應該做一個清楚的紀錄，這是一種好的做法。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對不起，主席，最後……因為專員回應了，他說在他的任內，即是他本人的，但我想問問，這些紀錄——上一任專員會否也有這些紀錄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相信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可能要重看所有這些紀錄才能作答。

主席：

好，郭榮鏗議員，接着是謝偉銓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專員，你認為，如果有高層人士在內部會議上，就一些事件與廉政專員出現意見不合時，你認為應該記錄下來。其實，你會否考慮制訂指引，要求當出現這些意見不合的情況時，"必須"記錄下來，而不是"應該要"，致使出現意見不合的情況時，能有一個清楚紀錄？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如果有強烈反對——正如鍾議員剛才所說——出現強烈反對或不同意某種建議的情況的話，我相信這是可以如郭議員所言的，必須記錄下來，這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仍想提供一個意見，因為譬如好像《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訂明：如果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就某一件事有不同意見的話，該紀錄必須反映出來。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出問題的方向都是"希望"，日後如果再發生這類事件時，廉署內部人員認為有些活動或行為不當而廉政專員卻一意孤行時，最低限度會有一項機制要求一定要記錄下來，而不是說"可以"或"應該"。白專員你認為如何？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同意，郭議員的意見是，必須要記錄下來，我們可以做到這點。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把焦點轉換一下。我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了一些關於禮物送贈的問題，其實早前已有多位議員問過細節，所以我不想再重複，主席，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相信白專員你也承認，當時的處理出現了問題，即在答覆財委會的問題時出現錯漏，這點我相信……大家是否同意？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事後我再詢問負責的同事，他們亦已解釋了他們當時的想法如何。當然，我們事後回看，就議員問及禮物而我們卻以紀念品作覆，對於在理解上的落差，我們認為是不理想的，我們亦已為此事作出公開道歉，我相信我已清楚表明我的立場。

主席：

好，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你認為有沒有人員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上有疏忽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雖然，我今次進行的刑事調查只調查所謂“刑事”的方面，但我剛才已表示是很廣泛的，是包括了所有相關的同事在內。當然，剛才提到特別財委會的答案，其實並不在湯先生5年任期之內。我們會整體地看，我亦曾跟傳媒說過，我們亦問過我們的同事——所有曾經牽涉此事的同事——多方面的問題。至於最終結論，我們一定會考慮，就是說：在所有事件上，有沒有同事犯錯？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換言之，白專員是指事件仍然在調查中，所以不便再進一步評論，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沒錯，對。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要是這樣，我便不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了，主席。

主席：

好的。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問專員，在向公眾解釋何謂《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利益的定義這問題上，你認為，會否因為今次事件，而令到公眾對於廉政公署在執行《防止賄賂條例》(尤其是在處理何謂利益這個問題)上，會因這次事件而構成負面影響？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在《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利益的定義其實很清晰，沒有含糊之處的。當然，在過去大概1年時間內發生的事情，我也說過，無疑一定會令公眾對廉署的信心、形象有影響。我們現時要努力，希望重建市民的信心，以及再爭取他們的支持。

郭榮鏗議員：

主席……

主席：

郭議員，是。

郭榮鏗議員：

.....為何我提出這問題呢？我並非針對某一件單一事件，不過，從一連串我們看到的事實——包括剛才曾提到有大廚前往廉政公署提供煮食服務，以及在一些場合所收受的禮物，甚至是廉政公署本身處理何謂利益或何謂禮物時也有錯漏／出錯的事實——這些令公眾感到廉政公署對於何謂利益或何謂收利益.....給予公眾的印象是不太清晰，亦可能有雙重標準。所以，我希望白專員亦要顧及這方面的考慮，在你處理內部調查或內部機制的檢討時，我希望可以再重建公眾對你們的信心。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醒。所發生的事情對我們來說固然會有些影響，我剛才亦已解釋過，我們回答特別財委會的問題時，並沒有刻意隱瞞，事實上，我們事後再詢問同事時，發現他們確實對議員的問題、對"禮物"一詞的理解存在落差，但就這個落差，當時同事亦已解釋為何他們有這般想法。總結一句，就是我們沒有刻意隱瞞，這點我們已向公眾說得很清楚。不過，就理解方面的落差，我們已經作出公開道歉。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好。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外訪事宜。如果專員須外訪，在他作出外訪的決定前，我相信他也會跟有關同事作出討論或商量外訪行程等事宜。我這樣理解是否正確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樣理解是正確的，因為一般來說，外訪必須作出一些事前準備，最簡單如行程安排、有何活動等，這些都需要準備，甚至有些時候，外訪時需要進行演講，更要準備演講的內容、製作PowerPoint等，這些也要提早作出準備。

主席：

是。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從這方面來說，一般外訪可謂有一個目的或目標，亦有經過討論的。我看到ICAC2(C)那份文件中的附件18亦曾提到，其實很多時候，外訪過後，如有重要事項的話，專員亦可能會向特首提交一些報告。我想問一問，其實在湯顯明先生任職廉署期間，他的外訪.....即提交特首的報告總共有多少份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們較早前在給帳委會的答覆中已有提及，給帳委會的答覆在文件夾內ICAC2(C)號文件的附件18。當時，我們的書面答覆是，"湯顯明先生曾經在完成外訪行程後，就重要事項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鑒於與有關機構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資料，而該等機構亦未有授權廉署披露這些資料，廉署不能提供報告副本"。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只想問有多少份？

主席：

有沒有數目可以提供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數目方面，我現時手上沒有，或許回去翻查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的。

謝偉銓議員：

主席，每次外訪，我相信都有一個目的或目標。我想問白專員，在湯先生任內，除了向特首提交報告所涉及的外訪外，可能有些外訪不需要提交報告，我相信廉署內部可能有就該等外訪檢討是否達標或作出跟進，或許有一些同事撰寫了訪問報告。

就這方面，我想問白專員，據專員了解或得悉，是否有紀錄顯示在湯先生外訪後，有就外訪是否達標作出跟進或討論。我知道每周都有例會，我相信在外訪之前會討論和落實各項安排，但在外訪之後又有否檢討是否達標或要求同事作出跟進呢？謝謝主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關於在湯先生任內的外訪細節，我並不知道。由於當時由社關處就這方面提供協助，或許我請穆處長作一般性的答覆，即與調查無關的答覆。

主席：

好的，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湯先生的外訪由社關處內地聯絡組負責，如果不涉及執行處方面。在我們方面，我們主要在外訪前舉行一個內部會議，說明訪問的目的。由於這些外訪通常涉及3個部門，所以3個部門都會說明各自的工作及重點。在舉行會議後，便進行外訪。外訪結束後，各個部門如果有需要作出跟進，便會就自己的工作範疇作出跟進。如果有特別情況，便會有報告。

主席：

好的。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這是社關處負責的部分。由於外訪亦涉及其他部門，我不知道其他部門的處理方式。

主席：

謝議員，由於謝偉俊議員亦想提問，所以我讓你多提出兩條問題，然後讓謝偉俊議員提問，好嗎？

謝偉銓議員：

主席，其實外訪需要花費，當然有目標、有目的。我想問白專員，對於這方面，是否有機制在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或作出跟進？根據我剛才所聽到的，似乎比較鬆散。每個部門各自作出跟進，至於跟進情況如何，我似乎聽不到有任何實質的既定程序依循。就這方面，我想問問白專員的意見。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多謝問題。我自己進行外訪的次數並不多，外訪必須真正能達到目的。很多時候，外訪是為了參加一些國際會議，目的是很清楚的，但目標有時候則很難說。參加國際會議，大家討論一些事情，可以說已達到目標，即已參加會議。

另有一些外訪是我們有目的而進行的，例如去年11月，我前往美國，除了與相關的執法機構見面之外，亦前往聯合國一些機構……

謝偉銓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所限，我想很簡單地詢問專員，他覺得有沒有需要制訂一些指引或程序，以便在外訪後跟進或檢討外訪是否取得成果或是否達標？

主席：

白專員，請你回答。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很簡單地說，我必須就每一次外訪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而在申請中，我必須說明我為何要進行外訪，所以目標、目的……

主席：

之後會否有總結或結論？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之後都是會有的……

主席：

都會有，對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至於是否有很詳盡的文字紀錄，則未必有。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關於廉政公署向財委會提交答覆時漏報資料的原因及經過，我們翻看ICAC1號文件附件48便很清楚。我想提出補充問題，根據附件48及附件44，似乎在座3位ICAC同事都應該有參與有關過程。我想先確認這點。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想先看看文件。

謝偉俊議員：

ICAC1號文件附件44及48。

主席：

在第23及24頁。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看到了，附件44及48，我剛剛看到了。

謝偉俊議員：

附件44的流程表細緻地交代各個階段，以及在座的穆斐文女士及歐陽黃美芳女士參與的過程和成分。根據你們剛才所作的口供，曾經有一段時間，兩位女士曾商討有關紀念品的定義，妳們作出一個判斷。這樣說對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這樣的。

謝偉俊議員：

事實上，兩位女士沒有獨行獨斷，該判斷在每周例會上經過後才落實執行，對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關於去年就問題(014)向財委會特別會議提供的答覆，我的同事亦說過，是社關處將相關的資料交給行政總部，行政總部繼而擬備了一個總表，然後提交每周例會。每周例會由我主持，大家一起討論。當時，他們在回應這個問題時，決定提供有關送贈官員的紀念品的資料便已足夠。其實，他們有報告，但問題是我也不知道原來還有其他東西。所以，我想澄清，流程是這樣，但當有關資料提交每周例會時，我們所得的是一些所謂經整理的資料。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其後為了要找到更準確的資料，你們動員超過20名職員，用了95個工日及1 000小時進行後報資料的工作。這些在附件46有提及。

主席：

是。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剛才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到，所有關於這些禮物或紀念品的開支，最準確的紀錄是會計部的單據，當中正正式式記載一筆開支。根據當時同事的做法，除了會計部的單據之外，並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備存其他紀錄。因此，當財委會向我們提出問題時，我也解釋，當時沒有人全面掌握在湯先生的5年任期內，禮物總數大約為何，大家都不太掌握這方面的資料。當時，大家的概念是社關處和行政總部備存有相關紀錄，因為兩者主要負責為湯先生準備禮物的工作，它們整合了手邊所有送贈予官員的紀念品的紀錄，然後回應有關問題。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最後這個問題十分簡單……

主席：

研訊到1時，所以是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謝偉俊議員：

……看看附件48的(b)項，我最關注的是，當中載述，一如其他同樣使用庫務署系統的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紀錄。在這種情況下，廉政公署所犯的錯失，其實可能現在每一分鐘也在犯。就這方面，廉政公署和有關部門有否貫徹執行，以致當我們將來向其他部門索取資料時，不會好像廉政公署犯錯，也無須花費這麼多人力物力，才能找到真正的資料？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這個答案的意思是，按照庫務局的要求，我們跟隨政府規定的做法辦事。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亦已表示，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一些額外工夫，除了會計單據之外，我們還會另行備存紀錄，並正努力把紀錄電腦化，以致將來再有查問時，我們也能夠在翻查人手或電腦紀錄後，提供準確和及時的答覆。

主席：

好的，由於時間所限，我必須結束提問時間。我在此十分感謝白專員。白專員，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再次邀請你出席研訊。其實，何秀蘭議員還想提出第二輪問題。我們可能會以書面方式要求你再提供資料，希望白專員注意這點。現在白專員和你的兩位同事可以退席，十分感謝你們。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我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今天的研訊就此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時03分結束)